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 518017

电话 (Tel): (86-755) 88265288 传真 (Fax): (86-755) 88265537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	3
第二节 正文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用工	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8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8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创意字（2021）第 006 号

致：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

一、信达律师是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以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二、信达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信达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发行人在向信达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信达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一致。

六、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

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信达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和深交所同意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挂牌交易。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由安培盛于 2015 年 8 月 5 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设立至今已超过三年。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 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经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和深交所同意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挂牌交易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有关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拥有独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独立设置了相应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该等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发行人在该等独立性的基础上形成了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从事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具体业务，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共9名，分别为邬若军、长盈投资、李学靖、黎莉、陈旭明、瑞航投资、李璐、陈志新、高国亮，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有16名，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股东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南海成长、同创伟业、创东方富龙、创东方富饶、中移创新、西博叁号、保腾创投及其基金管理人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了私募备案/登记手续；发行人股东高新投创投、长盈投资、瑞航投资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应当履行备案/登记手续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登记/备案手续。

3. 根据《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

关问题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21〕125号），高新投创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界定为国有法人股，高新投创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投资者一码通账户应标注“SS”标识。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邬若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邬若军、黎莉，且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四）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均已登记为发行人所有。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各发起人以其对安培盛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安培盛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安培盛的历次股权/股份变动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必需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高新投创投受让发行人股份及股份稀释已履行其内部审批程序，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已确认高新投创投受让发行人股份及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变动已经履行其内部审批程序，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对高新投创投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进行确认。

（三）中审众环已对发行人整体变更以来历次注册资本增加进行验资复核或验资。

（四）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和/或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曾经存在的对赌协议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清理完毕，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3条规定的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五) 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委托代持、信托、质押等涉及第三方权益或股份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已取得的经营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 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如下主要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邬若军系发行人控股股东，邬若军、黎莉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陈奇星、李学靖。

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	关联关系
-----	------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邬若军、黎莉、李学靖、张鹏、李潇、陈群荣、柴广跃、李天明	现任董事
廖瑞楷、颜炳跃、黄宗波	现任监事
邬若军、时海建、张延洪、何文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前述人士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长盈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12.8883%股份	-
南海成长	直接持有发行人 8.1445%股份	南海成长和同创伟业的普通合伙人均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创伟业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南海成长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海成长和同创伟业合计持有发行人 11.2178%的股份
同创伟业	直接持有发行人 3.0733%股份	
瑞航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7.5219%股份	-

6. 前述第1至4项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第1-5项所述关联方以外，前述第1-4项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

他主要企业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鹏担任董事
浙江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鹏担任董事
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鹏担任董事
深圳市润和天泽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鹏担任董事
钛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鹏担任董事
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潇担任总经理
坤驰粤莞股权投资管理（东莞）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潇担任董事、总经理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潇担任董事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潇担任董事
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潇担任董事
南京南方坤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潇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50%财产份额
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柴广跃担任董事
东莞市恒宝通光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柴广跃担任董事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下属企业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奇星担任董事长并控制
上海念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奇星曾控制，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其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将其持有该企业 50%股权全部转让给深圳市长盈鑫投资有限公司，2021 年 3 月，深圳市长盈鑫投资有限公司将部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市长盈鑫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
上海念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念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海鹏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奇星控制并担任董事
深圳市海鹏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奇星控制
广东海鹏信电气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奇星控制
深圳市长盈鑫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奇星担任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执行董事并持股 60%，陈奇星之女陈曦持股 40% 并担任总经理
深圳市哆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奇星之女陈曦持股 85%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劲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奇星之女陈曦担任有限合伙人，持有 55%财产份额
武汉仟目激光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奇星之女陈曦担任董事
深圳市普渡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奇星之女陈曦曾担任董事，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不再担任董事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奇星之女陈曦持股 23.68%；陈奇星之姐妹陈美玲持股 4.31%
杭州零零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奇星之女婿王孟秋担任执行董事
北京零零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奇星之女婿王孟秋直接持股 2.71%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杭州零云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奇星之女婿王孟秋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深圳零零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奇星之女婿王孟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奇零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奇星之女婿王孟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深圳奇零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奇星之女婿王孟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非常思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奇星之女婿王孟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ZERO ZERO ROBTICS INC.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奇星之女婿王孟秋担任总裁
HOVERTECH LIMITED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奇星之女婿王孟秋担任董事
ZZR ESOP1 Inc.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奇星之女婿王孟秋担任董事
MODERNIZER LIMITED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奇星之女婿王孟秋担任董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ThinkAi Inc.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奇星之女婿王孟秋担任董事
UNCONVENTIOANL WISDOM LIMITED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奇星之女婿王孟秋担任董事
深圳市安士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黎莉之弟黎煊及其配偶王晓鹰合计持股100%，黎煊担任执行董事，王晓鹰担任总经理
成都博时科技有限公司（已吊销）	发行人董事李学靖之弟李学勇持股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成都兴利佳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学靖之弟李学勇担任监事
四川五洲虹科技有限公司（已吊销）	发行人董事李学靖之弟李学勇、之兄李学先合计持股70%，李学先担任监事
桂林特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张延洪之弟张延军担任董事长
桂林特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张延洪之弟张延军担任董事
中山市和宝贸易有限公司（已吊销）	发行人副总经理何文担任总经理

除上述主要关联方外，上述第1至6项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7.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3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郴州安培龙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莞安培龙	
安培龙智能	

（2）参股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海纳微1.68%股权；海纳微拥有5家全

资子公司，具体为佛山市海森特集成电路有限公司、青岛海纳微、海觉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海纳微传感器（盐城）有限公司、苏州市海森特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8.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备注
安培龙敏感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于2020年2月27日注销
深圳市鹏进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邬若军曾担任董事并持股35%	于2020年6月29日注销
深圳市安的利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邬若军曾担任董事，深圳市鹏进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于2020年6月15日注销
AMPRON AUSTRALIA PTY LTD	黎莉持股100%	于2020年3月17日注销
国投创新股权投资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潇曾担任总经理	于2020年7月注销
天津坤道博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潇为有限合伙人，持有44%财产份额	于2020年6月注销
深圳市万物联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鹏曾担任董事	张鹏于2021年2月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吉林奥米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鹏曾担任董事	张鹏于2021年3月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杨红梅	发行人原监事	杨红梅于2018年6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深圳市三自立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杨红梅持有5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发行人原监事杨红梅的配偶马义军持有50%的股权，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深圳市三旋机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杨红梅的配偶马义军持有100%的股权，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刘一平	发行人原董事	刘一平自2020年12月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刘一平曾担任董事	刘一平自2021年4月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备注
高国亮	发行人原董事	高国亮于2020年4月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除上述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在报告期内曾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上述人员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亦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和销售商品、关联担保、资金拆借，报告期后的重要关联交易为关联采购，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四）报告期内，存在瑞航投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已通过收回资金、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等方式积极整改，并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发行人已建立了关于资金管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不构成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发行人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有效的。

（六）发行人已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以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中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1. 不动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4项不动产。

2. 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59项已授权境内专利，其中11项发明专利，48项实用新型专利，均为有效状态，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亦未许可第三方使用。

3. 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3项境内注册商标，该等商标均为有效状态，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也未许可第三方使用。

4.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1项境内软件著作权，该软件著作权处于有效权利期限内，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5. 在建工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1项主要在建工程。

6. 主要经营设备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仪器仪表、办公设备等，发行人是通过合法方式取得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报告期末，该等主要经营设备未设置任何抵押或其他权利担保。

7. 对外长期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郴州安培龙、东莞安培龙、安培龙智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海纳微 1.68% 股权。

8. 主要财产权属纠纷情况

发行人是通过承继安培盛的全部资产产权、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其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财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9. 财产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征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合同、相关产权登记机关查询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审计报告》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其他受限制情况。

（二）房屋租赁

发行人用于主要生产经营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租赁房屋出租前已设置抵押权、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法有效；发行或其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均已履行其内部审批程序；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不存在法律纠纷和目前可预见的潜在重大法律风险，正在履行合同之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至今没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设立后历次增资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历次修改均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章程修订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是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为本次发行上市，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期间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个人原因等发生了增补和调整，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职权作出了相应的规定，

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具有相应依据，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用工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已取得有权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制定了相关的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报告期末已为大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已承诺将全额承担相关追缴、处罚或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而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据此，信达律师认为，发

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取得发行人内部审议批准及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三)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符合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规定。

(四)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均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帐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东莞安培龙受到了如下行政处罚：

1. 行政处罚的背景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东莞市清溪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他有关人员，东莞安培龙目前取得的厂房、办公楼、宿舍楼系由第三方建设而成，由于第三方建设时未办理报建手续因此未取得房屋产

权证书；

(2) 2015年10月20日，东莞市国土资源局下发《关于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申请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收回上述房产所在土地，作为国有的储备土地。

(3) 2018年2月11日，东莞安培龙通过招拍挂程序竞得上述房产所在土地，并与东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约定东莞安培龙取得的土地上已建有的厂房、办公楼、宿舍一并捆绑出让，东莞安培龙可按现状继续使用，但未来如办理相关证件，则按届时政策要求办理。

(4) 2018年4月27日，东莞安培龙取得了上述房屋所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申请补办上述房屋的产权证书。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已建房屋补办房地产权手续总体方案>的通知》（东府〔2009〕41号），东莞市已建房屋补办房地产权手续的基本条件之一为“按有关规定，业主愿意在补办相关手续过程中，补缴相关规费和罚款的”。故为补办东莞安培龙厂房、办公楼、宿舍楼的房屋产权证书，东莞安培龙按照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处罚决定缴纳罚款。

2. 行政处罚具体情况

(1) 《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城综处字[2019]第16-0088号）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东城综处字[2019]第16-008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东莞安培龙取得的房产存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即进行建设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城乡规划建设类）》C101.64.1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责令东莞安培龙限期到相关部门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处35.69万元的罚款。

根据《东莞市已建房屋补办<房地产权证>实施细则》规定的工程造价确定标

准、相关房产建筑面积、发行人确认，上述处罚金额占工程造价的比例约6%，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城乡规划建设类）》C101.64.1的规定的顶格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东莞安培龙已按要求足额缴纳罚款，且已按要求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取得相关房产的产权证书。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2020年4月26日出具《证明》，证明“东莞安培龙因需理顺产权补办相关手续，需要按我市补办政策的流程缴纳罚款，我局于2019年8月9日作出东城综处字[2019]第16-008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35.69万元的罚款，该处罚是对该公司2004年建成的违法建设案件（产权补办）的处罚。该公司已缴纳罚款，企业缴纳罚款后可到相关部门补办规划许可手续。上述行政处罚是我局根据《东莞市已建房屋补办房地产权手续总体方案的通知》（东府[2009]41号）等相关规定对历史遗留问题的后续处理措施，不属于对该企业近三年的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

（2）《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建罚（补）字[2019]第010号）

2019年5月20日，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东莞安培龙下发“东建罚（补）字[2019]第010号”《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东莞安培龙取得的厂房、宿舍、办公楼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按照《东莞市已建房屋补办<房地产权证>实施细则》（东府[2009]43号），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东莞安培龙处罚款5.95万元罚款。

根据《东莞市已建房屋补办<房地产权证>实施细则》规定的工程造价确定标准、相关房产建筑面积、发行人确认，上述处罚金额占工程造价的比例约1%，不属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顶格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东莞安培龙已按要求足额缴纳罚款，且已按要求补办《房屋安全检查证书》并取得相关房产的产权证书。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1月17日出具《证明》，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因东莞市安培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宿舍、办公楼存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的行为，东莞市安培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受到我局给予的行政处罚（东建罚（补）字[2019]第010号），该公司已经按照我局出具的处罚决定缴纳了全部罚款，并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纠正，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行政处罚。此外，该公司在上述期间在我局无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东莞安培龙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系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东莞市补办房屋产权证书的相关规定对东莞安培龙申报补办产权证书的处理措施，相关处罚金额均不是顶格处罚，东莞安培龙已足额缴纳了罚款、补办了相关报建手续并取得了房屋产权证书，相关处罚机关已出具证明，上述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重大”的标准为涉及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或行政处罚。

（三）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重大”的标准为涉及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或行政处罚。

（四）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邬若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邬若军

不存在刑事处罚记录、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重大”的标准为涉及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及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信达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仅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特别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予以审慎阅读。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合法性及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有关事项作出了相应的承诺，主要承诺包含了相应的约束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瑕疵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等。

本次发行涉及的上述承诺事项及其约束措施，已由相关承诺主体签署，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作出上述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其作出上述承诺及其约束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信达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信达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炯

经办律师：

曹平生

程兴

廖敏

李运

2021年5月21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电话（Tel.）：（86-755） 88265288 传真（Fax.）：（86-755） 88265537

网站（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首创意字（2021）第006-1号

致：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1年5月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6月27日下发了“审核函〔2021〕010734号”《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同时发行人本次发行报告期更新至2021年6月30日，信达律师对《问询函》所涉相关事项及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涉事实进行了核查，并根据对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补充法律意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信达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特别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及释义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部分《问询函》问题回复	5
一、《问询函》问题 16.关于资产处置收益	5
二、《问询函》问题 17.关于行政处罚	11
三、《问询函》18.关于历史沿革	16
四、《问询函》19.关于公司治理结构和控制权	31
五、《问询函》20.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39
六、《问询函》21.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5
七、《问询函》22.关于社保公积金和劳务派遣用工	48
八、《问询函》23.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	60
九、《问询函》25.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核查	64
第二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相关事项更新	66
一、发行人概况	6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6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70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7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4
八、发行人的业务	7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9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9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以及劳动用工	9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8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99

第一部分《问询函》问题回复

一、《问询函》问题 16.关于资产处置收益

申报文件显示，2018 年，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为 1,178.71 万元，为发行人将东莞安培龙使用的土地和房产出售给东莞市清溪经济发展公司形成。保荐工作报告显示：发行人为解决东莞市清溪镇厦坭村的土地及房屋历史遗留问题，2015 年 7 月，发行人子公司东莞安培龙与东莞市清溪经济发展公司签署的《收地协议》约定：东莞市清溪经济发展公司收回宗地后，按照规划部门批准的用途委托东莞市土地交易中心依法公开出让。2018 年 2 月，东莞安培龙通过招拍挂程序竞得上述房产所在土地，并与东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请发行人：（1）说明上述土地账面价值、出售价格、款项收回的时间、2015 年出售 2018 年确认资产处置收益的原因，上述出售土地及招拍挂取得土地是否应当确认为一揽子交易，确认资产处置收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说明相关土地房屋权属变更过程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采用先将该土地让政府收回后继而通过招拍挂程序重新取得土地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 取得并查阅了东莞安培龙招拍挂取得相关土地房屋之前相关土地房屋权属变更所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价款支付证明材料；

2. 取得并查阅了东莞安培龙招拍挂取得相关土地房屋的相关文件、东莞安培龙与东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

3.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

4. 访谈了东莞市清溪经济发展公司、朱进和、朱国科；

5. 取得并查阅了证书编号为“东府国用（2011）第19002001944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及“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0114037号”、“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346881号”、“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346911号”、“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347065号”不动产权证书；

6. 就相关土地房屋权属变更情况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邬若军；

7. 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说明相关土地房屋权属变更过程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信达律师核查，东莞安培龙受让取得相关房屋及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的“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346881号”“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346911号”“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347065”项下土地及房屋的权属变更过程情况如下：

1. 东莞安培龙受让取得相关房屋

根据朱国科与邬若军于2009年9月29日签署的《厂房转让合同》、东莞安培龙与东莞市清溪经济发展公司于2010年10月22日签署的《转让厂房补充合同书》、相关房屋购买款支付凭证及款项支付证明材料并经信达律师访谈东莞市

清溪经济发展公司、朱进和、朱国科、邬若军，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于1992年将坐落于金星工业区清塘路南侧第二排第3幅的工业用地提供给东莞市建东联谊会投资建设厂房，东莞市建东联谊会于2009年9月将上述厂房转让给朱进和；朱进和、朱国科系兄弟关系，相关厂房系两人共同购买、共同所有；同年，朱国科与邬若军于2009年9月签署《厂房转让合同》，将坐落于东莞市清溪镇金星工业区南区第二排C座的厂房、宿舍、办公楼及配套设施转让给邬若军，后经各方一致认可，房屋实际买受人变更为东莞安培龙，房屋购买款均已由东莞安培龙支付完毕，《厂房转让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任何纠纷、潜在纠纷。

东莞安培龙受让取得相关房屋时，相关房屋因在建设时未办理报建手续故未取得权属证书，东莞安培龙受让过程存在合规性瑕疵。鉴于相关合同相关权利义务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故前述情形不会对本次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根据东莞安培龙与东莞市清溪经济发展公司于2010年10月22日签署的《转让厂房补充合同书》、相关价款支付凭证并经信达律师访谈东莞市清溪经济发展公司，依照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与东莞市建东联谊会1992年8月签订的《投资建厂合同书》的约定（建成厂房的出租和转让权属于东莞市建东联谊会，在转让时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要收取受让方土地使用费，每平方米人民币90元，1995年后转让时价格适当照顾），并上报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审定，东莞安培龙应向东莞市清溪经济发展公司交纳土地使用费总额为106.029万元，东莞安培龙可以在最长不超过2059年12月31日前使用相关房屋。东莞安培龙已按照约定支付完毕前述款项，《转让厂房补充合同书》项下的权利义务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相关土地权属登记到东莞市清溪经济发展公司

根据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与东莞市建东联谊会于1992年8月签订的《投资建厂合同书》，东莞市清溪镇政府向东莞市建东联谊会无偿提供土地建设厂房。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东莞市清溪经济发展公司，相关土地在2011

年1月才办理取得权属证书。2011年1月，东莞市清溪经济发展公司（东莞市清溪镇资产管理办公室持股100%，企业类型为集体所有制）就该土地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证》（东府国用（2011）第19002001944号）。

3. 东莞市清溪经济发展公司收回相关土地房屋

因东莞安培龙受让的相关房屋在建设时未依法办理报建手续、相关房屋所有权人与房屋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人不一致等历史遗留问题的影响，东莞安培龙受让取得相关房屋后无法办理产权证书。为理顺相关土地房屋产权关系，解决东莞安培龙用地问题，经协商由人民政府收回相关土地作为国有储备用地，再按国家政策办理供地手续。

2015年7月30日，东莞安培龙与东莞市清溪经济发展公司签署《收地协议》，约定东莞安培龙使用的位于清溪镇厦坭村金星工业区的一幅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由东莞市清溪经济发展公司收回并重新出让使用，该宗地上东莞安培龙所有的、未办理产权登记的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随宗地一并转让给东莞市清溪经济发展公司；东莞市清溪经济发展公司给予东莞安培龙相应的收地补偿款，根据东莞市天勤土地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经协商并经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核定，收地补偿款总额为2,200.27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收地补偿款收款凭证、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东莞市清溪经济发展公司，相关收地补偿款已支付完毕，《收地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5年10月20日，东莞市国土资源局下发“东国土资储备字[2015]22号”《关于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申请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同意收回证号为东府国用（2011）第19002001944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并注销土地登记，作为国有的储备土地，同时明确“该宗地手续完善，权属清晰，今后可按国家政策办理供地手续”。

东莞市清溪经济发展公司收回相关房屋时，相关房屋仍未取得权属证书，东莞安培龙将相关房屋转让给东莞市清溪经济发展公司存在合规性瑕疵。鉴于相关合同的相关权利义务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且本次转让系为了理顺产权关系由政府收储相关土地后挂牌出让，安培龙后续亦已通过招

拍挂方式合法取得相关房屋，故前述情形不会对本次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4. 东莞安培龙通过招拍挂取得相关土地房产

2018年1月4日、1月10日，东莞市国土资源局、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东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2018007号），将地块编号为2018WT006号工业用地挂牌出让，竞拍起始价为3,107万元，宗地交易总价包含土地价格和地上建筑物、附着物价格。

2018年2月9日，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示“网挂2018WT006号”东莞市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结果，东莞安培龙以4,407万元竞得地块编号为2018WT006号工业用地。

2018年2月11日，东莞安培龙与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署《成交结果确认书》。同日，东莞安培龙与东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东国土出让（市场）合[2018]第008号），出让宗地编号为2018WT006号，宗地面积为13,052.53平方米，该宗地已建有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总面积11,483.89平方米，土地出让价为4,407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出让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的确认，东莞安培龙已按约定足额缴纳土地出让价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8年4月27日，东莞安培龙就相关土地取得证号为“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0114037号”不动产权证书。

东莞安培龙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2009年4月出台《已建房屋补办房地产权手续总体方案》及其相关配套政策规定，在履行相关补办手续后，于2019年10月12日就相关土地房屋取得证号为“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346881号”、“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346911号”、“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347065号”不动产权证书。

信达律师认为，东莞安培龙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相关土地房屋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采用先将该土地让政府收回后继而通过招拍挂程序重新取得土

地的原因

东莞安培龙受让的相关房屋所在土地原由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无偿提供给东莞市建东联谊会使用，在东莞安培龙购入相关房屋时按相关协议缴纳了土地使用费后由东莞安培龙使用。2011年，东莞市清溪经济发展公司取得了相关房屋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

因东莞安培龙受让的相关房屋建设时未办理报建手续且相关房屋所有权人与相关房屋所在土地登记的土地使用权人不一致等历史遗留问题导致东莞安培龙受让相关房屋后无法办理相关房屋的产权登记手续。

为理顺相关土地房屋产权关系，解决东莞安培龙用地问题，经协商由东莞市清溪经济发展公司收回相关土地并购买地上房屋，再由其协调政府部门依法公开出让。2015年1月，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向东莞市国土资源局报送《关于申请将工业用地连同厂房捆绑办理挂牌出让手续的函》；2015年10月，东莞市国土资源局下发《关于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申请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同意收回相关土地作为国有储备土地，再按国家政策办理供地手续。2018年2月至3月期间，东莞安培龙通过招拍挂取得上述相关土地房屋。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东莞安培龙于2009年受让取得的相关房屋，该等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且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受让过程存在合规性瑕疵，但相关合同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东莞安培龙受让取得的相关房屋所在土地登记的原权利人为东莞市清溪经济发展公司，东莞安培龙已经按合同约定向其支付了土地使用费，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为理顺相关产权关系，东莞市清溪经济发展公司收回土地的使用权利，一并购买地上房屋，地上房屋仍未取得权属证书且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转让过程存在合规性瑕疵，但相关合同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东莞安培龙通过招拍挂取得相关土地房屋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东莞安培龙受让的相关房屋建设时未办理报建手续且相关房屋所有权人

与房屋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人不一致等历史遗留问题的影响，东莞安培龙无法办理相关房屋产权登记。为理顺相关土地房屋产权关系，解决东莞安培龙用地问题，经协商采用先将该土地让政府收回后继而通过招拍挂程序重新取得土地和房屋，最终实现“房地一体”并依法办理了相关土地和房屋的产权证书。

二、《问询函》问题 17.关于行政处罚

申报文件显示：（1）2019 年 8 月，因存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即进行建设的情形，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责令东莞安培龙限期到相关部门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处 356,940 元的罚款。（2）2019 年 5 月，因存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情形，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东莞安培龙处罚款 59,490 元罚款。（3）发行人解释，东莞安培龙受到上述行政处罚是为了处理历史遗留问题，补办东莞安培龙自第三方购入的已建房屋的产权证，按照东莞市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相关政策规定补缴相关规费和罚款导致。

请发行人：（1）说明相关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违法行为实施主体，相关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补办产权证与行政处罚的关系，以及未处罚违法行为实施主体而处罚发行人的原因。（2）说明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结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了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东城综处字[2019]第 16-008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东建罚（补）字[2019]第 010 号”《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2. 取得了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

证明文件：

3. 查阅了东莞安培龙相关罚款缴纳凭证；

4. 查阅了东莞安培龙与东莞市清溪经济发展公司签署的《转让厂房补充合同书》、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与东莞市建东联谊会签署的《投资建厂合同书》；

5. 登陆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https://www.chinanpo.gov.cn/index>）查询东莞市建东联谊会登记信息；

6. 查阅了《东莞市已建房屋补办房地产权手续总体方案》《东莞市已建房屋补办<房地产权证>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7. 访谈了东莞市清溪经济发展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

8. 查阅了东莞安培龙与东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9. 查阅了东莞安培龙涉处罚房产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房屋安全检查证书》及相关不动产权证。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说明相关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违法行为实施主体，相关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补办产权证与行政处罚的关系，以及未处罚违法行为实施主体而处罚发行人的原因

1. 根据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东城综处字[2019]第 16-008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东莞安培龙涉处罚的相关房产系 1997 年兴建并于 2004 年建成。根据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与东莞市建东联谊会于 1992 年 8 月签订的《投资建厂合同书》，由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将涉处罚房产所在的土地提供给东莞市建东联谊会投资建设厂房，东莞市建东联谊会以每平方米 260 元建筑造价交由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代建。

根据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https://www.chinanpo.gov.cn/index>）公示信息，东莞市建东联谊会系 1991 年 12 月 13 日成立的社会团体，其业务范围为联络会员与咨询服务等。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东莞市建东联谊会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综上，相关违法行为发生于 1997 年至 2004 年期间，违法行为实施主体系东莞市建东联谊会，相关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2.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已建房屋补办房地产权手续总体方案>的通知》（东府〔2009〕41 号），已建房屋补办房地产权手续需要满足以下基本条件：“1、不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8、按有关规定，业主愿意在补办相关手续过程中，补缴相关规费和罚款”。

根据东莞安培龙与东莞市清溪经济发展公司签署的《转让厂房补充合同书》，涉及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的所有费用及税款全部由东莞安培龙承担。

根据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 2020 年 4 月出具《证明》，证明东莞安培龙因需理顺产权补办相关手续，需要按东莞市补办政策的流程缴纳罚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东莞安培龙与东莞市清溪经济发展公司签署的《转让厂房补充合同书》并经信达律师访谈东莞市清溪经济发展公司，涉处罚房产建设主体为东莞市建东联谊会，东莞安培龙于 2009 年从第三方处受让取得涉处罚房产。2018 年，东莞安培龙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竞得涉处罚房产及所在土地，为该房产的业主，且根据东莞安培龙签署的《转让厂房补充合同书》的约定，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的所有费用及税款全部由东莞安培龙承担，为满足补办房地产权手续，东莞安培龙同意按规定补缴相关规费和罚款，因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未处罚违法行为实施主体而处罚东莞安培龙。

（二）说明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结论

1. 东莞安培龙非违法行为实施主体

东莞安培龙涉处罚的相关房产系由东莞市建东联谊会于 1997 年至 2004 年期间建成，其建成时间早于东莞安培龙成立时间（东莞安培龙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3 日）。东莞安培龙系于 2018 年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竞得相关土地及涉处罚房产，东莞安培龙并非上述房产“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实施主体。

2. 相关处罚为对一般违法行为的处罚

（1）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东城综处字[2019]第 16-008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城乡规划建设类）》C101.64.1 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对违法建筑面积在三百平方米以下违法情节轻微的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对违法建筑面积在三百平方米以上一千平方米以下违法情节一般的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对违法建筑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上违法情节严重的，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东莞安培龙通过受让取得的上述房屋建筑面积虽然在一千平方米以上，按面积计算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但根据《东莞市已建房屋补办<房地产权证>实施细则》规定的工程造价确定标准，上述处罚金额占工程造价的比例约为 6%，该处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城乡规划建设类）》规定的对一般违法行为的处罚。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 2020 年 4 月出具《证明》，证明“东莞安培龙因需理顺产权补办相关手续，需要按我市补办政策的流程缴纳罚款，我局于 2019 年 8 月 9 日作出东城综处字[2019]第 16-008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 35.69 万元的罚款，该处罚是对该公司 2004 年建成的违法建设案件（产权补办）的处罚。该公司已缴纳罚款，企业缴纳罚款后可到相关部门补办规划许可手续。上述行政处罚是我局根据《东莞市已建房屋补办房地产权手续总体方案的通知》（东府[2009]41 号）等相关规定对历史遗留问题的后续处理措施，不属于对该企业近三年的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

（2）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东建罚（补）字[2019]第 010 号”《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之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的罚款”。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根据《东莞市已建房屋补办<房地产权证>实施细则》规定的工程造价确定标准，上述处罚金额占工程造价的比例约 1%，该处罚属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罚款幅度中的较低档处罚。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1 月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因东莞市安培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宿舍、办公楼存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的行为，东莞市安培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受到我局给予的行政处罚（东建罚（补）字[2019]第 010 号），该公司已经按照我局出具的处罚决定缴纳了全部罚款，并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纠正，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行政处罚。此外，该公司在上述期间在我局无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3. 相关行政处罚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东莞安培龙受到上述行政处罚是按照《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已建房屋补办房地产权手续总体方案>的通知》（东府〔2009〕41号）的规定补办其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竞得的房屋产权证而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罚款导致，相关行政处罚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东莞安培龙已足额缴纳了罚款、补办了相关报建手续并取得了房屋产权证书，相关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相关违法行为发生于1997年至2004年期间，违法行为实施主体为东莞市建东联谊会，相关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东莞安培龙因需理顺产权补办相关手续，需要按东莞市补办政策的流程缴纳罚款；2018年，东莞安培龙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竞得涉处罚房产，为该房产的业主，且根据东莞安培龙签署的《转让厂房补充合同书》的约定，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的所有费用及税款全部由东莞安培龙承担，为满足补办房地产权手续，东莞安培龙同意按规定补缴相关规费和罚款，因此未处罚违法行为实施主体而处罚东莞安培龙。

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5规定的情形，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三、《问询函》18.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文件显示：（1）2018年8月，南海成长、同创伟业完成对公司增资，对应投前估值为9.5亿元，2019年9月，发行人股东邬若军将持有安培龙1%股份，按照零对价的方式转让给南海成长和同创伟业，转让原因为2018年公司经审计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30%以上。（2）发行人在引入股东长盈投资、高国亮、李璐、南海成长、同创伟业、西博叁号以及中移创新等投资方时，发行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邬若军、黎莉与上述投资方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约定了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业绩承诺补偿、上市承诺、回购安排、反稀释

条款、最惠条款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已与上述投资方签署了对赌协议之终止协议，不存在中止及恢复条款。

请发行人：（1）说明 2018 年未实现承诺净利润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是否还存在其他对赌安排。

（2）说明对赌协议生效期间是否存在其他触发对赌相关义务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 取得并查阅了相关对赌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终止协议；
2. 取得并查阅了对赌协议所涉相关股东的书面确认；
3.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不存在对赌安排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调查表；
4. 访谈了发行人各股东；
5. 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说明 2018 年未实现承诺净利润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是否还存在其他对赌安排

1. 说明2018年未实现承诺净利润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邬若军与南海成长、同创伟业签署的《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补充协议一》，发行人向南海成长、同创伟业承诺2018年度经审计后的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如发行人2018年经审计后的扣非后净利润大幅度低于承诺预测值30%以上时，则邬若军零对价转让给南海成长、同创伟业共计投后总股本的1%作为投资估值的调整。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向南海成长、同创伟业承诺的2018年净利润数主要基于：（1）因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客户需求的增加，发行人2018年1-6月的热敏电阻及温度传感器的收入较2017年同期增幅较大；（2）2018年上半年，发行人压力传感器产品已向部分车企客户进行送样，同时氧传感器已与部分摩托车企业进行验证，并正式向部分家电客户供货，发行人预计2018年下半年能实现较好销售。

根据发行人说明，2018年下半年，一方面，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房地产调控趋严，导致家电行业的增速呈现前高后低的趋势，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的营业收入在2018年下半年较上年同期下降，导致发行人2018年下半年热敏电阻及温度传感器的收入增长不及预期；另一方面，车用压力传感器、氧传感器作为安全件，其认证周期较长，导致发行人压力传感器、氧传感器未在2018年下半年形成规模销售，因此导致发行人2018年度未实现承诺净利润。

根据相关对赌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同创伟业、南海成长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邬若军、同创伟业、南海成长，上述股份补偿均已全部完成，相关对赌协议亦已全部履行完毕，相关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同创伟业、南海成长不存在其他需要邬若军或发行人业绩补偿的事项及约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同创伟业和南海成长出具的确认函、西博叁号出具的确认函并经信达律师访谈邬若军、同创伟业和南海成长、西博叁号，邬若军分别于2019年9月将其持有安培龙1%股份按照零对价的方式转让给南海成长和同创伟业、2019年10月将其持有安培龙0.1680%股份按照零对价的方式转让给西博叁号系因发行人2018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未达承诺而给予投资者的股份补偿以调

整其投资估值，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是否还存在其他对赌安排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确认函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各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对赌安排。

（二）说明对赌协议生效期间是否存在其他触发对赌相关义务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相关对赌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终止协议、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对赌协议生效期间触发对赌相关义务情况如下：

1. 长盈投资（乙方）、高国亮、李璐（长盈投资、高国亮、李璐合称投资方）及安培盛（公司/甲方）及其当时的全体股东（戊方）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签署的《深圳市安培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

协议条款	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具体约定	是否触发对赌义务
第 5.1 条	各方承诺并保证：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按投资比例及公司法设立董事会并同意乙方可推荐董事一名（乙方可不行使该项权利），所有董事依法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否
第 5.5 条	甲方（安培盛）承诺：投资方成为目标公司股东后，公司所有的担保、关联交易、公司业务方向改变、股权变动、对外投资、重大资本性支出（单次或累计达到或超过净资产的 5%）、收购兼并等重大事项发生前，必须书面告知全体股东（如甲方书面告知投资方委派的董事或监事，则视为甲方已书面告知委派该董事或监事的投资方）并按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准则（适用于已变更为股份公司）规定的程序审议通过	否
第 6.1 条	投资方成功投资甲方后，公司上市或被整体并购前，非经投资方同意，戊方不得向公司其他股东或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但戊方依据本条第五款约定进行的股权转让，或戊方向其持有的股权的实际控制的关联方转让公司股权并经投资方认可的除外	否
第 6.2 条	戊方保证，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公司章程应根据本协议第 6.1 条的约定作出相应的规定	否
第 6.3、6.4 条	戊方经投资方同意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权时，投资方有权自知悉该股权转让事宜之日起 30 日内选择是否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与出让股权的戊方按股权比例一同转让其股权给同一受让方；投资方选择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与出让股权的戊方按股权比例一同转让其股权给同一受让方的，转让股权的戊方因保证该受让方以相同的价格	否

协议条款	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具体约定	是否触发对赌义务
	及条件购买投资方的股权，并优先向投资方支付价款	
第 6.5 条	戊方任何人与管理层有持股约定，或本协议签署之前已约定转让一定数量股权的，或戊方为了公司稳定发展而决定向管理层转让部分股权以实现管理层激励的，戊方有权决定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将公司的部分股权以其认为合理的价格进行转让，但因该股权转让而引致的股权结构变化不得超过本次增次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8%，甲乙丙丁戊五方的股权按同等比例稀释	否
第 7.1、7.2 条	各方同意，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不包括公司现有股东依据第 6.5 款约定向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方进行股权转让而增加的新股东），须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后方可生效，且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的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将其间的差价返还给投资方；投资方也可要求由戊方向投资方无偿转让一定数量的公司股权，使得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的价格一致	否
第 7.3 条	各方同意，投资完成后，除股权激励机制外如公司给予任一股东（包括引进新的新投资者）享有的权利优于本协议投资方享有的权利的，则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否

2. 同创伟业、南海成长（同创伟业、南海成长合称甲方）与发行人（乙方）、邬若军（丙方）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签署的《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和《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协议条款	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具体约定	是否触发对赌义务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第二条	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其他投资人向实际控制人要求执行业绩对赌条款，实际控制人向其他投资人支付了现金或者转让了股权作为业绩对赌补偿，则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其他投资人现金或者股权补偿的计算方式，向甲方支付相应的现金或股份补偿	否
第 3.1 条	乙方以及丙方在此向甲方确认并保证，若乙方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上市承诺期”）在中国境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书面核准时间为准）、借壳上市、被并购且并购时乙方整体估值不少于人民币拾伍亿元整的，则甲方有权按照第 3.3 条约定的方式行使股权回购（“上市承诺”）	否
第 3.3 条	3.3.1 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以下任何一项事件发生甲方均有权选择乙方（以下简称为“回购方”）回购其股权但当发生以下第（4）、（9）、（10）、（12）或者第（15）的情况下，则甲方有权选择公司或者控制人（以下简称为“回购方”）任何一方回购其股权： （1）乙方在上市承诺期未实现公开发行并上市的； （2）在投资完成后的任何时间，乙方或丙方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会或董事会上投反对票），其将不会或不能按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 （3）乙方未在上市承诺期内达到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的（以乙方聘请的	否

协议条款	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具体约定	是否触发对赌义务
	<p>投资银行或证券公司未以任何书面形式提示乙方已达成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为标准);</p> <p>(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公司任职的直系近亲属出现转移公司财产、挪用资金、抽逃出资、违规占用公司资产或明确指使、默认公司董高监从事与公司具有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等重大个人诚信问题;</p> <p>(5) 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质押、信托、托管,股权激励引起的股份转让除外)其直接持有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甲方同意的除外;</p> <p>(6)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降至30%以下,甲方同意的除外;</p> <p>(7) 除新增人员外,公司现有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名单以主协议附件二为准)变动比例超过二分之一的;</p> <p>(8) 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p> <p>(9) 公司与其关联方进行有损于投资人的交易或担保行为;</p> <p>(10) 公司存在或发生重大财务不规范或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虚增收入或利润、少列或不列应付款项、伪造变造或涂改会计凭证或会计账册、存在账外资金收付,并对公司造成500万元以上的损失,公司未履行《增资扩股协议》第5.2条“股东知情权及检查权”项下义务的等;</p> <p>(11) 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停业3个月以上或存在其他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形;</p> <p>(12)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重大行政(处罚金额在人民币200万以上视为重大)或刑事违法行为,且该等重大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对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被中国境内A股上市公司收购造成实质性障碍;</p> <p>(13) 公司因产品、服务质量问题等严重丧失商业信誉;</p> <p>(1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公司任职的直系近亲属出现不履行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p> <p>(15) 公司未按照《增资扩股协议》的约定,履行每年至少召开两次董事会以及股东会的义务的;</p> <p>(16)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违反与甲方之间签署的增资入股协议或本协议相关内容,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三十(30)个自然日内而仍未能充分补救的;</p> <p>(17)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未按照《增资扩股协议》第5.2条之约定在财务年度、季度结束后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财务报表的;</p> <p>(18) 公司与竞争对手之间因知识产权纠纷对陶瓷电容传感器等新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造成重大影响或对公司IPO、借壳上市、被并购造成实质性障碍的;</p> <p>(19)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重大行政(处罚金额在人民币200万以上视为重大)或刑事违法行为,且该等重大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对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被中国境内A股上市公司收购造成实质性障碍。</p> <p>3.3.2 任一回购事件发生的,甲方有权在该回购事件发生后向回购方发出要求退出其对乙方的投资之书面通知(“退出通知”),将甲方届时持有的因本次增资而拥有的权益(“退出权益”,包括:因本次增资而拥有的股权或股份、及乙方就前述股权或股份所配发的股权或股份),以回购价(定义见下文)出售予回购方。回购方应在收到退出通知后一年内购买甲</p>	

协议条款	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具体约定	是否触发对赌义务
	<p>方持有的全部退出权益及向甲方全额支付回购价，无论该等退出权益的回购或收购行为是否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3.3.3 因 3.3.1 条第 4、9、10、12、15 情形触发回购，甲方有权选择向乙方、丙方单独或同时主张回购权。如甲方要求乙方通过定向减资的方式回购其股权的，则丙方承诺将定向减资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股东会审议定向减资的方案时投赞成票，以确保定向减资事项获得股东会通过。在此种情况下，丙方对乙方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甲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两年。如有违约，实际控制人应连带承担因此所导致的投资方经济损失。如甲方要求丙方承担回购责任的，则乙方对丙方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甲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两年。如在甲方发出回购通知 10 个工作日后回购方未作出回购股权的书面回复的，则甲方可以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仲裁条款，直接就回购事项提起仲裁裁决。</p> <p>根据《公司法》第 16 条第 2 款，乙方同意根据法律的有关规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为丙方上述股份回购/收购责任所应履行的现金付款义务或其他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将相关股东大会决议作为本协议附件 1，与本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因 3.3.1 条第 4、9、10、12、15 之外的其他情形下触发的回购，甲方有权选择向乙方主张回购权。如甲方要求乙方通过定向减资的方式回购其股权的，则丙方承诺将定向减资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股东会审议定向减资的方案时投赞成票，以确保定向减资事项获得股东会通过。</p> <p>3.3.4 为本协议之目的，甲方行使售股权而应收取的回购价（“回购价”）应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出之款项： $\text{回购价} = \text{甲方缴付的增资价款} \times (1 + 8\% \times T) - M$ 其中，T 为自交割日始至甲方收妥全部回购价款项之日止的连续期间的具体日历天数除以固定数额 365 所得出之累计年份数，不足一年的按时间比例计算。M(如有)为自交割日始至甲方收妥全部回购价款项之日止的连续期间内，甲方实际收到的业绩补偿、因本次增资而拥有的股权或股份而收到的任何现金收益（包括分红等）</p>	
第 4.1 条	<p>4.1.1 各方同意并确认，基于本次增资价款的计算，本次甲方向乙方共计增资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 元），增资完成后，甲方持有乙方 9.52% 的股份。自交割日起至乙方实现上市或甲方已不再持有本次增资权益为止期间（“协议期间”），不得同意任何其他第三方（“新投资者”）以低于本轮投后估值的标准评定乙方届时公司估值，以确保甲方的权益不被稀释。如乙方以低于本次增资每股认购价格（计算方式为本轮投后估值/本轮投后完全摊薄的乙方总股本或注册资本总额）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认股权证、可转债，则甲方可以要求乙方、丙方在 90 日内通过无偿转让股权或者给予现金的方式完成对甲方的本次增资的调整和补偿，股权转让的比例或者现金补偿金额应能够使投资人本次增资每股认购价格不高于新投资者的每股认购价格。</p> <p>4.1.2 公司向新投资者发行任何级别的股票或认股权证、可转债（含附认股权证公司债券）、股份、股权等股本权益类证券，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认购的权利</p>	否
第 4.2 条	在协议期间内，除甲方书面同意外，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将其在乙方的任何股权、股份及股东权益出售给任何第三方（实际控制人向持股平台转让股份用于员工股权转让的除外）	否
第 4.3 条	在协议期内，若乙方安排股东会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的股权或股票转让，应采用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的方式，不再稀释本轮投资方的股权比	否

协议条款	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具体约定	是否触发对赌义务
	例。因员工股权激励而产生的税费由承诺人和相应员工承担	
第 4.4、4.5 条	<p>4.4 若经甲方同意，丙方拟出售其在公司中的部分或全部出资或股份，甲方享有以相同的条件优先购买该等出资或股份的权利。</p> <p>丙方（丙方中拟进行转让的主体简称“转让方”）对股权/股份的转让必须按照下述转让的程序进行：</p> <p>4.4.1 如果转让方希望转让其任何股权/股份，须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转让通知”）表明其希望转让特定数额的股权/股份（“待售股份”）。转让通知须列明（1）待售股份的数量，（2）出售价格或任何性质的其他对价，（3）主要条款和条件，（4）要约期限（如下文第 4.4.2 条中定义），（5）潜在受让方以及潜在受让方的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潜在受让方受让股权/股份的资金来源。转让通知一经发出，不得撤销。</p> <p>4.4.2 甲方在收到转让通知后的 30 日内（“要约期限”）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转让方和公司，选择接受所有其有权购买的待售股份（“接受通知”）。</p> <p>4.4.3 如果甲方以及公司其他股东按照第 4.4.2 条的要求给出了选择不购买所有待售股份的通知或者其他任何一方在要约期限届满之时无任何回复，则转让方可在要约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将转让通知中指定的所有待售股份转让给有意购买者，但转让条件不得优于转让通知中所述条件，且转让价格不得低于转让通知中所述价格。</p> <p>4.5 如果甲方同意转让方转让股权（股权激励引起的股份转让除外），并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甲方仍有权按照转让方提出的同等条件，与转让方一同向目标受让人转让其持有的股权。甲方可转让的股权的计算方法为：甲方可转让的股权=届时甲方持股比例/（届时甲方持股比例+转让方届时持股比例）*受让人拟受让的股权比例</p>	否
第五条	公司未来在引入新股东（包括通过受让公司股份或者认购公司增资而新加入公司的股东）时，不应影响本协议下的约定及甲方依据本协议享有的权利；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应确保其他股东及未来引入的新股东同意及承诺不得妨碍本协议的实施并为此签署确认文件，否则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引入新股东	否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第 2.1 条	乙方预测并承诺 2018 年度经审计后的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如乙方 2018 年经审计后的扣非后净利润大幅度低于承诺预测值 30% 以上时，则丙方承诺零对价转让给甲方 1 和甲方 2 共计投后总股本的 1%，作为对于原协议下投资估值的调整，如交易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由甲方承担。	是，邬若军已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 股份以零对价转让给同创伟业和南海成长，不存在违约情形

3. 邬若军（乙方）、黎莉（丙方）与西博叁号（甲方）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签署的《邬若军、黎莉与深圳市西博叁号新技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邬若军（乙方）与西博叁号（甲方）于 2019

年 10 月 7 日签署的《邬若军与深圳市西博叁号新技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协议条款	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具体约定	是否触发对赌义务
《邬若军、黎莉与深圳市西博叁号新技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第 1.1 条	若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上市承诺期”）在中国境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书面核准时间为准）、或借壳上市、或被并购且并购时公司整体估值不少于人民币拾伍亿元整的，则甲方有权按照第 1.2 条约定的方式行使股份回购（“上市承诺”）	否
第 1.2 条	<p>1.2.1 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以下任何一项事件发生甲方均有权选择乙方和丙方（以下简称为“回购方”）回购其股权：</p> <p>（1）公司在上市承诺期未实现公开发行并上市的；</p> <p>（2）投资完成后的任何时间，乙方丙方或公司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会或董事会上投反对票），其将不会或不能按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p> <p>（3）公司未在上市承诺期内达到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的(以公司聘请的投资银行或证券公司未以任何书面形式提示公司已达成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为标准)；</p> <p>（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公司任职的直系近亲属出现转移公司财产、挪用资金、抽逃出资、违规占用公司资产或明确指使、默许公司董高监从事与公司具有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等重大个人诚信问题；</p> <p>（5）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质押、信托、托管等方式，股权激励引起的股份转让除外）其直接持有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甲方同意的除外；</p> <p>（6）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降至 30%以下，甲方同意的除外；</p> <p>（7）除新增人员外，公司现有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比例超过二分之一的；</p> <p>（8）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p> <p>（9）公司与其关联方进行有损于投资人的交易或担保行为；</p> <p>（10）公司存在或发生重大财务不规范或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虚增收入或利润、少列或不列应付款项、伪造变造或涂改会计凭证或会计账册、存在账外资金收付，并对公司造成 500 万元以上的损失，公司未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第五条之约定“股东知情权及检查权”项下义务等等；</p> <p>（11）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停业 3 个月以上或存在其他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形；</p> <p>（12）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重大行政（处罚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以上视为重大）或刑事违法行为，且该等重大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对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被中国境内 A 股上市公司收购造成实质性障碍；</p> <p>（13）公司因产品、服务质量问题等严重丧失商业信誉；</p> <p>（1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公司任职的直系近亲属出现不履行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p>	否

协议条款	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具体约定	是否触发对赌义务
	<p>(15) 公司未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履行每年至少召开两次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义务的；</p> <p>(16)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违反与甲方之间签署的本协议相关内容，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三十（30）个自然日内而仍未能充分补救的；</p> <p>(17)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未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第五条之约定在财务年度、季度结束后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财务报表的；</p> <p>(18) 公司与竞争对手之间因知识产权纠纷对陶瓷电容传感器等新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造成重大影响或对公司 IPO、借壳上市、被并购造成实质性障碍的；</p> <p>1.2.2 任一回购事件发生的，甲方有权在该回购事件发生后向回购方发出要求退出其对公司的投资之书面通知（“退出通知”），将甲方届时持有的因本次增资而拥有的权益（“退出权益”，包括：因本次增资而拥有的股权或股份、及公司就前述股权或股份所配发的股权或股份），以回购价（定义见下文）出售予回购方。回购方应在收到退出通知后一年内购买甲方持有的全部退出权益及向甲方全额支付回购价，无论该等退出权益的回购或收购行为是否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1.2.3 为本协议之目的，甲方行使售股权而应收取的回购价（“回购价”）应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出之款项： $\text{回购价} = \text{甲方缴付的股权转让款} \times (1 + 8\% \times T) - M$ 其中，T 为自交割日始至甲方收妥全部回购价款项之日止的连续期间的具体公历日天数除以固定数额 365 所得出之累计年份数，不足一年的按时间比例计算。M（如有）为自交割日始至甲方收妥全部回购价款项之日止的连续期间内，甲方实际收到的业绩补偿、因本次股份转让而拥有的股权或股份而收到的任何现金收益（包括分红等）</p>	
<p>第 1.3、 1.4 条</p>	<p>1.3 若经甲方同意，乙方丙方拟出售其在公司中的部分或全部出资或股份，甲方享有以相同的条件优先购买该等出资或股份的权利。乙方丙方对股权/股份的转让必须按照下述转让的程序进行：</p> <p>1.3.1 如果乙方丙方希望转让其任何股权/股份，须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转让通知”）表明其希望转让特定数额的股权/股份（“待售股份”）。转让通知须列明（1）待售股份的数量，（2）出售价格或任何性质的其他对价，（3）主要条款和条件，（4）要约期限（如下文第 1.3.2 条中定义），（5）潜在受让方以及潜在受让方的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潜在受让方受让股权/股份的资金来源。转让通知一经发出，不得撤销。</p> <p>1.3.2 甲方在收到转让通知后的 30 日内（“要约期限”）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丙方和公司，选择接受所有其有权购买的待售股份（“接受通知”）。</p> <p>1.3.3 如果甲方以及公司其他股东按照第 1.3.2 条的要求给出了选择不购买所有待售股份的通知或者其他任何一方在要约期限届满之时无任何回复，则乙方丙方可在要约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将转让通知中指定的所有待售股份转让给有意购买者，但转让条件不得优于转让通知中所述条件，且转让价格不得低于转让通知中所述价格</p> <p>1.4 如果甲方同意乙方丙方转让股权（股权激励引起的股份转让除外），并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甲方仍有权按照乙方丙方提出的同等条件，与乙方丙方一同向目标受让人转让其持有的股权。甲方可转让的股权的计算方法为：甲方可转让的股权=届时甲方持股比例/（届时甲方持股比例+乙方丙方届时持股比例）*受让人拟受让的股权比例</p>	<p>否</p>
<p>第 1.5 条</p>	<p>1.5.1 各方同意并确认，基于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计算依据，本次股份转</p>	<p>否</p>

协议条款	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具体约定	是否触发对赌义务
	让完成后，甲方持有公司3.0%的股份165.7896万股。自交割日起至公司实现上市或甲方不再持有本次受让股份权益期间（“协议期间”），不得同意任何其他第三方以低于本次股份转让时估值的标准评定公司届时公司的估值，以确保甲方的权益不被稀释。如公司以低于本次股份转让每股价格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认股权证、可转债，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在60日内通过无偿转让股份或者以现金方式给予甲方补偿，股份转让的数额或者现金补偿金额应该能够使甲方受让股份的每股价格不高于新投资者的每股认购价格。 1.5.2 交割日之后，如果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甲方有优先认购权。	
第2.1条	公司未来在引入新股东（包括通过受让公司股份或者认购公司增资而新加入公司的股东）时，不应影响本协议下的约定及甲方依据本协议享有的权利；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应确保其他股东及未来引入的新股东同意及承诺不得妨碍本协议的实施并为此签署确认文件，否则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引入新股东	否
《邬若军与深圳市西博叁号新技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第一条	各方确认并同意，乙方将持有的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0.1680%的股份（92,842股），按照零对价的方式无偿转向甲方转让，以作为乙方对甲方的股份补偿，调整甲方的投资估值	邬若军已将其持有的发行人0.1680%股份以零对价转让给西博叁号，不存在违约情形

4. 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方）与公司（目标公司）、邬若军（实际控制人A）、黎莉（实际控制人B）于2020年10月26日签署的《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协议条款	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具体约定	是否触发对赌义务
第8.1条	8.1.1 各方一致同意，在投资方成为目标公司股东至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期间，投资方有权向目标公司提名1名董事候选人（“投资方董事”）进入董事会，目标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应保证投资方的该等提名候选人能够经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投资方委派的董事应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并如实接受目标公司或其聘请的上市中介机构的合理调查。 8.1.2 各方同意并保证，在目标公司完成合格发行上市之前，当投资方董事辞任或者被解除职务时，投资方有权继续推荐及提名继任人选，实际控制人应保证该等人士经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任目标公司董事。	否
第8.2条	在目标公司完成合格发行上市之前，非经投资方事先书面许可，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以低于本次投资的价格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且不得以质押或其他方式处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转让除外	否

协议条款	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具体约定	是否触发对赌义务
第 8.3 条	<p>8.3.1 于本次投资完成后至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完成前的期间内，目标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或增发新股（“拟议增资”）的，投资方享有优先认购权。</p> <p>8.3.2 目标公司应当于就拟议增资签署任何有约束力的协议或作出任何有关拟议增资的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决议之前十五（15）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增资通知”）投资方及其他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股东，增资通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增加的注册资本数量、拟议增资的价格、认购拟增加注册资本的对价及支付方式。</p> <p>8.3.3 投资方及其他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股东应当于收到上述增资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增资反馈期限”）内就其是否主张优先认购权以及拟优先认购的注册资本数量作出书面回复，前述时间内未回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权。</p> <p>8.3.4 投资方有权优先认购的注册资本数量不超过投资方届时所持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总额占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的其他享有优先认购权且就拟议增资适当地主张优先认购权的股东所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乘以拟议增资中拟增加的注册资本总额</p>	否
第 8.4 条	<p>8.4.1 于本次投资完成后至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完成前的期间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转让方股东”）拟直接或间接向投资方之外的任意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拟议转让”），投资方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但为实施员工激励计划进行的股份转让除外。</p> <p>8.4.2 拟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的转让方股东应当于其与该等第三方就拟议转让签署任何有约束力的协议之前十五（15）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转让通知”）投资方及其他享有优先购买权的股东，转让通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转让的注册资本数量、拟转让的对价、对价支付的方式。</p> <p>8.4.3 投资方及其他享有优先购买权的股东应当于收到上述转让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转让反馈期限”）内就其是否主张优先购买权以及拟优先购买的注册资本数量作出书面回复，前述时间内未回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p> <p>8.4.4 投资方有权优先购买的注册资本数量不超过投资方届时所持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总额占其他享有优先购买权且就拟议转让适当地主张优先购买权的股东所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乘以拟议转让中转让方股东拟转让的注册资本总额</p>	否
第 8.5 条	<p>8.5.1 于本次投资完成后至目标公司完成合格发行上市之前的期间内，若实际控制人及/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直接或间接进行拟议转让，投资方享有共同出售权，即有权与转让方股东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按照相同的价格与条件一起出售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注册资本，但为实施员工激励计划进行的股份转让除外。</p> <p>8.5.2 投资方收到转让方股东发出的拟议转让的转让通知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共售反馈期限”）内就其是否主张共同出售权以及拟共同出售的注册资本数量作出书面回复，前述时间内未回复的，视为放弃共同出售权。</p> <p>8.5.3 如实际控制人及/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和投资方拟出售的目标公司股份超过拟议转让的受让方拟受让的股份，则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向该等受让方出售股份。</p> <p>8.5.4 如拟议转让会导致目标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则投资方有权优先于转让方股东及其他股东向受让方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注册资本。</p>	否

协议条款	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具体约定	是否触发对赌义务
	8.5.5 若拟议转让中的受让方不接受投资方转让所持目标公司的股份的，则转让方股东应当于其与受让方就拟议转让签署任何有约束力的协议之前先行按照相同条件收购投资方拟共同出售的注册资本	
第 8.6 条	<p>8.6.1 出现下述事项中的任一事项的，投资方取得回购权，即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或目标公司按照下述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投资方届时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p> <p>(1)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目标公司未能完成合格发行上市；</p> <p>(2)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因集团成员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导致目标公司无法向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经各方共同认可的境外证券发行审核机构提出合格发行上市的申请，或因可归责于集团成员或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导致目标公司的合格发行上市目的无法实现；</p> <p>(3)集团成员或实际控制人为本次投资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发生重大偏差或集团成员或实际控制人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p> <p>(4)集团成员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严重违反本协议及交易文件约定的行为或者违反相关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p> <p>(5)集团成员、实际控制人或管理层及核心人员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集团成员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资金占用、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由于集团成员、实际控制人或管理层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p> <p>(6)目标公司现行主要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目标公司丧失或者无法继续取得运营现有主营业务的必要经营资质；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目标公司核心人员邬若军、颜炳跃、陈君杰、丁维培、衡巍、黄宗波、吴永文中，50%及以上的核心人员从公司离职或退股；</p> <p>(7)目标公司或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对目标公司进行破产重整；</p> <p>(8)目标公司的其他股东与目标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约定的股份回购情形被触发或者目标公司的其他股东要求目标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因目标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合格发行上市导致的回购情形除外）；</p> <p>(9)其他因可归责于目标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的原因致使投资方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p> <p>8.6.2 若投资方因本协议第 8.6.1 条所约定任一情形取得回购权，投资方要求实际控制人或目标公司回购投资方届时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的，回购的对价为投资方投资总额（3,000 万元）加计交割日至实际控制人或目标公司实际全额支付回购对价之日期间年化 8%（按年化计算单利）的收益（“回购对价”），前述回购对价需扣除投资方自交割日始至投资方收妥全部回购对价之日止的连续期间内，投资方实际收到的因本次投资而拥有的股权或股份而收到的任何现金收益（包括分红）。回购对价应当以现金支付。</p> <p>(1)实际控制人、目标公司应当自收到投资方发出的主张回购权的通知之日起九十（90）内完成回购对价的支付，每逾期一日，则负有回购对价支付义务的一方应当额外向投资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滞纳金。</p> <p>(2)实际控制人、目标公司中的任意一方于收到投资方发出的主张回购权的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全额支付回购对价及滞纳金的，则投资方有权于任意时间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给任意第三方，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当且应促使目标公司届时全部股东予以配合。投资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所得不足其根据第 8.6.2 条所获得的回购对价及滞纳金的，实际控制人或目标公司应当于投资方与第三方</p>	否

协议条款	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具体约定	是否触发对赌义务
	<p>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日起三十（30）日内以现金向投资方补足差额，每逾期一日，实际控制人或目标公司应当额外向投资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滞纳金。</p> <p>8.6.3 若本次投资完成后投资方以增资或受让股权/股份的方式增持目标公司股权/股份的，增持部分的股权/股份的回购价格由相关方另行协商确定</p>	
<p>第 8.7 条</p>	<p>8.7.1 若目标公司因破产、重整、解散、合并、分立、被收购等任何原因进行清算的，目标公司在按照法律规定支付各类费用、清偿公司债务、税务后的剩余财产（“剩余财产”），应优先以现金方式向投资方进行分配，投资方获取的优先分配财产数额应为以下两个数额中的孰高值（“优先分配额”）：（1）按照投资方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所应分得的剩余财产数额；（2）投资方的全部投、增资款项加上按年化收益率 8%的单利计算的最低收益之和（“投资最低收益保障”）。</p> <p>8.7.2 各方一致同意，目标公司清算的，应当聘请经投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进行审计，剩余财产的账面价值以经前述方式确定的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在投资方足额获得优先分配额后，目标公司剩余的按照法律规定可分配给股东的其他财产由目标公司的其他股东按照其相对持股比例进行分配。</p> <p>8.7.3 若投资方分配的金额低于投资最低收益保障，实际控制人承诺以其清算所得或另外以现金补足投资方的投资最低收益保障与清算所得的差额部分，补偿金额=投资最低收益保障-投资方清算所得。</p> <p>8.7.4 发生任何下列事项（“视同清算事件”），视同目标公司发生清算，投资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或其股东于该等视同清算事件中所获得的全部对价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以合理的方式实质实现本协议第 8.7.1 条和第 8.7.2 条所述分配规则，以保证投资方的优先清算权或投资最低收益保障的分配。如投资方于该等视同清算事件中所获得的全部对价不足以实现投资方的投资最低收益保障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另外以现金向投资方补偿差额部分：(i) 目标公司发生合并、并购、重组、股份转让、换股、增资扩股或其他类似的一项或一系列交易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实际控制人无法继续被认定为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经投资方认可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正式签章的法律意见为准）的；(ii) 出售、转让、出租或处置目标公司全部或大部分业务或资产（或通过一系列交易导致出售、转让、出租或处置公司全部或大部分业务或资产）；(iii) 独家且不可撤销向第三方许可公司全部或大部分知识产权；(iv) 第三方拟购买目标公司的 50%以上股份或全部或实质性全部的资产或业务；(v) 法律规定的其他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如投资方未能通过本协议第 8.6 条约定的回购权实现退出，且第三方拟通过购买目标公司 50%以上股权或全部或实质性全部的资产或业务，在投资方同意该等整体出售时，投资方有权向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简称“领售通知”），要求其他股东按照相同的条款和条件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或支持目标公司出售其全部或实质性全部的资产或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在目标公司股东会和/或董事会上投赞成票通过出售目标公司股权/资产的决议、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投资方认为必要的行动</p>	<p>否</p>
<p>第 8.8 条</p>	<p>8.8.1 于本次投资完成后至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完成前的期间内，目标公司不得以低于本次投资的价格方式增发新股或增加注册资本以至于对投资方的持股比例或权益比例造成任何形式的稀释。否则目标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必须对投资方以支付相关现金方式及/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偿转让部分股权/股份的方式承担补偿义务，以使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新低价”）一致，投资方有权选择</p>	<p>否</p>

协议条款	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具体约定	是否触发对赌义务
	<p>具体的补偿方式。</p> <p>(1)投资方如选择现金补偿方式，则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金额 = 标的股本 × (本次投资的价格 - 新低价格)</p> <p>(2)投资方如选择股份补偿方式，则补偿股份对应的注册资本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股份对应的注册资本 = (增资款 - 标的股本 × 新低价格) / 新低价格</p> <p>8.8.2 投资方根据本协议第 8.8.1 条的约定主张反稀释权利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实际控制人和/或目标公司其拟选择的补偿方式后三十（30）日内，现金补偿或股份补偿应当实施完毕，其中股份补偿的实施完毕以办理工商及商务部门的备案登记为准，现金补偿的实施完毕以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全额支付补偿金额之日为准。</p> <p>8.8.3 若实际控制人和/或目标公司未能依据本协议第 8.8.2 条约定的时间内实施完毕现金补偿或股份补偿的，自延迟之日起，每延迟一日，实际控制人和/或目标公司应当按照现金补偿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投资方支付滞纳金</p>	
第 8.9 条	<p>各方一致同意，如目标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给予任一直接或间接股东（包括引进投资方之前的投资者）的权利（无论该等权利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获取的或包括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内的任意主体以签署协议、备忘录等方式所直接或间接给予的）优于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中约定的投资方享有的权利的，则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如实际控制人或目标公司与投资方之外的新投资者签署协议并赋予其优于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中约定的投资方享有的权利的，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p>	否
第 8.11 条	<p>若目标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进行重组（“重组”）且实际控制人拟以重组完成后除目标公司之外的其他平台公司（“平台”）作为上市主体的，上述重组方案应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投资方有权参与重组并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置换为平台的股权以保证投资方实际仍享有重组前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相同的权益</p>	否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相关对赌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终止协议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除因发行人未实现业绩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邬若军对同创伟业、南海成长、西博叁号进行的股份补偿外，不存在其他触发对赌相关义务情形，其他相关对赌条款已经全部终止，相关对赌协议的履行及终止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2018 年未实现承诺净利润的原因主要系家电行业受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房地产调控趋严等因素影响，呈现前高后低的趋势；车用压力传感器、氧传感器因认证周期长而开拓不及预期。邬若军将股份无偿转让给同创伟业、南海成长、西博叁号系因发行人 2018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未达承诺而给予股份补偿以

调整其投资估值，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对赌安排。

除因发行人未实现业绩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邬若军对同创伟业、南海成长、西博叁号进行的股份补偿外，不存在其他触发对赌相关义务情形，其他相关对赌条款已经全部终止，相关对赌协议的履行及终止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问询函》19.关于公司治理结构和控制权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邬若军，实际控制人为邬若军、黎莉夫妇。邬若军和黎莉两人直接持有及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53.7281% 的股份。

（2）发行人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

请发行人：（1）结合董事会人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任免情况，以及规范运作情况，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导致公司董事会决策僵局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2）结合上述事项，说明实际控制权稳定性，发行人稳定控制权的具体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变更的《公司章程》；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文件；
3. 取得并查阅了邬若军对发行人董事的推荐函及对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函；

4. 取得了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函；
5.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各部门职能说明、内部各项规章制度；
6. 访谈了发行人主要部门负责人；
7. 取得了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8.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稳定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9. 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结合董事会人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任免情况，以及规范运作情况，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导致公司董事会决策僵局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1. 结合发行人董事会人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任免情况，以及规范运作情况，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有效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变更的《公司章程》、报告期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推荐函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函、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任免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董事会构成及人数、董事会成员提名任免情况

时间	董事会构成	人数	董事会成员提名任免情况
2018.01.01-2018.07.15	邬若军、黎莉、李学靖、陈志新、陈旭明、高国亮	6名	邬若军（董事长）、黎莉、李学靖、陈志新、陈旭明为邬若军推荐、董事会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国亮为长盈投资推荐、董事会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18.07.16-2018.10.08	邬若军、黎莉、李学靖、陈志新、陈旭	7名	2018年7月，公司增选张鹏为公司董事，张鹏为同创伟业、南海成长推荐、董事会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时间	董事会构成	人数	董事会成员提名任免情况
	明、高国亮、张鹏（增选）		
2018.10.09-2020.04.09	邬若军、黎莉、李学靖、高国亮、张鹏	5名	2018年10月，陈旭明、陈志新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18年12月，发行人董事会换届选举；邬若军（董事长）、黎莉、李学靖为邬若军推荐、董事会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国亮为长盈投资推荐、董事会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张鹏为同创伟业、南海成长推荐、董事会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20.04.10-2020.11.30	邬若军、黎莉、李学靖、刘一平（补选）、张鹏	5名	2020年4月，因高国亮辞任董事，公司补选刘一平为公司董事，刘一平系西博叁号推荐、董事会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20.12.01至今	邬若军、黎莉、李学靖、李潇（补选）、张鹏、陈群荣（增选）、柴广跃（增选）、李天明（增选）	8名	（1）2020年12月，因董事刘一平辞任董事，公司补选李潇为公司董事，李潇系中移创新推荐、董事会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2020年12月，公司新增3名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陈群荣、柴广跃、李天明均为邬若军推荐、董事会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及提名任命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任免情况
2018.01.01-2018.12.20	邬若军（总经理）、李学靖（副总经理）、时海建（财务负责人）	邬若军、李学靖、时海建均为邬若军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
2018.12.20-2020.03.01	邬若军（总经理）、时海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2018年12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邬若军、时海建均为邬若军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
2020.03.02至今	邬若军（总经理）、时海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何文（副总经理）、张延洪（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20年3月2日，发行人董事会聘任何文、张延洪为高级管理人员，何文、张延洪均为邬若军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

（3）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报告期内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对三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历次三会会

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各部门职能说明、内部各项规章制度、报告期内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部门负责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发行人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董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相应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则，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内部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有效。

2. 是否存在导致公司董事会决策僵局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1）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不存在董事会决策僵局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确认、《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董事会对公司选聘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专门委员会、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财务决算、财务预算、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重大经营事项作出了决议，历次董事会中公司董事均全部亲自出席，且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及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时，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宜均由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董事会会议不存在董事提出反对、弃权相关议案的情形，亦不存在董事会决策僵局的情形。

（2）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以降低或避免董事会决策僵局风险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发行人董事会现由8名董事组成，须由5名或5名以上董事同意方可作出有效决议，虽然发行人董事会人数为偶数，但并不会因此必然导致无法形成有效董事会决议的僵局出现。假设在极端情形下，发行人董事出现无法通过有效决议的僵局情形，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于该等事项：

①如发行人董事会审议事项属于发行人董事会职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发行人可采用多种方式积极避免出现或应对解决“僵局”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审议事项事先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以及确保在董事会前能充分有效沟通；此外发行人已建立关联交易回避表决机制，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出现董事会决策僵局的情形。

②如发行人董事会审议事项属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职权范围、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此外，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发行人3%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前述制度安排有利于解决出现董事会决策僵局的情形，保障公司治理结构正常运转和股东行使法定权利。

据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健全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可降低或避免董事会决策僵局风险。

（二）结合上述事项，说明实际控制权稳定性，发行人稳定控制权的具体措

施

1. 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

（1）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根据发行人最近两年以来《公司章程》、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最近两年以来，邬若军、黎莉夫妇二人可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比例合计超过 5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二人可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53.7281%，发行人其他股东单一持股比例较邬若军、黎莉夫妇二人可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比例差距较大。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中股东均全部出席，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形外，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均由全体股东投赞成票并一致表决通过，股东大会不存在股东提出反对、弃权相关议案的情形；邬若军、黎莉夫妇二人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合计已超过 50%，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董事会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属于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担保等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董事会决

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四、《问询函》19.关于公司治理结构和控制权/（一）结合董事会人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任免情况，以及规范运作情况，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导致公司董事会决策僵局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1. 结合董事会人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任免情况，以及规范运作情况，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导致公司董事会决策僵局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部分所述，最近二年以来，邬若军推荐的非独立董事数量超过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半数；邬若军、黎莉夫妇二人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合计已超过 50%，能通过股东大会对董事任免产生重大影响，并进一步通过董事任免对高级管理人员任免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邬若军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黎莉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今，历次董事会中公司董事均全部亲自出席，且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及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时，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宜均由全体董事投赞成票并一致表决通过，董事会会议不存在董事提出反对、弃权相关议案的情形。

（3）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有效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四、《问询函》19.关于公司治理结构和控制权/（一）结合董事会人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任免情况，以及规范运作情况，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导致公司董事会决策僵局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部分所述，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有效，能够保障发行人规范运作。

综上，发行人非独立董事会成员构成中，邬若军推荐的非独立董事占非独立董事的比例在半数以上，邬若军、黎莉夫妇二人通过股东大会能够对发行人董事的任免产生重大影响，并通过董事会进一步对高级管理人员任免产生重大

影响。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邬若军、黎莉夫妇，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2. 发行人稳定控制权的具体措施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邬若军、黎莉，邬若军控制的瑞航投资均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及减持作出了承诺，该等承诺可有效保证发行人在上市后 36 个月内的控制权稳定。

（2）为进一步稳定发行人控制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邬若军、黎莉夫妇出具了关于稳定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 承诺人承诺将确保对安培龙的实际控制地位，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且自安培龙成功上市后 36 个月内亦不存在放弃对安培龙控制权的计划和安排；

2. 承诺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函中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流通限制；

3. 承诺人将在我国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采取其他合法措施以切实维持或巩固其实际控制人地位”。

（3）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外的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书面承诺，承诺主要内容：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充分认可尊重邬若军、黎莉夫妇作为安培龙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及关联方不会单独或采取与其他主体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通过任何其他安排，谋求或协助其他主体谋求安培龙控制权。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有效；发行人健全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可降低或避免董事会决策僵局风险。

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在相关主

体均切实履行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发行人采取的稳定控制权的措施是有效的。

五、《问询函》20.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股东长盈投资 2018 年 3 月至 4 月期间曾向发行人拆借资金 1,200 万元。（2）报告期内，深圳市鹏进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安的利电子实业有限公司、AMPRON AUSTRALIA PTY LTD 等多家实际控制人控制或任职的多家企业注销。（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原监事杨红梅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三自立科技、三旋机电采购测试设备。杨红梅于 2018 年 6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向长盈投资进行资金拆借的原因，相关资金来源、用途；长盈投资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密切关系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2）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或任职的多家企业注销的原因，相关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情形。（3）说明杨红梅不再担任监事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发行人向三自立科技、三旋机电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 取得并查阅了东莞安培龙招拍挂购买土地房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协议》及出让金价款支付凭证；
2. 取得并查阅了长盈投资资金拆借所涉相关主体的相关资金往来凭证；
3. 取得并查阅了长盈投资及其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

4. 取得并查阅了长盈投资及发行人现任董监高出具的调查表；
5. 取得并查阅了深圳市鹏进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安的利电子实业有限公司、AMPRON AUSTRALIA PTY LTD注销资料；
6. 取得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境外居留权证明；
7. 访谈了实际控制人；
8. 取得并查阅了深圳市三自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自立科技”）、深圳市三旋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旋机电”）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9.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
10.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并访谈了报告期内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
11. 访谈了杨红梅、三旋机电、三自立科技；
12. 查阅发行人与三旋机电、三自立科技的交易明细并取得类似产品的订单或合同；
13. 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说明发行人向长盈投资进行资金拆借的原因，相关资金来源、用途；长盈投资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密切关系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说明发行人向长盈投资进行资金拆借的原因，相关资金来源、用途

根据东莞安培龙招拍挂购买土地房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出让金价款支付凭证、相关主体的相关资金往来凭证、长盈投资及发行人说

明，东莞安培龙于2018年2月通过招拍挂程序购买位于东莞市清溪镇厦坭村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总价款为4,407.00万元，东莞安培龙需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署后的一个月内缴纳前述土地出让金。但截至2018年2月末，发行人及东莞安培龙存在资金缺口，且2018年2月正值春节假期，银行借款审批时间相对较长，为了东莞安培龙能按约定足额缴付土地出让金及满足短期资金周转需求，发行人于2018年3月8日向长盈投资拆入资金1,200万元，后将相关款项转给东莞安培龙，东莞安培龙于2018年3月9日向东莞市国土资源局缴付了3,607.00万元，前期交付的800万元保证金抵作土地出让金，相关土地出让金完成缴付。

根据长盈投资出具的说明，拆借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2. 长盈投资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密切关系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长盈投资出具的调查表、长盈投资及其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现任董监高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长盈投资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任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密切关系或资金往来，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或任职的多家企业注销的原因，相关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企业注销资料、实际控制人境外居留权证明、实际控制人访谈笔录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控制或任职的多家企业注销前主营业务及注销原因如下：

注销企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任职情况	注销前主营业务及注销原因
深圳市鹏进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邬若军曾担任董事并持股 35%	深圳市鹏进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安的利电子实业有限公司系邬若军与其他股东于 1995 年-1996 年期间共同创业开办的公司，主要经营电子材料、敏感陶瓷、热敏电阻贸易。随着邬若军逐渐将时间和精力投入安培龙敏感及发行人的经营，邬若军自 1999 年后未再参与深圳市鹏进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安的利电子实业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深圳市鹏进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深圳市安的利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报告期内，两家公司均无实际经营。后发行人计划上市，为避免产生潜在同业竞争，经协商于 2020 年 6 月注销了前述两家企业。
深圳市安的利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邬若军曾担任董事，深圳市鹏进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	
AMPRON AUSTRALIA PTY LTD	黎莉持股 100%	黎莉在境外设立 AMPRON AUSTRALIA PTY LTD 主要系为了办理投资移民，邬若军、黎莉于 2016 年 9 月取得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AMPRON AUSTRALIA PTY LTD 设立初期主要经营卫浴产品贸易，报告期内，AMPRON AUSTRALIA PTY LTD 无实际经营。因邬若军、黎莉夫妇二人报告期内常居国内，不便打理 AMPRON AUSTRALIA PTY LTD 事务且实际无经营及存续需要，故于 2020 年 3 月注销了 AMPRON AUSTRALIA PTY LTD。

根据实际控制人访谈笔录、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前五大）访谈笔录、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报告期内，上述三家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报告期内，上述三家企业均无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

（三）说明杨红梅不再担任监事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发行人向三自立科技、三旋机电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 说明杨红梅不再担任监事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根据杨红梅访谈记录、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原定于 2018 年 6 月届满，杨红梅因个人原因拟在到期后不再连任，但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延期换届，故杨红梅于 2018 年 6 月原任期届满后辞去了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三旋机电、三自立科技负责人马义军，

三自立科技、三旋机电为杨红梅及其配偶马义军共同控制的企业，马义军曾任职于发行人，对于发行人生产设备定制化及调试比较熟悉，发行人向三自立科技、三旋机电采购定制化的生产设备系基于自身生产经营所需，《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杨红梅及三自立科技、三旋机电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并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三自立科技、三旋机电的交易情况，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2. 发行人向三自立科技、三旋机电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经信达律师访谈三自立科技、三旋机电，三自立科技、三旋机电对发行人产品销售收入占其整体销售收入 30%-40%；除发行人外，三自立科技、三旋机电的客户还包括兴勤（常州）电子有限公司（兴勤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的子公司）等。

根据发行人与三自立科技、三旋机电的交易明细及类似产品订单或合同、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向三自立科技、三旋机电采购的前三大产品单价与同期可比供应商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个、台、万元、万元/个、万元/台

年份	采购设备类型	数量	金额 (不含税)	单价	发行人 同期采 购可比 供应商	可比供 应商 单价	价格差异原因
2021年 1-6月	小黑头测试分选机	2	17.86	8.93	-	-	-
	恒温水槽 25℃	7	13.25	1.89	-	-	与2020年、2019年向三自立科技、三旋机电采购的恒温水槽25℃采购单价差异在3%以内
	芯体分选机	3	9.61	3.20	-	-	与2020年向三自立科技、三旋机电采购的芯体分选机采购单价相同
2020年	MF58分选机及油槽	3	39.99	13.30	-	-	-

年份	采购设备类型	数量	金额 (不含税)	单价	发行人 同期采 购可比 供应商	可比供 应商 单价	价格差异原因
	进口二氧化碳激光打标机	2	17.48	8.74	-	-	-
	冲击仪	2	21.94	10.97	-	-	-
2019年	恒温水槽 25℃	6	11.65	1.94	宁波天恒仪器厂	1.46	向三自立科技采购的设备为双工位产线用的大型水槽，宁波天恒仪器生产的是单工位小水槽
	通断测试仪设备	1	7.77	7.77	-	-	-
	锎片加老化试验机	1	4.17	4.17	-	-	-
2018年	成品耐压机	6	13.59	2.27	-	-	-
	恒温水槽 25℃	5	10.19	2.04	宁波天恒仪器厂	1.10	同上
	芯片分选机	3	9.71	3.24	-	-	-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向上述三旋机电、三自立科技采购的设备主要为定制化设备，与类似设备均存在差异，采购价格参考材料、人工成本，经过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向长盈投资进行资金拆借的原因主要系东莞安培龙需要支付土地出让金，发行人及东莞安培龙存在资金缺口，且正值春节，银行借款审批时间相对较长；长盈投资的拆借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报告期内，长盈投资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任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密切关系或资金往来，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任职的多家企业注销的原因主要系实际无经营及无存续需要；报告期内，相关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

杨红梅不再担任监事系个人原因，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发行人向三自立科技、三旋机电采购产品为定制化产品，采购价格为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六、《问询函》21.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申报文件显示：（1）2020年11月，外部董事高国亮辞任董事，补选刘一平担任董事。2020年12月，外部董事刘一平辞任董事，补选李潇担任董事。

（2）2017年4月，何文因犯危险驾驶罪被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一个月、缓刑三个月。何文曾任企业中山市和宝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该企业经营状态为已吊销。

请发行人：（1）说明2020年11-12月发行人董事频繁发生变动的的原因，刘一平短期内担任又辞任董事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监管情形。（2）说明何文被判危险驾驶罪以及担任被吊销企业总经理情形是否对其任职资格构成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选举相关董事的股东大会文件、聘任何文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的董事会会议文件；

2. 取得并查阅了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

3. 取得并查阅了相关董事的辞任文件和出具的书面确认函；

4.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中移创新签署的投资协议、董事李潇推荐函；

5. 登陆中国证监会官网、深交所官网、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信用中国、

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刘一平、何文涉诉、处罚情况；刘一平被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

6. 取得并查阅了何文被判处危险驾驶罪的刑事判决书、刑罚执行完毕证明文件；

7. 登陆企查查网站查询中山市和宝贸易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

8. 取得了何文出具的说明；

9. 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说明 2020 年 11-12 月发行人董事频繁发生变动的的原因，刘一平短期内担任又辞任董事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监管情形

1. 根据发行人选举相关董事的股东大会文件、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说明、相关董事的辞任文件和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最近两年以来的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时间	成员	人员变化情况	变更原因
2019.01.01-2020.04.09	邬若军、黎莉、李学靖、高国亮、张鹏	-	-
2020.04.10-2020.11.30	邬若军、黎莉、李学靖、刘一平、张鹏	高国亮（离任） 刘一平（新增）	因个人原因，外部董事高国亮辞任董事，补选刘一平担任董事
2020.12.01至今	邬若军、黎莉、李学靖、李潇、张鹏、陈群荣、柴广跃、李天明	刘一平（离任） 李潇（新增） 陈群荣（新增） 柴广跃（新增） 李天明（新增）	（1）因个人原因，外部董事刘一平辞任董事； （2）根据发行人与中移创新签署的投资协议，发行人补选中移创新推荐的李潇担任发行人董事； （3）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新增 3 名独立董事

2. 刘一平短期内担任又辞任董事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监管情形

根据西博叁号的董事推荐函、刘一平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刘一平于2020年4月担任发行人董事系西博叁号推荐并经发行人董事会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刘一平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确认，刘一平为西博叁号推荐的外部董事，除履行董事职务外，不参与发行人的其他日常经营管理，刘一平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根据刘一平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确认，刘一平于2020年12月辞任发行人董事系主要因其在多个公司担任董事或监事，个人精力有限预计难以兼顾发行人董事工作。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2021年7月9日，因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时任监事刘一平被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鉴于刘一平被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时已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不属于发行人现任董监高，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刘一平系西博叁号推荐的外部董事，其辞任发行人董事系因其个人原因；刘一平被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时已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不属于发行人现任董监高，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不存在规避监管的情形。

（二）说明何文被判危险驾驶罪以及担任被吊销企业总经理情形是否对其任职资格构成影响

1. 何文被判危险驾驶罪的具体情况

2017年4月，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粤0307刑初1464号”《刑事判决书》，何文因犯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一个月、缓刑三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2017年8月，刑罚执行完毕。2020年3月，发行人聘任何文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2. 何文担任被吊销企业总经理的具体情况

根据何文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中山市和宝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1998年9月17日至2002年9月16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其法定代表人为赵珂，何文担任其经理，登记状态为吊销、未注销，自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已逾三年。何文虽登记为中山市和宝贸易有限公司经理，但实际未参与中山市和宝贸易有限公司经营管理。

何文2017年4月被判危险驾驶罪及担任被吊销企业经理均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属于《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此，何文2017年4月被判危险驾驶罪及担任被吊销企业经理不会对其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构成影响。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2020年11-12月发行人董事频繁发生变动的的原因主要系相关董事因个人原因辞职、发行人根据其及相关投资人签署的协议补选董事、为了优化治理结构增选独立董事；刘一平系西博叁号推荐的外部董事，其辞任发行人董事系因其个人原因；刘一平被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时已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不属于发行人现任董监高，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不存在规避监管的情形。

何文2017年4月被判危险驾驶罪及担任被吊销企业经理均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属于《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会对其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构成影响。

七、《问询函》22.关于社保公积金和劳务派遣用工

申报文件显示：（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养老保险缴纳比例分别为65.95%、65.21%、95.53%，医疗保险缴纳比例分别为67.06%、65.87%、

90.39%，公积金缴纳比例分别为 39.36%、65.34%、95.87%，2018 年和 2019 年缴纳比例较低，且发行人员工人数较多，分别为 1,354 人、1,509 人、1,769 人。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东莞安培龙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劳务派遣工人数分别为 63 人、91 人、38 人，占东莞安培龙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8.90%、12.36%、6.46%。

请发行人：（1）测算并说明如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财务数据的影响；未缴纳社保、公积金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说明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劳务派遣员工与正式员工工资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了深圳、东莞、郴州等地区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政策法规；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及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统计表，了解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3. 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记录；
4.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5.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核实是否存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罚款支出；
6. 访谈了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

7.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8.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其使用劳务派遣员工及其岗位、劳动报酬、同岗位正式员工工资情况的统计数据；

9. 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合作过的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合作劳务派遣公司的经营资质证书；

10.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的费用支付凭证及劳务派遣公司开具的相应发票；

11. 获取了发行人就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劳务派遣相关事项的说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测算并说明如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财务数据的影响；未缴纳社保、公积金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测算并说明如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财务数据的影响

（1）城镇职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次测算系结合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当地社保主管部门的规定及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实际缴纳比例及基数情况，同时，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2020年2月至2020年12月，公司及其子公司三项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纳部分享受免征的政策。因此，在测算时，将2020年2月至2020年12月的工伤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缴纳比例设定为0。

（2）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纳金额

根据《关于做好2018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发〔2017〕54号）、《关于做好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发〔2018〕60号）、《关于做好2020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湘医保发〔2019〕21号）等政策文件，每名员工每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金额分别为180元、220元、250元；根据《关于2018年提高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湘人社发〔2018〕52号）、《关于2020年提高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湘人社发〔2020〕41号）等政策文件，每名员工每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金额合计分别为103元、103元和108元（根据政策文件，自2020年下半年调整为113元，此处108元为年度平均）。此外，发行人农村户籍职工按照城镇职工标准缴纳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进行测算。

（3）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测算

社保补缴金额测算区分城镇职工社保、城乡居民社保两类，其中城镇职工补缴社保按照报告期每年各月未缴纳的城镇职工人数累计测算，城乡居民社保金额按照报告期各月发行人未报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及未缴纳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的农村户籍职工累计测算。

根据发行人说明，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中多为农村职工，在城镇租住或购买商品房的意愿较低。发行人为员工提供免费宿舍以保障员工居住条件。此外，根据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的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进城务工人员，单位和职工可缴存住房公积金；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七条第（二十四）款，有条件的城镇单位聘用农村职工，用人单位和个人可缴存住房公积金，用于农村职工购买或租赁自住住房。因此，农村户籍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未有强制要求，但发行人在测算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时，根据报告期每年各月末未缴纳的全部员工人数累计测算。

本次测算的人员范围为公司报告期各月份应缴未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员

工，通过逐月累加应缴未缴人次的方式计算各期应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人数。各期应缴未缴社保、住房公积金金额=各期平均每人补缴金额*各期月度累计应缴未缴人次。经测算，报告期各期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和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计测算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金额（扣除所得税影响）	11.81	88.72	109.28	101.33
扣非前净利润	2,903.19	6,010.76	2,723.57	1,120.57
测算补缴金额占扣非前净利润的比重	0.41%	1.48%	4.01%	9.04%
扣非后净利润	2,831.97	5,345.41	2,783.09	508.69
测算补缴金额占扣非后净利润的比重	0.42%	1.66%	3.93%	19.9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全员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 未缴纳社保、公积金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据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根据《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的规定，城乡居民医保制度覆盖范围包括现有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所有应参保（合）人员，即覆盖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农民工和灵活就业人员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困难的可按照当地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各地要完善参保方式，促进应保尽保，避免重复参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有三种形式：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有三种形式：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相关规定，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现已更名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现已更名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亦分别属于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范畴。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0号）的规定，允许农民工数量较多的企业在符合规划和规定标准的用地规模范围内，利用企业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建设农民工集体宿舍，督促和指导建设施工企业改善农民工住宿条件，逐步将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纳入住房公积金制度实施范围。

根据《注册办法》第十三条，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包括“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凭证及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与社会保险费与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不完全一致的原因主要为：1）部分新入职员工当月未为其办理完成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2）部分为退休返聘员工；3）部分员工主动要求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且其中部分员工已在户籍所在地办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现已更名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现已更名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逐渐提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员比例。

（3）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收到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的要求，也未收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的要求。

（4）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2月2日出具的《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载明：“一、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二、深圳安培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自2020年7月14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三、深圳市安培龙敏感技术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2月27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7月21日出具的《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载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深圳市安培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1月15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载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况”。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7月13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载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因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况”。

桂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于2021年1月4日出具《证明》，载明：“郴州安培龙传感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1021MA4LAN908C），已依法办理社保缴存登记手续，经查询，该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等），缴

纳基数、比例及具体缴纳情况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桂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于2021年7月27日出具《证明》，载明：“郴州安培龙传感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1021MA4LAN908C），已依法办理社保缴存登记手续，经查询，该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缴纳基数、比例及具体缴纳情况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郴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桂阳县管理部于2021年1月4日出具《证明》，载明：“郴州安培龙传感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1021MA4LAN908C），已依法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经查询，该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该公司依法为其员工按时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拖欠、漏缴、未缴或未代扣代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基数、比例及具体缴纳情况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郴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桂阳县管理部于2021年7月27日出具《证明》，载明：“郴州安培龙传感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1021MA4LAN908C），已依法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经查询，该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该公司依法为其员工按时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拖欠、漏缴、未缴或未代扣代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基数、比例及具体缴纳情况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12月30日、2021年1月19日分别出具《企业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证明》，载明：“东莞市安培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清溪镇）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期间，在我市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和“东莞市安培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清溪镇）2020年1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在我市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7月22日出具《企业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证明》，载明：“东莞市安培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在我市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1月21日出具《证明》，载明：“东莞市安培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07月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首次汇缴时间为2015年08月，现缴存职工526人，该公司在本市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7月15日出具《证明》，载明：“东莞市安培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07月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首次汇缴时间为2015年08月，现缴存职工555人，该公司在本市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1月14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载明：“深圳市安培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况”。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7月13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载明：“深圳市安培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没有因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邬若军、黎莉已出具承诺：“本人知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情况，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未规范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而产生任何补偿、第三方索赔或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员工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等），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将在无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全部经济责任，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问题遭受任何经济损失。若本人违反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而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已承诺将全额承担相关追缴、处罚或损失，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据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说明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劳务派遣员工与正式员工工资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发行人关于其使用劳务派遣员工情况的统计数据、合作劳务派遣公司的经营资质证书、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走访部分合作劳务派遣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的相应资质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有效期限
1	东莞市全富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441900150863	原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18.05.03-2021.05.02，最新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21.03.04-2024.03.03
2	新东顺人力资源（东莞）有限公司	441900202787	2020.04.28-2023.04.27
3	东莞市誉民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441900150868	2018.04.23-2021.04.2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2018年12月至2019年1月合作，报告期内其他月份均无合作。

序号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有效期限
4	深圳市富铭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该公司未能提供劳务派遣经营资质，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劳务派遣名册，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 2018 年 1 月至 9 月期间与其合作，2018 年 10 月后未再与其合作。	
5	深圳市祥运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该公司未能提供劳务派遣经营资质，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劳务派遣名册，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 2019 年 1 月与其合作，报告期内其他月份均无合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深圳市富铭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深圳市祥运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未能提供其劳务派遣资质，如其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合作，相关法律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劳务派遣单位。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与上述未提供劳务派遣资质单位合作协议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因履行协议或因劳务派遣事宜的争议及纠纷。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与未提供劳务派遣资质的公司进行劳务派遣合作，即便其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相关法律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劳务派遣单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2. 劳务派遣员工与正式员工工资对比

根据发行人关于其使用劳务派遣员工及其岗位、劳动报酬、同岗位正式员工工资情况的统计数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的费用支付凭证及劳务派遣公司开具的相应发票、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聘用的劳务派遣工主要在子公司东莞安培龙负责热敏电阻及温度传感器等产品在流水线上的简单装配工作，采用计时的方式核算费用，以劳务派遣费的形式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再由劳务派遣公司代为支付给相关人员。为了确保数据的可比性，在比较劳务派遣员工与正式员工工资时，选取东莞安培龙正式员工中生产人员的单位工时薪酬与劳务派遣

员工的单位工时薪酬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东莞安培龙正式员工中生产人员的薪酬总额（万元）	2,155.94	3,566.65	3,710.82	4,048.55
东莞安培龙正式员工中生产人员的总工时（万小时）	77.21	148.45	170.88	212.06
东莞安培龙正式员工中生产人员的单位工时薪酬（元/小时）	27.92	24.03	21.72	19.09
劳务派遣员工薪酬总额（万元）	41.19	313.33	229.57	53.83
劳务派遣员工总工时（万小时）	2.08	16.63	13.68	3.88
劳务派遣员工的单位工时薪酬（元/小时）	19.80	18.84	16.78	13.87

注：正式员工中生产人员的薪酬总额为当期应付职工薪酬计提数，劳务派遣员工薪酬总额按当期通过应付职工薪酬计提的劳务派遣费计算。

根据发行人说明，东莞安培龙正式生产人员工资水平与劳务派遣员工相比有所差异，主要原因系：劳务派遣员工主要负责热敏电阻与温度传感器在流水线上的简单装配工作，与正式生产人员相比，其工作内容相对简单，难度较小；劳务派遣员工流动性较大，在岗时间相对较短，采用计时的方式核算工资，而正式生产人员主要采用计件的方式核算工资，工作经验、熟练度及积极性均优于劳务派遣员工。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员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而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已承诺将全额承担相关追缴、处罚或损失，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

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与两家未提供劳务派遣资质的公司进行劳务派遣合作，即便其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相关法律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劳务派遣单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的其他劳务派遣合作公司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期间均具备相关资质。

东莞安培龙正式生产人员工资水平与劳务派遣员工相比有所差异，主要原因系工作内容及结算方式不同所致。

八、《问询函》23.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于 2018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18 年-2020 年，已经到期需要重新认定。

请发行人说明高新技术企业申请续期的进展、发行人所在行业高新技术资格的申报条件及审核流程，逐条对照发行人与上述申报条件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发行人2021年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文件；

2. 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深圳市2021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培育入库申请指南》《国家税务总局深圳税务局关于税务师事务所出具2021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鉴证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深税函〔2021〕46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逐项核对验证发行人是否符合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3. 查阅发行人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相关专项报告；
4. 查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结合网络检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环境违法行为；
5. 通过“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https://sticapply.sz.gov.cn/>）”网站查阅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进展情况；
6.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7. 登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查询发行人成立时间；
8. 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高新技术企业申请续期的进展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登陆“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https://sticapply.sz.gov.cn/>）”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申请并已通过专家评审。

（二）发行人所在行业高新技术资格的申报条件及审核流程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说明，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主要产品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行业代码：C3983），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的“电子信息”领域。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发行人所在行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申报条件及审核流程如下：

1. 申报条件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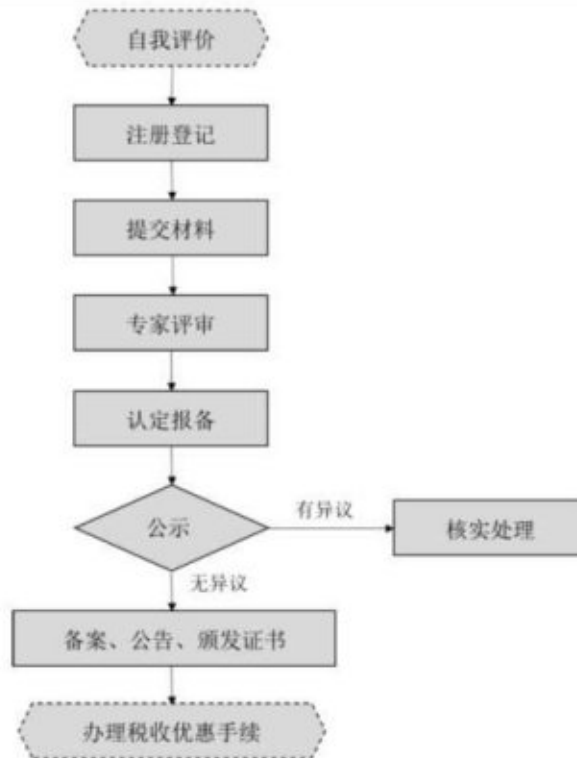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 审核流程



（三）发行人与上述申报条件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提交的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与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条件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申报条件	发行人情况	是否相符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需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前身安培盛成立于 2004 年，发行人设立于 2015 年，申请重新认定时注册成立时间满一年以上	相符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拥有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	相符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对发行人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的“电子信息”领域	相符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申请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超过 10%	相符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	发行人 2020 年度销售收入超过 2 亿元，2018 年至 2020 年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均不低于	相符

序号	申报条件	发行人情况	是否相符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3%，且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100%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发行人2020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其同期总收入的比例高于60%	相符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在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水平、企业成长性等方面符合创新能力评价的要求	相符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2020年度不存在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相符

注：上表数据均为发行人单体数据，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数据。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条件且已通过专家评审，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申请且已通过专家评审；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申报条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九、《问询函》25.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核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对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进行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

信达律师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的专项说明》。

第二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相关事项更新

一、发行人概况

根据发行人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的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除发行人注册地址变更为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规划十路1号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外，《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其他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信达律师查验，本次发行上市已依照法定程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与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该等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和深交所同意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挂牌交易。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信达律师

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1）010292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1）010292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征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通过网络检索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专字（2021）010153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补充事项期间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1）010292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专字（2021）010153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九、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之“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瑞航投资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确认，且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

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1）010292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通过网络检索进行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热敏电阻及温度传感器、氧传感器、压力传感器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和征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通过网络检索进行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通过网络检索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和深交所同意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挂牌交易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如上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经查验，除上述更新事项仍符合其涉及的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的其他实质条件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 根据发行人股东邬若军、黎莉提供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验，邬若军、黎莉的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有效期已于2021年9月届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邬若军、黎莉无境外居留权。

2. 根据瑞航投资现行有效合伙协议、调查表、工商档案并经信达律师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的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补充事项期间，有限合伙人王俊分别将其持有的瑞航投资0.44%、0.22%合伙份额转让给发行人员工肖绪刚、赖仁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瑞航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邬若军	285.82	40.16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	衡巍	51.61	7.25	有限合伙人
3	丁维培	51.61	7.25	有限合伙人
4	何文	42.66	5.99	有限合伙人
5	张延洪	23.70	3.33	有限合伙人
6	黄宗波	23.17	3.26	有限合伙人
7	时海建	15.80	2.22	有限合伙人
8	徐鑫	15.80	2.22	有限合伙人
9	李梅	12.64	1.78	有限合伙人
10	肖小平	12.64	1.78	有限合伙人
11	范爱华	11.53	1.62	有限合伙人
12	朱玉磊	11.06	1.55	有限合伙人
13	张玉柏	11.06	1.55	有限合伙人
14	廖瑞楷	11.06	1.55	有限合伙人
15	涂谊峰	11.06	1.55	有限合伙人
16	吴永文	11.06	1.55	有限合伙人
17	王星星	9.48	1.33	有限合伙人
18	颜炳跃	9.48	1.33	有限合伙人
19	陈君杰	7.90	1.11	有限合伙人
20	李长路	7.90	1.11	有限合伙人
21	金海芳	7.90	1.11	有限合伙人
22	刘必军	4.74	0.67	有限合伙人
23	张龙	4.74	0.67	有限合伙人
24	吴志辉	4.74	0.67	有限合伙人
25	徐文	3.16	0.44	有限合伙人
26	李琴	3.16	0.44	有限合伙人
27	徐以兵	3.16	0.44	有限合伙人
28	肖丽花	3.16	0.44	有限合伙人
29	龙海峰	3.16	0.44	有限合伙人
30	聂冲	3.16	0.44	有限合伙人
31	胡沙沙	3.16	0.44	有限合伙人
32	陈娇	3.16	0.4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3	杨红梅	3.16	0.44	有限合伙人
34	王泽坤	3.16	0.44	有限合伙人
35	骆俊欣	3.16	0.44	有限合伙人
36	肖绪刚	3.16	0.44	有限合伙人
37	何江涛	2.05	0.29	有限合伙人
38	雷香伟	1.58	0.22	有限合伙人
39	谭哲良	1.58	0.22	有限合伙人
40	李湘良	1.58	0.22	有限合伙人
41	梅兴建	1.58	0.22	有限合伙人
42	宁甫森	1.58	0.22	有限合伙人
43	黎宾	1.58	0.22	有限合伙人
44	李威	1.58	0.22	有限合伙人
45	赖仁添	1.58	0.2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11.79	100.00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新增持股员工，新增持股员工通过瑞航投资间接入股发行人，均系该员工自愿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的情形；新增持股员工以货币受让瑞航投资财产份额，并已经按照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转让价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自筹资金。

除上述更新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其他发起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根据南海成长现行有效合伙协议、调查表、工商档案并经信达律师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的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补充事项期间，南海成长增加两名新合伙人青岛同创致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份额分别为22,000万元、3,000万元，原合伙人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由50,000万元减少至25,00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南海成长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56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南海成长同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7,490.00	30.41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	23.39	有限合伙人
4	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7.80	有限合伙人
5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000.00	7.80	有限合伙人
6	青岛同创致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000.00	6.86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6.24	有限合伙人
8	安徽建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	3.12	有限合伙人
9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3.12	有限合伙人
10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00.00	2.53	有限合伙人
11	远海明晟（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2	重庆两江新区金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56	有限合伙人
13	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56	有限合伙人
14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0.94	有限合伙人
15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00.00	0.6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20,590.00	100.00	-

2.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7日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国资委函〔2021〕205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高新投创投持有发行人552,632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9735%；高新投创投是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投资者一码通账户应标注“SS”标识。

除上述更新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股东资格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信达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邬若军和黎莉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信达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函及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和确认函、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委托代持、信托、质押等涉及第三方权益或股份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经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因发行人注册地址变更，发行人于2021年9月办理了新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及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编号	经营者名称	备案登记机关
05019471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深圳坪山）

（2）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海关注册编码	企业名称	企业经营类别	颁证机关	有效期
4453960051	安培龙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	长期

除上述情况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经营资质未发生变化。

根据《招股说明书》、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1）0102929号”《审计报告》，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客户TCL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包括与其受同一控制的其他公司）、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包括其附属公司）。

根据《招股说明书》、信达律师函证、访谈（包括视频访谈）补充事项期间前五大客户、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前五大客户均为有效存续、正常经营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员工名册（含报告期内离职人员名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补充事项期间前五大客户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与补充事项期间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补充事项期间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桂阳鹏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宜都市博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招股说明书》、信达律师函证、访谈（包括视频访谈）补充事项期间前五大供应商、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前五大供应商均为有效存续、正常经营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员工名册（含报告期内离职人员名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补充事项期间前五大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与补充事项期间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补充事项期间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1）010292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1）010292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收入占比高于90%，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企业信用报告、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1）010292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部分业务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持续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

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变更情况如下：

1. 新增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北京云智软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鹏于2021年5月起担任其董事
上海瀚薪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潇于2021年9月起担任其董事
天津中泽星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奇星之女陈曦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40.7143%财产份额
天津中盈星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奇星之女陈曦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37%财产份额
深圳市中泽星光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奇星之女陈曦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40.7143%财产份额
深圳市中盈星光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奇星之女陈曦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38%财产份额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下属企业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奇星控制
海觉电子（盐城）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深圳市海纳微传感器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00%

补充事项期间，因缔结婚姻关系，何文之配偶及其配偶的父亲、母亲、兄弟成为发行人新增关联方。

2. 补充事项期间原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

原主要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变化情况
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鹏于 2021 年 8 月起不再担任其董事
深圳市润和天泽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鹏于 2021 年 7 月起不再担任其董事
上海念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念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陈奇星曾控制，陈奇星控制的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其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将其持有该企业 50%股权全部转让给深圳市长盈鑫投资有限公司，2021 年 3 月，深圳市长盈鑫投资有限公司将部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深圳市长盈鑫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6.25%
深圳市哆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陈奇星之女陈曦持股 85%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1. 补充事项期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1）010292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补充事项期间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青岛海纳微	电子元器件	32,115.04
深圳海纳微	电子元器件	55,000.00
深圳市三自立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及配件	不适用
深圳市三旋机电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及配件	不适用

注：2021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深圳市三自立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三旋机电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分别为0.00元、782,378.62元。

（2）出售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深圳市安士利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600,782.54
成都兴利佳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112,238.95

（3）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期间	担保类型
邬若军、黎莉	发行人	2021.03.31	3,500	担保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邬若军	发行人	2021.03.24	2,000	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担保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务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邬若军、黎莉	发行人	2021.03.05	3,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到期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邬若军、黎莉	发行人	2020.03.04	5,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邬若军、黎莉	发行人	2020.03.27	3,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到期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2018年1月1日，发行人（供方）与佛山市中格威电子有限公司（需方）签订《供货协议》，供货协议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供货协议约定：邬若军自愿就供需双方业务往来中供方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4）收购股权

2021年3月12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以112万元的价格收购邬若军委托张高斌持

有的海纳微1.68%股权，关联董事邬若军、黎莉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签署的购买股权协议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收购后，公司与海纳微具有业务协同性，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切实利益。本次交易的定价是由各方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的结果，不高于海纳微2020年12月引入投资人时的估值；本次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合理、必要的。

2021年3月12日，发行人与邬若军、张高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受让由邬若军委托张高斌持有的海纳微1.68%股权，交易价格为112万元。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决策制度的规定，在交易中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 补充事项期间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1）010292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明细、发行人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三）同业竞争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根据《招股说明书》、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1）0102929号”《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查验，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中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1. 不动产权

根据相关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文件、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以其拥有的“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39714号”不动产权为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署的“2021圳中银布借字第0063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贷款及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3.融资及担保合同”。

除上述更新事项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它不动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的登记信息，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4项已授权境内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该等新增专利均为有效状态，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亦未许可第三方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ZL202022343992.1	一种注塑成型微型充电柱用温度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0.10.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郴州安培龙	ZL202023145958.X	一种稳定连接的温度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0.12.23	原始取得	无
3		ZL202023039864.4	一种 NTC 注塑封装螺丝头结构温度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0.12.16	原始取得	无
4	安培龙	ZL202011509872.2	一种新型的压差传感器及其封装方法	发明	2020.12.18	原始取得	无

除上述更新事项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专利情况未发生变化。

3. 注册商标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档案、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官网，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4.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5.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在建工程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项目分别于2021年7月30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深规划资源建许字PS-2021-0021号）、2021年11月8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编号：2101-440310-04-01-28798302）。

6. 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1）0102929号”《审计报告》、发行

人及其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确认，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未设置任何抵押或其他权利担保。

7. 对外投资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增一家分公司，该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YHW30Y
负责人	邬若军
成立日期	2021年8月31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富民工业区富康路43号65号厂房101-401，66号厂房201-401

除上述更新事项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财产的权属凭证、证明材料、固定资产明细、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验，发行人是通过合法方式取得其上述新增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1）010292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合同、相关产权登记机关查询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审计报告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其他受限制情况。

（四）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相关文件、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房屋租赁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产权证号	租赁备案号
1	郴州安培龙	桂阳县智富创业基地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省桂阳县富源产业区7号地一、二楼食堂及3-6楼宿舍	4,760.47	2021.06.01-2022.05.31	食堂、宿舍	未取得	(2021)房租务字第3109号
2	东莞安培龙	傅淑兰	东莞市清溪镇厦坭江背村路六巷1号	660	2021.09.01-2024.08.31	员工住宿	未取得	未办理
3		曾秀慰	东莞市清溪镇厦坭江背村路六巷2号	660	2021.09.01-2024.08.31	员工住宿	未取得	未办理
4	安培龙	深圳市成业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风安路106号厂房四楼	/	2021.07.01-2022.06.30	仓库	未取得	未办理

注：上述序号1-3项租赁合同系统租，序号4项租赁合同为新租。

根据《租赁协议》、出租方出具的说明、深圳市平湖股份合作公司第三分公司出具的产权证明、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上述序号4项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为深圳市平湖股份合作公司第三分公司，未提供相应的房屋产权证书。根据发行人说明，出租方未提供相关权利人同意出租或转租文件。若出租方未取得相关权利人出租或转租的同意，则出租方无权出租序号4项房屋，如对该等房屋拥有产权或出租权利的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房屋。根据发行人确认，该等房屋用途为仓库，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房产，占租赁房屋总面积比例不高，周边可替代性房源充足，若发生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租用的情形，发行人将及时另行承租附近其他替代性房屋，保证发行人经营不受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瑕疵产生的损失、费用、支出将由其全额承担，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据此，信达律师认为，序号4项租赁房屋未提供产权证书及相关权利人同意出租或转租文件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除上述更新事项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主要房屋租赁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1）补充事项期间，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是指补充事项期间公司与客户交易金额超过1,000万元对应的销售框架合同。框架合同不涉及产品的具体销售数量、价格等，实际业务发生时，双方在框架合同下另行签署订单，约定具体销售产品数量、价格等。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协议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合同期限
1	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材料供应商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热敏电阻及温度传感器，以具体订单为准	自签订之日（2021.4.30）起一年有效，在合同有效期届满90日前，双方可协商将合同期限延续，如双方未就延长期限进行协商并达成协议，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直至签订新的合同；协议期满或终止后，若仍有交易发生的，依该协议确定权利义务及责任

注：该协议以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作为甲方与发行人签订，但双方约定甲方范围可能包括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所有独立运营的公司，具体应以实际发生的具体交易确定。

（2）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柳州赛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2021年8月1日起，发行人

与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柳东分公司所签订的《2021 年生产物料购销合同》《生产采购一般条款》由柳州赛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接履行。

2. 采购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公司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是指补充事项期间公司与供应商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对应的采购框架合同。对于采购框架合同，公司根据生产需求和原材料库存情况，确定具体采购需求，双方在框架合同内另行签署订单，约定具体采购数量、价格等。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协议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合同期限
1	桂阳鹏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委外加工，以采购订单及相关单项合同为准	2020.03.20-长期有效
2		委外加工协议	委外加工温度传感器	2020.03.10-长期有效
3		委外加工协议	委外加工 MF52D 类产品	2021.06.11-长期有效

3. 融资及担保合同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间	担保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21 圳中银布借字第 0063 号）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27,426	120 个月（2021.8.16-2031.8.16），若实际提款日与前述借款期限起始日期不一致的，以实际提款日为准，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	发行人以其名下“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39714 号”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间	担保
					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到期日相应顺延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7300LK21B7MH06）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30 万美元	6 个月 (2021.8.25-2022.2.25)， 提款具体的借款日和到期日以借款借据中的记载为准；如采取分次提款的，具体贷款在累计不超过本合同下贷款金额内可以分次提取，每次提款适用附属条款中的贷款期限，具体的借款日和到期日以借款借据中的记载为准	东莞安培龙、 邬若军、黎莉 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JK161121000164）	发行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	12 个月 (2021.11.12-2022.11.11)， 在满足所有提款先决条件后，借款人可一次性或分次向贷款人申请提款，经贷款人同意后，具体提款金额、期限、利率等以借款借据记载为准	东莞安培龙、 邬若军、黎莉 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

(2) 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方	担保合同/保函	签署日期	被担保方	担保类型	担保物	担保范围及金额
1	发行人	《抵押合同》（编号：2021 圳	2021.08	发行人	抵押担保	发行人名下“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21 圳中银布借字第

序号	担保方	担保合同/保函	签署日期	被担保方	担保类型	担保物	担保范围及金额
		中银布抵字第 0004 号)				0039714 号” 不动产权	0063 号) 项下的债务
2	发行人	《深圳市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担保函》(注)	2021.08	江苏天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	最高担保金额为 300 万元
3	东莞安培龙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07300KB21B2LIM6)	2021.08	发行人	保证担保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07300LK21B7MH06) 项下的债务
4	东莞安培龙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 B2161121000156)	2021.10	发行人	保证担保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JK161121000164)

注：该担保系根据《深圳市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由发行人（保证人）为江苏天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项目总承包方，被保证人）提供工资支付保证，受益人为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担保函有效期为自开具之日起生效至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项目竣工（交工）验收之日后 30 天。2021 年 8 月 30 日，江苏天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委托担保协议》，就江苏天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出具上述保函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根据信达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完毕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上述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法有效；发行或其子公司签署上述重大合同均已履行其内部审批程序；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不存在法律纠纷和目前可预见的潜在重大法律风险，正在履行合同之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1）0102929号”《审计报告》、发行

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市场监督、税务、安全生产、人力资源、环境保护等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验，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1）010292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征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招股说明书》、“众环审字（2021）0102929号”《审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1. 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1）010292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4,689,978.10元，前五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名称/姓名	账面余额（万元）	款项性质
桂阳县工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58.00	押金/保证金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郴州供电分公司	88.00	押金/保证金
杨育彬	50.00	押金/保证金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15.00	押金/保证金
海信（广东）空调有限公司	10.00	押金/保证金
合计	321.00	-

2. 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1）010292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4,345,092.76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计提的各项应付费用。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二）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订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均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工商部门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6月29日，因发行人注册地址变更，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历次修改公司章程均履行或办理了内部审议及工商管理部门备案手续，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是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已经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三会议事规则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验，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验，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经信达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独立董事出具的调查表、相关专业资格证书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验，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1）010292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境外销售收入实行增值税“免、抵、退”政策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5% 计缴额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注）

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郴州安培龙、东莞安培龙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25%，安培龙智能企业所得税税率适用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执行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 2018年11月9日，发行人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84420350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根据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1）010292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已申请办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具体进展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之“八、《问询函》23.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部分所述。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相关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安培龙智能补充事项期间适用所得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1）010292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依据《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2]39号)的规定,发行人作为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的生产企业,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出口货物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税政策。

信达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1）0102929号”《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1）0101534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收款凭证并经信达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单笔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收款主体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发行人	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项目 2020 年深圳市知识产权（专利、商标、版权奖）配套奖励	2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项目 2020 年深圳市知识产权项目（专利、商标、版权奖）配套奖励单位的公示》
	2020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46.3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 2020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拟资助和第二批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
	2019 年电费补贴	29.2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报送相关资料的通知》
	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	12.26	《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暂行办法》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依据,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抽查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以及劳动用工

（一）环境保护

1. 日常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1）日常经营的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从事生产的主体就其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履行相关环评程序的更新情况如下：

主体	建设项目	环评批复/备案号	环评验收
发行人	微熔压力传感器建设项目	深环龙备[2021]339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项目未竣工，尚未办理环评验收

（2）污染物排放许可

经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污染物排放许可或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均在有效期内。

（3）补充事项期间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2021年7月15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复函，经其核查，发行人、安培龙智能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在深圳市均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2021年7月2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经其核查，东莞安培龙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无因环境违法行为被该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021年7月27日，郴州市生态环境局桂阳分局出具《证明》，郴州安培龙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

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的相关信息，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环境保护要求，补充事项期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2.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保批复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保批复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或复函、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三）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 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劳动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社会保障

（1）根据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

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记录、缴纳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1年6月末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	1,812	1,812	1,812	1,812	1,812	1,812
实际缴纳人数	1,725	1,655	1,725	1,752	1,640	1,733
实际缴纳人数占员工人数的比例	95.20%	91.34%	95.20%	96.69%	90.51%	95.64%
差异原因 1：新员工当月未缴纳	47	47	47	38	47	36
差异原因 2：达到退休年龄的员工未缴纳	36	21	36	22	36	36
差异原因 3：个人原因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4	89	4	-	89	7

（2）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因部分员工当月新入职、达到退休年龄、个人自愿放弃缴纳等原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如发行人为该部分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之“七、《问询函》22.关于社保公积金和劳务派遣用工”部分所述。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投资项目的相关批准或备案、项目用地等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截至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重大”的标准为涉及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或行政处罚。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信用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重大”的标准为涉及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或行政处罚。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邬若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调查表、信用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邬若军不存在刑事处罚记录、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重大”的标准为涉及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及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信达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仅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特别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予以审慎阅读。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

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信达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式贰份。经信达负责人、信达律师签字及信达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林晓春

林晓春

曹平生

曹平生

程兴

程兴

廖敏

廖敏

李运

李运

2021年11月15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电话（Tel.）：（86-755）88265288 传真（Fax.）：（86-755）88265537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首创意字（2021）第006-2号

致：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1年5月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11月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11月29日下发了“审核函〔2021〕011316号”《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信达律师对《第二轮问询函》所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涉事实进行了核查，并根据对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补充法律意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信达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部分；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特别说明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及释义亦继续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8.关于资金往来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邬若军资金流水支出中用于理财及保险的金额分别为 658 万元、2,550 万元、684 万元、787.01 万元。

（2）2019 年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董事李学靖资金流水支出中用于理财及保险的金额分别为 4,280 万元、6,023 万元、1,479 万元。报告期内，李学靖收到邬若军历史往来结算费用 336.2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邬若军、黎莉及董事李学靖报告各期购买理财产品明细构成，如名称、管理机构、收益率、购买赎回日期，相关资金来源、最终投向，是否存在通过理财产品投向关联方，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2）说明邬若军与李学靖历史往来结算费用产生的具体原因、相关资金用途。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 取得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邬若军、黎莉及董事李学靖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核查达到重要性水平以上的银行流水或虽金额不足上述重要性水平，但连续多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上述重要性水平，或交易对方、摘要等内容存在异常的账户的资金流水。

2. 陪同邬若军、李学靖到相关银行调取其报告期内理财信息单据，登陆相关银行官网查询相关理财产品公告；现场查看李学靖、黎莉在相关手机银行APP上导出的理财信息单据的整个过程，并查阅了前述手机银行APP上导出的理财信息单据。

3. 就邬若军、黎莉购买的非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取得并查阅了相关理财产品合同、理财款收据、非金融机构出具的说明及确认；访谈了部分购买同一非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的第三人，取得并查阅了其与该非金融机构签署的部分理财产品合同、理财款收据、收益支付凭证。

4. 取得并查阅了邬若军、黎莉、李学靖购买的保险类理财产品合同。

5. 访谈了邬若军、黎莉、李学靖，了解其理财产品资金来源；取得了资金来源所涉的邬若军、李学靖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签署的相关股权转让合同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邬若军出售其房产的合同及房产出售款收款凭证。

6. 取得并查阅了邬若军、黎莉、李学靖关于其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说明及确认。

7. 访谈邬若军、李学靖，了解历史往来结算费用产生的具体原因及李学靖收到的历史往来结算费用用途。

8. 通过公开渠道检索李学靖配偶投资的深圳市壹海金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情况及其对外投资的深圳市金石三维打印科技有限公司的情况。

9. 取得并查阅了第三人使用李学靖借款购买房产的合同，访谈了部分第三人。

10. 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函。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邬若军、黎莉及董事李学靖报告各期购买理财

产品明细构成，如名称、管理机构、收益率、购买赎回日期，相关资金来源、最终投向，是否存在通过理财产品投向关联方，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邬若军、黎莉及董事李学靖报告期各期购买理财产品名称、管理机构、收益率、购买赎回日期、相关资金来源、最终投向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管理机构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金额（万元）	收益率	最终投向	主要资金来源
鄂若军							
招商银行“金葵花”——招银进宝系列之“朝招金”（多元进取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6/22	-[注 1]	165.00	2.90%/年（最近一年收益率）	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府机构债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理财资金来源 于：（1） 2018年、 2019年合计收到西 博叁号的 股权转让 款 1,680.00 万元， 2020年收 到保腾创 投的股权 转让款 289.74万 元；（2） 2021年1- 6月收到 的房产出 售款 682.53万 元。
		2021/6/18		48.00	2.86%/年（最近一年收益率）	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银行间及交易所债券、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固定收益金融资产、银行存款、拆放同业及买入返售资产	
		2021/5/18	2021/6/22	73.00			
		2021/3/9		50.00			
富达环球股息基金	富达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2021/6/16	-	51.00	-1.89%（持仓收益率）	股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管理机构出于保密机制未告知	深圳市丰源芯 科技产业控股 有限公司[注 2]	2021/5/17[注 4]		100.00	3%/月（18个月）	管理机构出于保密机制未告知	2020年收 到保腾创 投的股权 转让款 289.74万 元；（2） 2021年1- 6月收到 的房产出 售款 682.53万 元。
		2021/5/17[注 3]	-	100.00	3%/月（18个月）	管理机构出于保密机制未告知	
		2021/5/17[注 3]		150.00	1%/月（36个月）	管理机构出于保密机制未告知	
泰康人寿保险	泰康人寿保险 有限责任公司	2021/4/22	-	50.01	-	泰康人寿保险规定的相关投向	
2021年1-6月合计							
招商银行“金葵花”——招银进宝系列之“朝招金”（多元进取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3		70.00	2.90%/年（最近一年收益率）	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府机构债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2020年收 到保腾创 投的股权 转让款 289.74万 元；（2） 2021年1- 6月收到 的房产出 售款 682.53万 元。
		2020/9/25		290.00			
		2020/6/29	-	19.00			
		2020/5/14		65.00			
管理机构出于保密	深圳市丰源芯	2020/10/23[注 3]	-	100.00	3%/月（18个月）	管理机构出于保密机制未告知	

产品名称	管理机构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金额（万元）	收益率	最终投向	主要资金来源
机制未告知	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2020/10/23[注 3]	-	100.00	24 个月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100% 收益	管理机构出于保密机制未告知	
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 基金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10/23[注 4] 2020/10/30	-	30.00 10.00	3%/月（18 个月） 4.42%（近一个月涨跌幅）	管理机构出于保密机制未告知 混合型公募基金	
2020 年合计							
/	[注 5]	2019/10/12	-	684.00 50.00 50.00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汇理财”系列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9/24 2019/6/18 2019/6/18	2019/12/24 2019/9/18 2019/9/18	400.00 400.00 100.00	3.86%/年（持仓收益率） 4.02%/年（持仓收益率） 4.02%/年（持仓收益率）	回购、存放同业、现金、拆放和债券等	
招商银行“金葵花”——招银进宝系列之“朝招金”（多元进取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9/3 2019/8/7 2019/6/13 2019/5/29 2019/5/27	-	20.00 40.00 60.00 490.00 180.00	2.90%/年（最近一年收益率）	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府机构债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中信信托·嘉和 136 号万科昆明万睿项目特定资产收益权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9/5/27	2020/10/22	300.00	信托计划，未披露	万科昆明万睿项目	

产品名称	管理机构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金额（万元）	收益率	最终投向	主要资金来源
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招银理财招赢日日 欣现金管理类理财 计划	招银理财有限 责任公司	2019/5/24	2019年1月至 2020年8月	200.00	2.86%/年（最近 一年收益率）	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 据、银行间及交易所债券、同 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 固定收益金融资产、银行存 款、拆放同业及买入返售资产	
		2019/5/24		200.00			
		2019/1/21		60.00			
2019年合计				2,550.00	/	/	
招银理财招赢日日 欣现金管理类理财 计划	招银理财有限 责任公司	2018/12/21	2019年1月至 2020年8月	40.00	2.86%/年（最近 一年收益率）	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 据、银行间及交易所债券、同 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 固定收益金融资产、银行存 款、拆放同业及买入返售资产	
		2018/12/21		150.00	3.90%/年	银行存款、银行间及交易所债 券资产；国债、政策性金融 债、央行票据；信托计划、定 向资产管理计划、券商收益凭 证；资产支持证券；资金拆 借、逆回购等其他固定收益金 融资产	
招商银行日 益月鑫 理财计划A款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2018/11/19	2018/12/3	80.00	3.95%/年		
		2018/11/19	2018/11/26	15.00	2.55%/年		
		2018/6/21	2018/7/5	25.00	4.37%/年		
		2018/4/23	2018/5/14	35.00	4.64%/年		
		2018/3/20	2018/4/10	10.00	4.17%/年		
招商银行日 益月鑫 理财计划B款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2018/11/19	2018/12/19	200.00	4.00%/年	银行存款、银行间及交易所债 券资产；国债、政策性金融 债、央行票据；信托计划、定 向资产管理计划、券商收益凭 证；资产支持证券；资金拆 借、逆回购等其他固定收益金 融资产	
		2018/5/17	2018/6/19	25.00	4.47%/年		
		2018/3/20	2018/4/19	35.00	4.62%/年		

产品名称	管理机构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金额（万元）	收益率	最终投向	主要资金来源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 30 天 A 款理财计划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8/28 2018/7/24	2018/9/27 2018/8/23	20.00 23.00 658.00	4.27%/年 4.46%/年 /	借、逆回购等其他固定收益金融资产 债券资产、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债券逆回购、资金拆借；银行存款 /	
2018 年合计							
黎莉							
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积极型）理财计划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6/22	-	35.00	2.95%/年（最近一年收益率）	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银行间及交易所债券、信托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券商收益凭证、银行存款、逆回购、其他固定收益金融资产	理财资金来源 主要来自源 于配偶郭 若军的转 账
招银理财招财赢日日欣现金管理类理财计划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1/5/17	-	30.00	2.86%/年（最近一年收益率）	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银行间及交易所债券、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固定收益金融资产、银行存款、拆放同业及买入返售资产	
管理机构出于保密机制未告知	深圳市丰源芯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2021/5/17		200.00	3%/月（18 个月）	管理机构出于保密机制未告知	
		2021/1/19	-	10.00	3%/月（18 个月）	管理机构出于保密机制未告知	
		2021/1/19[注 6]		20.00	3%/月（18 个月）	管理机构出于保密机制未告知	
招商银行招银进宝系列之朝招金（多元进取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3/4	2021/3/24	43.00	2.90%/年（最近一年收益率）	固定收益类资产	
2021 年 1-6 月合计				338.00	/	/	

产品名称	管理机构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金额（万元）	收益率	最终投向	主要资金来源
建信理财“建信宝”按日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0/11/13	-	100.00	3.39%（持仓收益率）	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等	
				60.00			
恒大人寿保险	恒大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0/11/10	2020/11/13	30.01	/	恒大人寿保险规定的相关投向	
		2020/11/6	2020/11/11	60.01			
泰康人寿保险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0/11/6	-	50.00	/	泰康人寿保险规定的相关投向	
				300.02	/	/	
2020年合计							
李学靖							
/	/	2021/6/25		10.00	/	股票	理财资金来源 主要来源于：（1） 2019年收到南海成长、创东方富饶、创东方富饶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金额分别为840.00万元、159.88万元
		2021/6/25		40.00			
		2021/6/18		15.00			
		2021/3/11		10.00			
		2021/2/3	-	10.00			
		2021/2/1		10.00			
		2021/1/29		10.00			
		2021/1/28		10.00			
		2021/1/22		10.00			
		2021/6/16	-	10.00			

产品名称	管理机构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金额（万元）	收益率	最终投向	主要资金来源
安鑫最低持有180天固收类产品	股份有限公司	2021/2/3	-	20.00	3.89%（成立以来年化收益率）	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等	和 元 1,482.13 万元； (2) 2019年收到鄂若军支付的 历史往来结 算费用 336.20万 元。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5/26	-	100.00 100.00	3.80%（预期年化收益率）	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证券等	
“乾元-恒赢”（按日）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2021/5/21	-	40.00	2.78%（七日化收益率）	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等	
		2021/4/6		20.00			
		2021/4/2	2021/3/25	260.00			
		2021/3/22	2021/4/19	90.00			
		2021/2/23		50.00			
建信信托-凤鸣（明德）1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1/4/19	-	300.00	4.30%（首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比较基准）	公募基金、资管产品、股票、债券等	
“乾元-善盈”2021年第15期高资产专属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2021/4/1	2021年7月到期	100.00	3.50%（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项下的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等	
乾元-私享 2021-35（固收净值型）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3/23	-	100.00	3.90%（业绩比较基准）	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等	
工银理财“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1/2/23 2021/1/16	2021/6/25	20.00 24.00	2.39%（七日化收益率）	货币市场工具类、债券类等固定收益类标的	

产品名称	管理机构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金额（万元）	收益率	最终投向	主要资金来源
易方达战略新兴产业A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1/11	-	10.00	0.59%（近一个月涨跌幅）	股票型公募基金	
中欧悦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1/4	-	10.00	4.66%（近一个月涨跌幅）	混合型-偏股公募基金	
2021年1-6月合计				1,479.00	/	/	
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30	2021/1/14	24.00	3.30%（年化收益率）	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平安人寿保险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28	-	10.00	/	平安人寿保险规定的相关投向	
/	/	2020/12/28		10.00		股票	
		2020/12/23		20.00			
		2020/9/25	-	10.00	/		
		2020/9/8		20.00			
		2020/7/8		30.00			
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12/24	-	10.00	0.74%（近一个月涨跌幅）	混合型-偏股公募基金	
平安财富-天天成长现金人民币理财产品C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1		49.00	2.84%（七日年化收益率）	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2020/5/7	2020/5/6至2021/2/3	100.00			
		2020/4/30		150.00			

产品名称	管理机构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金额（万元）	收益率	最终投向	主要资金来源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私享私人银行理财产品系列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2020/11/26	2021/5/28	100.00	3.80%（预期年化收益率）	存款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股权类资产等	
		2020/11/26	2021/3/23	100.00	3.75%（预期年化收益率）		
		2020/11/24	2021/3/18	100.00	3.75%（预期年化收益率）		
建信期货-善建2A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2020/11/24	-	50.00	资管计划，未披露	混合型产品投向	
中投汇盈债券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0/11/24	2021/2/9	50.00	4.50%（年化收益率）	期限在1年以上的政府债券、金融债、企业债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类资产等	
乾元-私享-手机银行专享产品系列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2020/11/6	2021/4/1	250.00	3.45%（预期年化收益率）	存款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股权类资产等	
		2020/11/6	2020年9月至2021年6月，尚未赎回完毕	100.00	2.80%（业绩比较基准-七日化收益率）		
		2020/7/20		80.00			
中银理财-乐享天天[注7]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0/11/5	2021/4/9	200.00	3.30%（预期年化收益率）	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证券等	
		2020/1/15	2020/7/15	500.00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7/23	-	50.00	2.41%（近一个月涨跌幅）	混合型-偏股公募基金	
中银基金智通理财计划-流动性增强系列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7/22	2020/10/23	300.00	3.70%（预期年化收益率）	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证券等	

产品名称	管理机构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金额（万元）	收益率	最终投向	主要资金来源
		2020/1/17	2020/4/24	300.00	3.40%（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7/20	2020/8/3	100.00	2.85%（七日年化收益率）	国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债券回购；高信用等级别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	
		2020/5/12	2020/4/30 2020/5/6	160.00			
		2020/4/26	2020/5/19 2020/6/15 2020/6/30	300.00			
中国人寿保险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7/10	-	10.00	/	中国人寿保险规定的相关投向	
鹏华匠心精选混合A类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7/8	-	30.00	-0.80%（近一个月涨跌幅）	混合型公募基金投向	
“乾元-福顺盈私享型”按日开放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2020/6/29		200.00	3.10%-3.40%（预期年化收益率）	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股权类资产	
		2020/4/22		200.00			
		2020/4/17		100.00			
		2020/4/10	2020/4/8 至 2020/11/2	100.00			
		2020/4/8		100.00			
		2020/4/7		100.00			
		2020/4/2		140.00			
易方达均衡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5/20	-	10.00	3.22%（近一个月涨跌幅）	股票型公募基金	
		2020/5/20	2020/5/20	10.00	未申购成功，款项退回	/	

产品名称	管理机构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金额（万元）	收益率	最终投向	主要资金来源
建信信托-齐鲁安享2号集合信托计划DI类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0/5/8	2021年7月终止	100.00	信托计划，未披露	向诸城龙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发放贷款，用于水库、河道、供水系统的维修和归还金融机构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利得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0年系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5/7	2020/6/22	100.00	6.45%（到期年化收益率）	每日北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欧元/美元中间价的报价	
		2020/5/7	2020/6/22	100.00	1.35%（到期年化收益率）		
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5/6	2020/11/26	50.00	3.76%（近一年的收益率）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期货等	
建行旺财三年定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4/29	-	200.00	4.125%（年化收益率）	中国建设银行规定的三年定期存款相关投向	
招商银行“金葵花”——招银进宝系列之“朝招金”（多元进取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4/14	2020/4/23	100.00	2.90%/年（最近一年收益率）	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府机构债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臻尚”系列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2020/4/1	2020/7/9	200.00	4.00%（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项下的股权、债权类资产等	
		2020/3/2	2020/7/3	200.00	4.08%（预期年化收益率）		
		2020/1/13	2020/4/17	100.00	4.05%（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3/5	2020/4/7	50.00	5.90%（年化收益率）	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5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5点之间，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所取的欧元兑美元汇率的报价	
		2020/3/5	2020/4/7	50.00	1.30%（年化收益率）		

产品名称	管理机构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金额（万元）	收益率	最终投向	主要资金来源
中银智富-融荟系列 理财计划产品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2020/1/31	2020/5/7	100.00	4.33%（首个投资 周期业绩基准）	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证券 等	
		2020/2/10	2020/5/12	200.00			
中银稳富-融荟系列 理财计划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2020/2/5	2020/4/9	200.00	3.40%（首个投资 周期业绩基准）	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证券 等	
		2020 年合计		6,023.00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 划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2019/12/31	2020/2/28	120.00	2.85%（七日年化 收益率）	国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 据；债券回购；高信用等级别的 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 券、中期票据	
		2019/10/21	2019/10/28	500.00			
中银平穩理财计划- 智荟系列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2019/12/9	2020/1/10	500.00	3.75%（预期年化 收益率）	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证券 等	
		2019/11/1	2019/12/30	100.00	3.90%（预期年化 收益率）		
		2019/10/30	2020/1/14	500.00	3.45%（预期年化 收益率）		
		2019/12/9	2020/3/30	100.00	3.85%（预期年化 收益率）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 臻尚”系列	中国建设银行 深圳市分行	2019/11/25	2020/2/28	100.00	3.70%（预期年化 收益率）	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项 下的股权、债权类资产等	
		2019/11/25	2020/2/28	150.00	3.70%（预期年化 收益率）		
		2019/5/27	2019/8/30	100.00	4.35%（预期年化 收益率）		
中银稳富-融荟系列 理财计划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2019/11/22	2020/2/4	500.00	3.40%（首个投资 周期业绩基准）	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证券 等	

产品名称	管理机构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金额（万元）	收益率	最终投向	主要资金来源
中银理财-乐享天天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19/10/22	2019/11/20 2019/12/6	1,000.00	2.80%（业绩比较基准-七日年化收益率）	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证券等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阳光普惠”系列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2019/8/5	2019/12/6	100.00	4.50%（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项下的债权类资产、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等	
“乾元-福顺盈私享型”按日开放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2019/6/13	2019/10/8 2019/11/19	300.00	3.70%-3.80%（预期年化收益率）	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股权类资产	
		2019/5/21	2019/6/13	100.00			
		2019/5/21		100.00			
中国人寿保险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6/12	-	10.00	/	中国人寿保险规定的相关投向	
2019年合计				4,280.00	/	/	

注 1：部分理财产品未赎回，以及部分理财产品为开放式理财，即每个法定工作日里均可申购和赎回，难以区分每笔申购条目对应的具体赎回日期，故在表格中以“-”列示。

注 2：经查阅相关理财产品合同，并对照相关受益人（黎莉、郭若军之子、黎莉之母）的银行流水，相关受益人定期取得的理财收益与理财合同约定的一致；同时，经访谈部分购买同一非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的第三人，并取得该非金融机构向其支付的部分月份理财收益流水，其理财收益支付方与黎莉、郭若军之子、黎莉之母的理财收益支付方存在重叠。

注 3：理财产品协议签署主体为黎莉，理财款由郭若军代付。

注 4：理财产品协议签署主体为郭若军之子，理财款由郭若军代付。

注 5：郭若军将 100 万打给张高斌，委托张高斌炒股。

注 6：理財產品協議簽署主體為黎莉之母，理財款由黎莉代付。

注 7：“中銀理財-樂享天天”理財產品是 2020 年 3 月 7 日由“中銀日積月累-樂享天天”理財產品平行遷移而來，產品管理人同步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切換為中銀理財有限公司，產品代碼等產品指標保持不變。

注 8：黎莉 2018 年度、2019 年度，李學靖 2018 年度，均沒有金額超過 10 萬元的理財。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邬若军、黎莉及董事李学靖购买的理财产品的相关资料，邬若军的理财产品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股票、公募基金、信托计划、人寿保险、深圳市丰源芯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所投资的项目；黎莉的理财产品主要为深圳市丰源芯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所投资的项目、银行理财产品以及人寿保险；李学靖的理财产品主要为股票、公募基金、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信托计划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以及人寿保险。

根据实际控制人邬若军、黎莉及董事李学靖报告期内重要性水平以上的银行流水、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函、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函、理财产品相关资料、非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管理机构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函并经信达律师访谈邬若军、黎莉、李学靖，实际控制人邬若军、黎莉及董事李学靖不存在通过理财产品投向关联方，亦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二）说明邬若军与李学靖历史往来结算费用产生的具体原因、相关资金用途

根据邬若军、李学靖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信达律师访谈邬若军、李学靖，邬若军、李学靖历史往来结算费用产生的具体原因为：2019年下半年，安培龙启动上市计划，创始人股东李学靖和邬若军对于未来公司经营安排和双方历史债权债务情况进行协商。经协商，邬若军、李学靖一次性了结双方过往之间的债权债务，前述债权债务包括：（1）邬若军夫妇与李学靖于2008年用经营所得共同购置了一套房产，该商品房登记在邬若军名下，安培龙2019年启动上市计划，邬若军和李学靖基于对公司未来经营安排和双方历史债权债务情况进行协商，经双方协商一致，邬若军向李学靖支付350万元商品房增值收益，款项支付完毕后该房产全部归属于邬若军、黎莉夫妇所有；（2）截至2019年12月，李学靖欠邬若军13.8万元。对于前述债权债务进行抵销后，邬若军向李学靖支付336.20万元。

根据李学靖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第三人使用借款的购房合同、对外投资合同并经信达律师访谈李学靖、部分第三人，通过公开网络检索李学靖配偶对外投资公司情况，上述历史结算费用主要用途为：（1）100万用于对外投资，其

配偶持有深圳市壹海金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98%的份额，该合伙企业参与了深圳市金石三维打印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3D打印解决方案）的B轮融资，持有1.43%的股权；（2）80万用于向亲朋好友提供借款，用于亲朋好友买房和日常周转等；（3）158万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及日常消费。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实际控制人邬若军、黎莉及董事李学靖不存在通过理财产品投向关联方，亦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邬若军与李学靖历史往来结算费用产生的具体原因具有合理性，相关资金用途主要为对外投资、借予他人、购买理财、日常消费等。

二、《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9.关于参股子公司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2021年3月，发行人受让邬若军委托张高斌持有的海纳微1.68%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12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实际控制人邬若军委托张高斌持有海纳微1.68%股权以及相关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说明海纳微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竞争或上下游关系，实际控制人邬若军是否通过其他股权代持安排持有海纳微股权。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邬若军及张高斌；

2. 取得并查阅了张高斌与海纳微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及投资款支付凭证，
邬若军向张高斌支付相关投资款的凭证；
3. 取得并查阅了邬若军、发行人与张高斌就海纳微 1.68%股权代持还原所
签署的相关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4.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海纳微等相关主体签署的关于海纳微 1.68%股权
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
5. 取得并查阅了海纳微的工商内档，最新公司章程，2018 年、2019 年、
2020 年审计报告；
6. 取得并查阅了海纳微关于其股权结构、股东、主营业务等相关事项的书面
说明及确认；
7. 访谈了海纳微相关人员；
8. 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
9.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就受让海纳微 1.68%股权事项的董事会会议文件、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0.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说明实际控制人邬若军委托张高斌持有海纳微 1.68%股权以及相关股
权转让的原因背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张高斌与海纳微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及投资款支付凭证，邬若军向张
高斌支付相关投资款的凭证，邬若军、发行人与张高斌就海纳微 1.68%股权代
持还原所签署的相关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就受让海纳微 1.68%
股权事项的董事会会议文件，海纳微相关工商内档资料，发行人书面说明及确
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邬若军、张高斌，实际控制人邬若军委托张高斌持有海
纳微 1.68%股权以及相关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原因背景如下：

2019年初，实际控制人邬若军接洽到海纳微的投资机会，由于海纳微亦从事传感器相关业务且未来可能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出于对发行人与海纳微关联交易会给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的顾虑，故通过委托张高斌代持的方式投资了海纳微。

2019年5月，张高斌与海纳微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杰签署了《深圳市海纳微传感器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深圳市海纳微传感器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就张高斌以112万元增资海纳微取得其对应新增注册资本22,727元（对应2%股权）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张高斌向海纳微出资的112万元均来源于邬若军。2019年7月，海纳微办理完毕前述增资所涉工商变更手续。

2020年12月，海纳微通过增资引进其他投资人，张高斌代持的海纳微2%股权比例稀释至1.68%。

发行人与海纳微及其子公司青岛海纳微2019年度、2020年度均有业务往来，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可能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2021年3月，经实际控制人邬若军、张高斌、发行人协商并履行发行人及海纳微内部相关审批程序，实际控制人邬若军将张高斌代持的海纳微1.68%股权以1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2021年3月，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邬若军、张高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就发行人受让张高斌代邬若军持有的海纳微1.68%股权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同日，发行人、邬若军、张高斌与海纳微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杰签署了《<深圳市海纳微传感器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自发行人受让海纳微1.68%股权完成之日起，张高斌在《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由发行人享有并行使，海纳微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杰向发行人继续履行《补充协议》约定的全部义务。发行人已按相关协议约定支付完毕前述股权转让款。2021年3月，海纳微办理完毕前述股权转让所涉工商变更手续。

实际控制人邬若军委托张高斌持有海纳微1.68%股权期间，该等股权对应

的股东权利义务均由实际控制人邬若军实际享有和承担；张高斌已按照实际控制人邬若军之指示将海纳微 1.68%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股权转让款已按约定支付完毕。股权代持及相关股权转让均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

（二）说明海纳微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竞争或上下游关系，实际控制人邬若军是否通过其他股权代持安排持有海纳微股权

根据海纳微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度审计报告、海纳微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确认函、发行人书面说明及确认函、《招股说明书》并经信达律师访谈海纳微相关人员，海纳微自 2016 年成立至今的主营业务为绝对湿度传感器、微波传感器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热敏电阻及温度传感器、氧传感器、压力传感器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海纳微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竞争或上下游关系。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海纳微及其子公司主要向发行人销售微波传感器，交易金额分别为 1.40 万元、8.71 万元，主要系海纳微经营规模较小，借助发行人的销售渠道，向发行人的下游家电客户销售少量微波传感器。

根据海纳微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确认函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邬若军、海纳微相关人员，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实际控制人邬若军不存在通过其他股权代持安排持有海纳微股权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实际控制人邬若军委托张高斌持有海纳微 1.68%股权以及相关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海纳微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或上下游关系，实际控制人邬若军不存在通过其他股权代持安排持有海纳微股权的情形。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式贰份。经信达负责人、信达律师签字及信达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林晓春

林晓春

经办律师：曹平生

曹平生

程兴

程兴

廖敏

廖敏

李运

李运

2022年1月10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电话（Tel.）：（86-755）88265288 传真（Fax.）：（86-755）88265537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信达首创意字（2021）第006-3号

致：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1年5月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11月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2年1月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深交所于2022年3月7日下发“审核函〔2022〕010250号”《关于深

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且发行人报告期更新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拟补充上报 2021 年度财务数据，信达律师对因补充 2021 年度财务数据涉及的重大法律事项及“审核函〔2021〕010734 号”《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一轮问询函》”）和“审核函〔2021〕011316 号”《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的反馈回复更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述的《第一轮问询函》《第二轮问询函》部分问题的部分回复涉及更新外，《第一轮问询函》《第二轮问询函》的其他问题回复无更新。

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涉事实进行了核查，并根据对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补充法律意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信达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部分；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特别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及释义亦继续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信达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部分 《落实函》问题回复	5
一、《落实函》4.关于实际控制人资金核查	5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更新	7
一、发行人概况	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2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以及劳动用工	3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7
第三部分 《第一轮问询函》和《第二轮问询函》问题回复更新	38

一、《第一轮问询函》20.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38
二、《第一轮问询函》22.关于社保公积金和劳务派遣用工	39
三、《第一轮问询函》23.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	46
四、《第一轮问询函》25.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核查	46
五、《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8.关于资金往来	47
六、《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9.关于参股子公司	58

第一部分 《落实函》问题回复

一、《落实函》4. 关于实际控制人资金核查

申请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邬若军、黎莉投资深圳市丰源芯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丰源芯）理财产品合计金额为820万元，扣除已收回收益178.8万元，剩余641.2万元。邬若军、黎莉已经向丰源芯申请提前赎回/转让于2022年11月到期的550万元投资产品。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述理财产品提前赎回/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回复，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提前赎回/转让理财产品的申请；
2. 取得并查阅了相关理财产品赎回款项的凭证，核实回款情况；
3. 取得并查阅了相关理财产品收益款凭证及到期理财产品本金回款凭证，核实本金及收益款回款情况；
4.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邬若军、黎莉出具的相关理财产品情况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论：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提前赎回/转让理财产品的申请，相关理财产品赎回款项的收款凭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邬若军、黎莉出具的相关理财产品的书面说明，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邬若军、黎莉出资的本金金

额 550 万元的理财产品已经完成提前赎回，扣除提前赎回的相关违约金，实际控制人和/或签署相关理财产品投资协议的亲属实际共收回投资金额 495 万元。

根据到期理财产品本金赎回款项的收款凭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邬若军、黎莉出具的相关理财产品情况的书面说明，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和/或签署相关理财产品投资协议的亲属于 2022 年 5 月合计收回 130 万元到期理财产品本金。

根据相关理财产品本金赎回收款凭证、相关收益的收款凭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邬若军、黎莉出具的相关理财产品情况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资的丰源芯、鼎益丰本金金额合计 820 万元，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扣除已收回收益 210 万元和投资本金 625 万元，合计金额为 835 万元，持有期间收益率为 1.83%，已覆盖初始投资本金。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邬若军、黎莉出资的本金金额 550 万元的理财产品已经完成提前赎回，赎回资金已到账。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更新

一、发行人概况

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的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2022年6月20日期间，发行人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信达律师查验，本次发行上市已依照法定程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与授权，截至2022年6月20日，该等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和深交所同意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挂牌交易。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20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2022年6月20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011001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011001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个人征信报告、调查表、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通过网络检索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最新组织结构图、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专字（2022）011003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1年7月-12月（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011001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专字（2022）011003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二部分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九、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之“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二部分之“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瑞航投资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确认，且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二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截至2022年6月20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

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011001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和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通过网络检索进行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热敏电阻及温度传感器、氧传感器、压力传感器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和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和征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通过网络检索进行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通过网络检索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和深交所同意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挂牌交易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如上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经查验，除上述更新事项仍符合其涉及的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的其他实质条件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截至2022年6月20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目前仍是发行人股东的发起人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2022年6月20日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高新投创投出具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登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高新投创投的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2022年6月20日期间，高新投创投注册资本增加至188,000万元，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仍为高新投创投的唯一股东。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

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2022年6月20日期间，除高新投创投的上述更新情况外，《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2022年6月20日，发行人股东资格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信达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2022年6月20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信达律师认为，截至2022年6月20日，邬若军和黎莉仍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信达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2022年6月20日期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及调查表，截至2022年6月20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和确认函、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示信息，截至2022年6月20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委托代持、信托、质押等涉及第三方权益或股份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经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2022年6月20日期间，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未发生变化。

根据《招股说明书》、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0110017号”《审计报告》，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信达律师认为，截至2022年6月2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信达律师函证、访谈（包括视频访谈）2021年度前五大客户、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20日，发行人2021年度前五大客户均为有效存续、正常经营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员工名册（含离职人员名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函证2021年度前五大客户、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截至2022年6月20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与2021年度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2021年度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3. 根据《招股说明书》、信达律师函证、访谈（包括视频访谈）2021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20日，发行人2021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均为有效存续、正常经营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员工名册（含离职人员名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函证2021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截至2022年6月20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与2021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2021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011001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2021年度，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011001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2021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收入占比高于90%，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011001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部分业务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2021年度持续经营；截至2022年6月20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信达律师认为，截至2022年6月20日，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相关主体填写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2022年6月20日期间，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变更情况如下：

1. 新增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桂林朝晖联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张延洪之弟张延军于2021年12月至今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12.5%财产份额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丰鸟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潇于 2022 年 1 月起至今担任其董事
深圳市欧冶半导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潇于 2021 年 12 月起至今担任其董事长
广东恒晶科技有限公司	于 2022 年 3 月设立，发行人董事李学靖目前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并持股 80%
四川物科金硅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鹏于 2022 年 6 月起担任其董事
浙江零零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奇星之女婿于 2022 年 4 月至今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下属企业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奇星控制

2. 原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

原主要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变化情况
深圳市中泽星光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奇星之女陈曦目前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且持有 51.4286%财产份额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奇星之女陈曦持股 17.76%；陈奇星之姐妹陈美玲持股 3.23%
北京零零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奇星之女婿王孟秋直接持股 2.5148%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佛山市海森特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纳微传感器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98%股权
天津中泽星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奇星之女陈曦曾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40.7143%财产份额的企业，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天津中盈星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奇星之女陈曦曾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37%财产份额的企业，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1. 2021 年度关联交易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011001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2021年度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并经信达律师核查，2021年度，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青岛海纳微	电子元器件	32,115.04
深圳海纳微	电子元器件	72,129.70
深圳市三自立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及配件	不适用
深圳市三旋机电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及配件	不适用

注：2021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深圳市三自立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三旋机电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分别为0.00元、843,300.95元。

（2）出售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深圳海纳微	电子元器件	2,700
深圳市安士利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1,168,033.98
成都兴利佳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13,566.40

（3）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期间	担保类型
邬若军、黎莉	发行人	2021.08.16	27,426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邬若军、黎莉	发行人	2021.11.22	3,500	担保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邬若军、黎莉	发行人	2021.08.25	3,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自未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期间	担保类型
邬若军、黎莉	发行人	2021.10.18	3,000	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连带责任保证
邬若军、黎莉	发行人	2021.03.31	3,500	担保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邬若军	发行人	2021.03.24	2,000	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担保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务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邬若军、黎莉	发行人	2021.03.05	3,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到日期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邬若军、黎莉	发行人	2020.03.04	5,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邬若军、黎莉	发行人	2020.03.27	3,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到日期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注：上述关联担保系为公司实际取得银行借款提供。

2018年1月1日，发行人（供方）与佛山市中格威电子有限公司（需方）签订《供货协议》，供货协议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供货协议约定：邬若军自愿就供需双方业务往来中供方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4）收购股权

2021年3月12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以112万元的价格收购邬若军委托张高斌持

有的海纳微1.68%股权，关联董事邬若军、黎莉回避表决。2021年3月12日，发行人与邬若军、张高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受让由邬若军委托张高斌持有的海纳微1.68%股权，交易价格为112万元。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1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决策制度的规定，在交易中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 2021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011001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明细、发行人确认，发行人2021年度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三）同业竞争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20日，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根据《招股说明书》、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0110017号”《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查验，发行人2021年度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中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1. 不动产权

根据相关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文件、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2022年6月2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2. 专利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的登记信息，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2022年6月2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5项已授权境内专利，截至2022年6月20日，该等新增专利均为有效状态，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亦未许可第三方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ZL202011378828.2	一种氧化钴型极限电流氧传感器	发明	2020.11.30	原始取得	无
2		ZL202210157966.0	一种温压一体的传感器封装结构	发明	2022.02.21	原始取得	无
3		ZL202210213755.4	一种温度传感器电阻生产用引脚折弯装置	发明	2022.03.07	原始取得	无
4		ZL202210198674.1	一种注塑成型微型锂电池用温度传感器	发明	2022.03.02	原始取得	无
5	东莞安培龙	ZL202122171454.3	一种单端玻璃封电阻温度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1.09.08	原始取得	无

除上述更新事项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2022年6月2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境内专利情况未发生变化。

（2）根据东莞市卓群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境外知识产权的核查意见》、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2022年6月20日期间，发行人新增1项已授权境外专利，截至2022年6月20日，该等新增专利均为有效状态，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亦未许可第三方

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登记国家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391861	TWO-WIRE UNHEATED PLANAR OXYGEN SENSOR	发明	2020.03.03	印度	原始取得	无

3. 注册商标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档案、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官网，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2022年6月2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4.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2022年6月2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5.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2022年6月20日，发行人的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项目尚在建设阶段。

6. 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011001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确认，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未设置任何抵押或其他权利担保。

7. 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2022年6月20日期间，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财产的权属凭证、证明材料、固定资产明细、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验，发行人是通过合法方式取得其上述新增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2022年6月2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011001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合同、相关产权登记机关查询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2年6月20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审计报告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其他受限制情况。

（四）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相关文件、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2022年6月2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房屋租赁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产权证号	租赁备案号
1	郴州安培龙	张伟	湖南省桂阳县桂阳工业园长富项目区19栋C单元宿舍	750	2022.02.01-2023.12.31	宿舍	未取得	未办理
2	发行人	深圳市成业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社区平湖街道富民工业区富康路43号72栋四楼厂房整层、二楼厂房6/7/8/9格、宿舍19间	3,757.24	2022.07.01-2023.06.30	仓库、宿舍	未取得	未办理
3	东莞安培龙	温锦胜	东莞市清溪镇夏坭江背路六巷1号	660	2021.09.01-2024.08.31	员工住宿	未取得	未办理
4	郴州安培龙	桂阳县智富创业基地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省桂阳县富源产业区7号地3区一、二楼食堂及3-6楼宿舍	4,760.47	2022.06.01-2023.05.31	食堂、宿舍	未取得	未办理

注：序号1和序号4租赁系统租；序号2租赁系统租及增加部分租赁；序号3租赁系出租方傅淑兰变更为其子温锦胜，租赁其他主要条款未变更。

除上述更新事项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2022年6月2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主要房屋租赁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是指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客户交易金额超过1,000万元对应的销售框架合同。框架合同不涉及产品的具体销售数量、价格等，实际业务发生时，双方在框架合同下另行签署订单，约定具体销售产品数量、价格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协议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合同期限
1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生产性物料采购通则》	热敏电阻、温度传感器及压力传感器，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1.10-长期有效
		《乘用车生产性物料采购通则》		有效期3年，自2019年12月1日起。协议期满，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的，协议自动续约3年，以此类推

此外，在压力传感器领域，发行人与整车企业及其一级供应商建立了合作关系，除发行人与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生产性物料采购通则》《乘用车生产性物料采购通则》外，2021年度公司与客户交易金额超过500万元对应的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或截至2022年6月20日正在履行订单金额超过500万元的销售合同及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具体合作方	协议名称	有效期	销售产品
1	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生产采购框架合同	2021.1.1-2025.12.31	压力传感器，以具体订单为准

2. 采购合同

公司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是指报告期各期公司与供应商交易金额超过500万元对应的采购框架合同。对于采购框架合同，公司根据生产需求和原材

料库存情况，确定具体采购需求，双方在框架合同内另行签署订单，约定具体采购数量、价格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协议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合同期限
1	北京久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电子类材料，以采购订单及相关单项合同为准	2018.3.1-长期有效
2	深圳市荣创兴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五金塑胶类材料，以采购订单及相关单项合同为准	2019.11.12-长期有效

3. 融资及担保合同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2022年6月2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 授信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间	担保
1	《授信额度协议》 （编号：2021圳中银布额协字第00060号）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3,500	2021.11.22-2022.06.30	发行人以其截至该授信协议签署之日对外销售货物及提供服务已经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自该授信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主债权结清之日期间对外销售货物及提供服务而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邬若军、黎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编号：81200202100049415）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5,000	2021.10.22-2022.10.21	东莞安培龙、邬若军、黎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总授信融资合同》（编号：工银深授信横字2022年49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8,000	2022.03.22-2027.12.31	东莞安培龙、郴州安培龙、安培龙智能、邬若军、黎莉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间	担保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授信合同》（编号：HTZ442008057QTLX2022N00D）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7,500	2022.03.03-2025.03.02	东莞安培龙、郴州安培龙、邬若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海岸 22002 号）及《综合授信合同变更协议》（注）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	2022.04.14-2023.04.14	东莞安培龙、安培龙智能、邬若军、黎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在该授信协议项下，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贸易融资主协议》，银行在《综合授信合同》所确定的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内，授予发行人用于贸易融资业务本金额度。

2.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间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1010120220000212，注 1）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2,000	1 年
2	《国内采购融资合同》（编号 0400000928-2022 年（横岗）字 00857 号，注 2）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2,000	12 个月 (2022.05.17-2023.05.16)
3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HTZ442008057LDZJ2022N004，注 3）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400	3 年 (2022.03.03-2025.03.02)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注 4）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30 万美 元	2022.03.11-2023.03.09
5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流贷字第 ZX22000000380198 号，注 5）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	1 年 (2022.06.14-2023.06.13)

注 1：该借款合同系编号为“81200202100049415”《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单笔用信。

注 2：该融资合同系编号为“工银深授信横字 2022 年 49 号”《总授信融资合同》项下的单笔融资协议。

注 3：该借款合同系编号为“HTZ442008057QTLX2022N00D”《授信合同》项下的单笔用信。

注 4：该借款合同由邬若军、黎莉、东莞安培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5：该借款合同系编号为“公授信字第海岸 22002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3. 担保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除正在履行的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下列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方	担保合同/保函	签署日期	被担保方	担保类型	担保物	担保范围及金额
1	发行人	《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2021 圳中银布应质额字第 00060 号）	2021.11.22	发行人	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截至授信协议签署之日对外销售货物及提供服务已经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自授信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主债权结清之日期间对外销售货物及提供服务而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	“2021 圳中银布额协字第 00060 号”《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项下的债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3,500 万元
2	东莞安培龙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 圳中银布保额字第 00060A 号）	2021.11.22	发行人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	发行人	保证金质押合同	2021.11.12	发行人	保证金质押担保	保证金	发行人与质权人之间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7 日止办理贷款、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贸易融资、银行保函及其他授信业务所对应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等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4	东莞安培龙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81100520210001075）	2021.11.19	发行人	连带责任保证	/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自 2021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止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 6,000 万元
5	安培龙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22.03.22	发行人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在自 2022

序号	担保方	担保合同/保函	签署日期	被担保方	担保类型	担保物	担保范围及金额
	智能	0400000928-2022年横岗（保）字0026号）					年3月22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在人民币8,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对发行人享有的债权
6	东莞安培龙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400000928-2022年横岗（保）字0027号）			连带责任保证		
7	郴州安培龙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400000928-2022年横岗（保）字0028号）					
8	郴州安培龙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4420080527ZGDB2022N00K）	2022.03.03	发行人	连带责任保证	/	《授信合同》（编号：HTZ442008057QTLX2022N00D）项下不超过7,500万元本金余额、利息及其他款项、费用
9	东莞安培龙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4420080527ZGDB2022N00J）					
10	东莞安培龙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海岸22002-2号）	2022.04.14	发行人	连带责任保证	/	“公授信字第海岸22002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权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最高债权本金为5,000万元
11	安培龙智能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海岸22002-3号）					

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完毕和截至2022年6月20日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

上述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法有效；发行或其子公司签署上述重大合同均已履行其内部审批程序；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不存在法律纠纷和目前可预见的潜在重大法律风险，正在履行合同之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011001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和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011001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征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招股说明书》、“众环审字（2022）0110017号”《审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1. 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011001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8,252,787.74元，前五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名称/姓名	账面余额（万元）	款项性质
桂阳县工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8.00	押金/保证金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郴州供电公司	88.00	押金/保证金
杨育彬	50.00	押金/保证金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15.00	押金/保证金
深圳市成业物流有限公司	12.76	押金/保证金
合计	273.76	-

2. 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011001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4,236,035.50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计提的各项应付费用。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二）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2年6月20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信达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2022年6月20日期间，发行人未修订公司章程。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20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2022年6月20日期间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验，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2022年6月20日期间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2022年6月20日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验，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2022年6月20日期间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经信达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2022年6月20日期间，发行人于2021年12月进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换届前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网站进行检索，截至2022年6月20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2022年6月20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独立董事出具的调查表、相关专业资格证书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验，信达律师认为，截至2022年6月20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011001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1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境外销售收入实行增值税“免、抵、退”政策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5% 计缴额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注）

注：2021年度，发行人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郴州安培龙、东莞安培龙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25%，安培龙智能企业所得税税率适用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1年度执行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 发行人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于2021年12月23日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214420429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发行人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0110017号”《审计报告》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行人2021年度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相关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第一条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安培龙智能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011001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依据前述规定，安培龙智能2021年度适用所得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计算后，再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011001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依据《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的规定，发行人作为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的生产企业，2021年度，发行人出口货物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税政策。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1年度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0110017号”《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2）0110032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收款凭证、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单笔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收款主体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发行人	2021年新兴产业扶持计划第四批项目物联网领域项目资助	231.0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发布2021年新兴产业扶持计划（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人工智能、物联网）申报指南的通知》
发行人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扶持计划专精特新企业奖励	50.00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市民营及中小企业扶持计划专精特新企业奖励项目拟资助名单公示的通知》
发行人	2021年中央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之统筹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的奖补资金	205.09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2021年中央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之统筹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的奖补资金拟资助名单公示的通知》
发行人	2021年技术改造项目资助	66.0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发布2020年度深圳市企业技术改造计划申请指南的通知》
发行人	龙岗区专项扶持	160.02	《深圳市龙岗区专项扶持申报指南》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依据，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抽查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以及劳动用工

（一）环境保护

1. 日常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1）日常经营的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从事生产的主体就其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履行相关环评程序的更新情况如下：

主体	建设项目	环评批复/备案号	环评验收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新建项目（从事一般压力传感、陶瓷电容式压力传感器、氧传感器、氮氧传感器、MEMS压阻式压力传感器、微熔高压传感器的生产加工）	深环龙备[2021]1546号	已完成环保竣工自主验收

（2）污染物排放许可

经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2022年6月20日期间，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登记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91440300MA5GYHW30Y001Y	/	2022.01.07-2027.01.06

截至2022年6月2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均在有效期内。

（3）补充事项期间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2022年1月18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复函，经其核查，发行人、安培龙智能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深圳市均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自2021年8月3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在深圳市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2022年1月19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经其核查，东莞安培龙于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无因环境违法行为被该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022年1月18日，郴州市生态环境局桂阳分局出具《证明》，经其查询，郴州安培龙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法

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的相关信息，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环境保护要求，补充事项期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2.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保批复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2022年6月20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保批复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或复函、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三）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 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劳动主管部门出具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版），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社会保障

（1）根据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记录、缴纳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1年12月末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	1,692	1,692	1,692	1,692	1,692	1,692
实际缴纳人数	1,589	1,545	1,589	1,645	1,529	1,586
实际缴纳人数占员工人数的比例	93.91%	91.31%	93.91%	97.22%	90.37%	93.74%
差异原因 1：新员工当月未缴纳	11	11	11	11	11	10
差异原因 2：达到退休年龄的员工未缴纳	38	22	38	11	38	38
差异原因 3：个人原因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54	114	54	25	114	58

（2）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2021年，因部分员工当月新入职、达到退休年龄、个人自愿放弃缴纳等原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如发行人为该部分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2021年度经营业绩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三部分之“二、《第一轮问询函》22.关于社保公积金和劳务派遣用工”部分所述。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2022年6月20日期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投资项目的相关批准或备案、项目用地等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2022年6月20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截至2022年6月20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重大”的标准为涉及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或行政处罚。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信用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2022年6月20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重大”的标准为涉及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或行政处罚。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邬若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调查表、信用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2022年6月20日期间，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邬若军不存在刑事处罚记录、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重大”的标准为涉及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及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信达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仅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特别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相关内容予以审慎阅读。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信达律师认为，截至2022年6月20日，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适当。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式贰份。经信达负责人、信达律师签字及信达盖章后生效。

第三部分 《第一轮问询函》和《第二轮问询函》问题回复更新

一、《第一轮问询函》20.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股东长盈投资 2018 年 3 月至 4 月期间曾向发行人拆借资金 1,200 万元。（2）报告期内，深圳市鹏进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安的利电子实业有限公司、AMPRON AUSTRALIA PTY LTD 等多家实际控制人控制或任职的多家企业注销。（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原监事杨红梅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三自立科技、三旋机电采购测试设备。杨红梅于 2018 年 6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向长盈投资进行资金拆借的原因，相关资金来源、用途；长盈投资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密切关系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2）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或任职的多家企业注销的原因，相关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情形。（3）说明杨红梅不再担任监事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发行人向三自立科技、三旋机电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查阅发行人与三旋机电、三自立科技2021年7-12月的交易明细并抽查相关订单或合同；

2. 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补充核查内容及结论：

除以下更新内容外，截至2022年6月20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五、《问询函》20.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回复内容无更新与调整。相关更新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与三自立科技、三旋机电的交易明细及产品订单或合同、发行人说明，2021年度，发行人向三自立科技、三旋机电采购的前三大产品单价与同期可比供应商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个、台、万元、万元/个、万元/台

年份	采购设备类型	数量	金额 (不含税)	单价	发行人 同期采 购可比 供应商	可比供 应商 单价	价格差异原因
2021年	小黑头测试分选机	2	17.86	8.93	-	-	-
	恒温水槽 25℃	8	15.14	1.89	-	-	与2020年、2019年向三自立科技、三旋机电采购的恒温水槽25℃采购单价差异在3%以内
	芯体分选机	3	9.61	3.20	-	-	与2020年向三自立科技、三旋机电采购的芯体分选机采购单价相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向上述三旋机电、三自立科技采购的设备主要为定制化设备，与类似设备均存在差异，采购价格参考材料、人工成本，经过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二、《第一轮问询函》22.关于社保公积金和劳务派遣用工

申报文件显示：（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养老保险缴纳比例分别为65.95%、65.21%、95.53%，医疗保险缴纳比例分别为67.06%、65.87%、90.39%，公积金缴纳比例分别为39.36%、65.34%、95.87%，2018年和2019年缴纳比例较低，且发行人员工人数较多，分别为1,354人、1,509人、1,769人。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东莞安培龙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劳务

派遣工人数分别为 63 人、91 人、38 人，占东莞安培龙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8.90%、12.36%、6.46%。

请发行人：（1）测算并说明如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财务数据的影响；未缴纳社保、公积金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说明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劳务派遣员工与正式员工工资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补充核查工作：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员工花名册及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统计表，了解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 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7-12 月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记录；
3.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其在 2021 年 7-12 月期间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情况的证明或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4.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7-12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核实是否存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罚款支出；
5. 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 2021 年 7-12 月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合作劳务派遣公司的经营资质证书；
6.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的 2021 年 7-12 月费用支付凭证及劳务派遣公司开具的相应发票；

7. 获取了发行人就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劳务派遣相关事项的说明文件。

补充核查内容及结论：

除以下更新内容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六、《问询函》22.关于社保公积金和劳务派遣用工”的回复内容无更新与调整。相关更新情况如下：

（一）测算并说明如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财务数据的影响；未缴纳社保、公积金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测算并说明如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财务数据的影响

根据《关于做好2021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湘医保发〔2020〕43号）等政策文件，2021年度，郴州安培龙每名员工每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金额为280元。2021年度，郴州安培龙每名员工每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金额为113元。

经测算，2021年度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和对发行人2021年度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合计测算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金额（扣除所得税影响）	20.31
扣非前净利润	5,259.58
测算补缴金额占扣非前净利润的比重	0.39%
扣非后净利润	4,664.08
测算补缴金额占扣非后净利润的比重	0.44%

如上表所示，2021年度，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全员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 未缴纳社保、公积金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2022年6月2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收到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的要求，也未收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的要求。

（2）2022年1月28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龙岗分公司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2月15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安培龙智能在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其龙岗分公司、安培龙智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龙岗分公司、安培龙智能不存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1月5日，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企业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证明》，载明：“东莞市安培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在我市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东莞安培龙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东莞安培龙不存在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亦不存在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1月20日，桂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出具《证明》，载明：“郴州安培龙传感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1021MA4LAN908C），已依法办理社保缴存登记手续，经查询，该企业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等），缴纳基数、比例及具体缴纳情况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1月19日，郴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桂阳县管理部出具《证明》，载明：“郴州安培龙传感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1021MA4LAN908C），已依法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经查询，该企业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该公司依法为其员工按时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拖欠、漏缴、未缴或未代扣代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基数、比例及具体缴纳情况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2021年7-12月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2021年7-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邬若军、黎莉已出具承诺：“本人知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情况，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未规范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而产生任何补偿、第三方索赔或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员工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等），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将在无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全部经济责任，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问题遭受任何经济损失。若本人违反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

金管理规定而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已承诺将全额承担相关追缴、处罚或损失，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据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说明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劳务派遣员工与正式员工工资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发行人与2021年7-12月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发行人关于其2021年使用劳务派遣员工情况的统计数据、2021年7-12月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的经营资质证书、发行人说明，2021年7-12月，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的相应资质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有效期限
1	东莞市全富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441900150863	原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18.05.03-2021.05.02，最新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21.03.04-2024.03.03
2	深圳市猎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440307200265	2020.01.13-2023.01.12

2. 劳务派遣员工与正式员工工资对比

根据发行人关于其2021年使用劳务派遣员工及其岗位、劳动报酬、同岗位正式员工工资情况的统计数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1年度与劳务派遣公司的费用支付凭证及劳务派遣公司开具的相应发票、发行人说明，2021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聘用的劳务派遣工主要在子公司东莞安培龙负责热敏电阻及温度传感器等产品在流水线上的简单装配工作，采用计时的方式核算费用，以劳务派遣费的形式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再由劳务派遣公司代为支付给相关人员。为了确保数据的可比性，在比较劳务派遣员工与正式员工工资时，选取东莞安培龙正式员工中生产人员的单位工时薪酬与劳务派遣员工的单位工时薪酬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
东莞安培龙正式员工中生产人员的薪酬总额（万元）	3,932.52
东莞安培龙正式员工中生产人员的总工时（万小时）	145.30
东莞安培龙正式员工中生产人员的单位工时薪酬（元/小时）	27.06
劳务派遣员工薪酬总额（万元）	54.87
劳务派遣员工总工时（万小时）	2.90
劳务派遣员工的单位工时薪酬（元/小时）	18.92

注：正式员工中生产人员的薪酬总额为当期应付职工薪酬计提数，劳务派遣员工薪酬总额按当期通过应付职工薪酬计提的劳务派遣费计算。

根据发行人说明，东莞安培龙正式生产人员工资水平与劳务派遣员工相比有所差异，主要原因系：劳务派遣员工主要负责热敏电阻与温度传感器在流水线上的简单装配工作，与正式生产人员相比，其工作内容相对简单，难度较小；劳务派遣员工流动性较大，在岗时间相对较短，采用计时的方式核算工资，而正式生产人员主要采用计件的方式核算工资，工作经验、熟练度及积极性均优于劳务派遣员工。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员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而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已承诺将全额承担相关追缴、处罚或损失，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与一家未提供劳务派遣资质的公司进行劳务派遣合作，即便其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相关法律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劳务派遣单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的其他劳务派遣合作公司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期间均具备相关资质；

4. 东莞安培龙正式生产人员工资水平与劳务派遣员工相比有所差异，主要原因系工作内容及结算方式不同所致。

三、《第一轮问询函》23.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于2018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2018年-2020年，已经到期需要重新认定。

请发行人说明高新技术企业申请续期的进展、发行人所在行业高新技术资格的申报条件及审核流程，逐条对照发行人与上述申报条件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补充核查工作：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通过重新认定后新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补充核查内容及结论：

除以下更新内容外，截至2022年6月20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八、《问询函》23.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的回复内容无更新与调整。相关更新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6月20日，发行人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于2021年12月23日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214420429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四、《第一轮问询函》25.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核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号》的要求对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进行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

信达律师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对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更新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补充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的专项说明》。

五、《第二轮问询函》问题8.关于资金往来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邬若军资金流水支出中用于理财及保险的金额分别为658万元、2,550万元、684万元、787.01万元。

（2）2019年至2021年1-6月，发行人董事李学靖资金流水支出中用于理财及保险的金额分别为4,280万元、6,023万元、1,479万元。报告期内，李学靖收到邬若军历史往来结算费用336.2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邬若军、黎莉及董事李学靖报告各期购买理财产品明细构成，如名称、管理机构、收益率、购买赎回日期，相关资金来源、最终投向，是否存在通过理财产品投向关联方，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2）说明邬若军与李学靖历史往来结算费用产生的具体原因、相关资金用途。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补充核查工作：

1. 取得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邬若军、黎莉及董事李学靖2021年7-12月的银行流水，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核查达到重要性水平以上的银行流水或虽金额不足上述重要性水平，但连续多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上述重要性水平，或交易对方、摘要等内容存在异常的账户的资金流水。

2. 取得并查阅了邬若军、黎莉调取的2021年7-12月银行理财信息单据，登陆相关银行官网查询相关理财产品公告。

3. 就邬若军、黎莉购买的非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取得并查阅了相关理财产品合同、理财款收据、非金融机构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就赎回的非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取得并查阅了赎回申请，赎回款到账凭证。

4. 取得并查阅了邬若军、黎莉、李学靖关于其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说明及确认。

5. 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函。

补充核查内容及结论：

除以下更新内容外，截至2022年6月20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第二轮问询函》问题8.关于资金往来”的回复内容无更新与调整。相关更新情况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邬若军、黎莉及董事李学靖报告各期购买理财产品明细构成，如名称、管理机构、收益率、购买赎回日期，相关资金来源、最终投向，是否存在通过理财产品投向关联方，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邬若军、黎莉及董事李学靖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名称、

管理机构、收益率、购买赎回日期、相关资金来源、最终投向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管理机构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金额(万元)	收益率	最终投向
招商银行“金葵花”——招银进宝系列之“朝招金”（多元进取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21	-[注 1]	35.00	2.60%/年（最近一年收益率）	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府机构债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2021/6/22		165.00		
		2021/6/18		48.00		
招银理财招赢日日欣现金管理类理财计划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1/5/18	2021/6/22	73.00	2.86%/年（最近一年收益率）	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银行间及交易所债券、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固定收益金融资产、银行存款、拆放同业及买入返售资产
		2021/3/9		50.00		
		2021/6/16		51.00		
富达环球股息基金	富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5/17[注 4]	-		-1.89%（持仓收益率）	股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管理机构出于保密机制未告知	深圳市丰源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注 2]	2021/5/17[注 4]	2022/2/24	100.00	3%/月（18个月）	[注 6]
		2021/5/17[注 3]		100.00	3%/月（18个月）	
		2021/5/17[注 3]		150.00	1%/月（36个月）	
泰康人寿保险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1/4/22	-	50.01	-	泰康人寿保险规定的 相关投向

郭若军

产品名称	管理机构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金额(万元)	收益率	最终投向
2021年合计						
招商银行“金葵花”——招银进宝系列之“朝招金”（多元进取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3		822.01	/	/
		2020/9/25		70.00	2.90%/年（最近一年收益率）	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府机构债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2020/6/29	-	290.00		
		2020/5/14		19.00		
管理机构出于保密机制未告知	深圳市丰源芯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2020/10/23[注3]	2022/5/6	100.00	3%/月（18个月）	[注6]
		2020/10/23[注3]	-	100.00	24个月期满后，一次性支付100%收益	
		2020/10/23[注4]	2022/5/6	30.00	3%/月（18个月）	
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10/30	-	10.00	4.42%（近一个月涨跌幅）	混合型公募基金
2020年合计						
黎莉						
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积极型）理财计划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6/22		35.00	2.55%/年（最近一年收益率）	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银行间及交易所债券、信托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券商收益凭
		2021/7/6	-	10.00		
		2021/7/21		12.00		
		2021/8/24		10.00		

产品名称	管理机构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金额(万元)	收益率	最终投向
		2021/11/30		60.00		证、银行存款、逆回购、其他固定收益金融资产
招银理财招赢日欣现金管理类理财计划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1/5/17	-	30.00	2.86%/年（最近一年收益率）	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银行间及交易所债券、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固定收益金融资产、银行存款、拆放同业及买入返售资产
	鼎盛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21/8/24	-	10.00	3%/月（18个月）	管理机构出于保密机制未告知
管理机构出于保密机制未告知	深圳市丰源芯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2021/5/17	2022/02/24	200.00	3%/月（18个月）	[注6]
		2021/1/19		10.00	3%/月（18个月）	
		2021/1/19[注5]		20.00	3%/月（18个月）	
招商银行招银进宝系列之朝招金（多元进取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3/4	2021/3/24	43.00	2.90%/年（最近一年收益率）	固定收益类资产
泰康人寿保险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1/9/22	2021/11/29	50.00	/	泰康人寿保险规定的相关投向

产品名称	管理机构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金额(万元)	收益率	最终投向
2021年合计						
李学靖						
/	/	2021/9/13		50.00		股票
		2021/8/20		15.00		
		2021/7/28		15.00		
		2021/7/28		35.00		
		2021/7/22		15.00		
		2021/7/22		15.00		
		2021/7/7		10.00		
		2021/6/25		10.00		
		2021/6/25		40.00	/	
		2021/6/18		15.00		
		2021/3/11		10.00		
		2021/2/3		10.00		
		2021/2/1		10.00		
		2021/1/29		10.00		
		2021/1/28		10.00		
		2021/1/22		10.00		
				490.00	/	/

产品名称	管理机构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金额(万元)	收益率	最终投向
中国人寿保险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6/16 2021/2/3	-	10.00 20.00	/	中国人寿保险规定的相关投向
安鑫最低持有180天固收类产品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1/6/2	-	100.00	3.89%（成立以来年化收益率）	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等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5/26	2021/12/27	100.00 100.00	3.80%（预期年化收益率）	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证券等
“乾元·恒赢”（按日）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2021/7/15	2021.3 至 2021.11	100.00	2.78%（七日内年化收益率）	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资产等
		2021/5/21		40.00		
		2021/4/6		20.00		
		2021/4/2		260.00		
		2021/3/22		90.00		
		2021/2/23		50.00		
建信信托-凤鸣（明德）1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1/4/19	-	300.00	4.30%（首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比较基准）	公募基金、资管产品、股票、债券等
“乾元·善盈”2021年第15期高资产专属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2021/4/1	2021/7/9	100.00	3.50%（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项下的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等

产品名称	管理机构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金额(万元)	收益率	最终投向
乾元-私享 2021-35 (固收净值型) 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3/23	2021/12/30	100.00	3.90% (业绩比较基准)	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等
工银理财“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1/2/23 2021/1/16	2021/6/25	20.00 24.00	2.39% (七日化收益率)	货币市场工具类、债券类等
易方达战略新兴产业 A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1/11	-	10.00	0.59% (近一个月涨跌幅)	股票型公募基金
中欧悦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1/4	-	10.00	4.66% (近一个月涨跌幅)	混合型-偏股公募基金
2021 年合计				1,734.00	/	/
中银理财-乐享天天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0/11/6 2020/7/20 2020/7/10	2020.9 至 2021.8	100.00 100.00 80.00	2.80% (业绩比较基准-七日化收益率)	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证券等
易方达均衡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5/20	2021/7/6	10.00	3.22% (近一个月涨跌幅)	股票型公募基金
建信信托-齐鲁安享 2 号集合信托计划 D1 类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0/5/8	2021/7/27	100.00	信托计划, 未披露	向诸城龙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用于水库、河道、供水系统的维修和归还金融机构借款

注 1：部分理財產品未贖回，以及部分理財產品為開放式理財，即每個法定工作日里均可申購和贖回，難以區分每筆申購條目對應的具體贖回日期，故在表格中以“-”列示。

注 2：經查閱相關理財產品合同，並對照相關受益人（黎莉、邬若軍之子、黎莉之母）的銀行流水，相關受益人定期取得的理財收益與理財合同約定的一致；同時，經訪談部分購買同一非金融機構的理財產品的第三人，並取得該非金融機構向其支付的部分月份理財收益流水，其理財收益支付方與黎莉、邬若軍之子、黎莉之母的理財收益支付方存在重疊。

注 3：理財產品協議簽署主體為黎莉，理財款由邬若軍代付。

注 4：理財產品協議簽署主體為邬若軍之子，理財款由邬若軍代付。

注 5：理財產品協議簽署主體為黎莉之母，理財款由黎莉代付。

注 6：根據理財產品協議相關約定，本次資金投入主要是“用於公司信息安全加密系列高科技產品的研發、生產、製造、銷售、服務。”深圳市豐源芯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已出具《投資用途確認函》，確認其自邬若軍、黎莉所收到的融資金，只用於其與相關人員簽署的投資協議所述項目中，相關融資金用途接受深圳豐源芯嚴格監督管理，其嚴格遵守投資協議中規定的投資條件，相關投資標的經其投資部總監篩選、評價和推薦，並獲得投資委員會批准之後款項才會根據規定發放。深圳市豐源芯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保證相關融資金並沒有投向安培龍及其子公司的員工、關聯方、客戶、供應商，不存在在安培龍體外循環形成銷售回款或承擔成本費用的情形。深圳市豐源芯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基於商業信息保密要求，未能提供資金流水相關資料。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邬若军、黎莉及董事李学靖购买的理财产品的相关资料，邬若军的理财产品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股票、公募基金、信托计划、人寿保险、深圳市丰源芯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所投资的项目；黎莉的理财产品主要为深圳市丰源芯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所投资的项目、银行理财产品以及人寿保险；李学靖的理财产品主要为股票、公募基金、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信托计划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以及人寿保险。

根据实际控制人邬若军、黎莉及董事李学靖报告期内重要性水平以上的银行流水、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函、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函、理财产品相关资料、非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管理机构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函，实际控制人邬若军、黎莉及董事李学靖不存在通过理财产品投向关联方，亦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六、《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9.关于参股子公司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2021 年 3 月，发行人受让邬若军委托张高斌持有的海纳微 1.68%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12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实际控制人邬若军委托张高斌持有海纳微 1.68%股权以及相关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说明海纳微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竞争或上下游关系，实际控制人邬若军是否通过其他股权代持安排持有海纳微股权。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补充核查工作：

1. 取得并查阅了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0110017号”《审计报告

告》

2. 抽查了发行人2020、2021年度与海纳微及其子公司订单、发票等业务往来文件。

3. 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函。

补充核查内容及结论：

除以下更新内容外，截至2022年6月20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第二轮问询函》问题9.关于参股子公司”的回复内容无更新与调整。相关更新情况如下：

2020年及2021年，海纳微及其子公司主要向公司销售微波传感器，交易金额分别为1.40万元、10.42万元，主要系海纳微经营规模较小，借助公司的销售渠道，向公司的下游家电客户销售少量微波传感器。海纳微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竞争或上下游关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晓春
林晓春

经办律师：

曹平生
曹平生

程兴
程兴

廖敏
廖敏

李运
李运

2022年7月15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电话（Tel.）：（86-755） 88265288 传真（Fax.）：（86-755） 88265537

网站（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信达首创意字（2021）第006-5号

致：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1年5月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11月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2年1月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2年7月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

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发行人报告期更新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拟补充上报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信达律师对因补充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涉及的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的重大法律事项及“审核函〔2021〕010734 号”《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一轮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316 号”《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250 号”《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核中心落实函》”）、《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问题清单》（以下简称“《问询问题清单》”）的回复更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述的《第一轮问询函》《第二轮问询函》《审核中心落实函》部分问题的部分回复涉及更新外，《第一轮问询函》《第二轮问询函》《审核中心落实函》《问询问题清单》的其他问题回复无更新。

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所涉事实进行了核查，并根据对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补充法律意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为信达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

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可分割的部分；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特别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及释义亦继续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信达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更新	6
一、发行人概况	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2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以及劳动用工	3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7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8
第二部分 《第一轮问询函》、《第二轮问询函》、《审核中心落实函》 问题回复更新	39
一、《第一轮问询函》20.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39

二、《第一轮问询函》22.关于社保公积金和劳务派遣用工.....	40
三、《第一轮问询函》25.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核查.....	46
四、《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8.关于资金往来.....	46
五、《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9.关于参股子公司.....	54
六、《审核中心落实函》问题 4.关于实际控制人资金核查.....	55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更新

一、发行人概况

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的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信达律师查验，本次发行上市已依照法定程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与授权，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该等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和深交所同意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挂牌交易。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011418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011418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个人征信报告、调查表、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通过网络检索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最新组织结构图、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专字（2022）011218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补充事项期间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011418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专字（2022）011218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二部分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一部分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相关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九、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之“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二部分之“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一部分之“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相关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瑞航投资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确认，且根据《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第二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相关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011418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和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通过网络检索进行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热敏电阻及温度传感器、氧传感器、压力传感器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和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和征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通过网络检索进行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通过网络检索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和深交所同意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挂牌交易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如上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经查验，除上述更新事项仍符合其涉及的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的其他实质条件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瑞航投资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瑞航投资最新合伙协议并经信达律师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的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2022年8月，瑞航投资有限合伙人肖绪刚将其持有的瑞航投资0.44%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张延洪，转让完成后，瑞航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邬若军	285.82	40.16	普通合伙人
2	衡巍	51.61	7.2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	丁维培	51.61	7.25	有限合伙人
4	何文	42.66	5.99	有限合伙人
5	张延洪	26.86	3.77	有限合伙人
6	黄宗波	23.17	3.26	有限合伙人
7	时海建	15.80	2.22	有限合伙人
8	徐鑫	15.80	2.22	有限合伙人
9	李梅	12.64	1.78	有限合伙人
10	肖小平	12.64	1.78	有限合伙人
11	范爱华	11.53	1.62	有限合伙人
12	朱玉磊	11.06	1.55	有限合伙人
13	张玉柏	11.06	1.55	有限合伙人
14	廖瑞楷	11.06	1.55	有限合伙人
15	涂谊峰	11.06	1.55	有限合伙人
16	吴永文	11.06	1.55	有限合伙人
17	王星星	9.48	1.33	有限合伙人
18	颜炳跃	9.48	1.33	有限合伙人
19	陈君杰	7.90	1.11	有限合伙人
20	李长路	7.90	1.11	有限合伙人
21	金海芳	7.90	1.11	有限合伙人
22	刘必军	4.74	0.67	有限合伙人
23	张龙	4.74	0.67	有限合伙人
24	吴志辉	4.74	0.67	有限合伙人
25	徐文	3.16	0.44	有限合伙人
26	李琴	3.16	0.44	有限合伙人
27	徐以兵	3.16	0.44	有限合伙人
28	肖丽花	3.16	0.44	有限合伙人
29	龙海峰	3.16	0.44	有限合伙人
30	聂冲	3.16	0.44	有限合伙人
31	胡沙沙	3.16	0.44	有限合伙人
32	陈娇	3.16	0.44	有限合伙人
33	杨红梅	3.16	0.44	有限合伙人
34	王泽坤	3.16	0.4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5	骆俊欣	3.16	0.44	有限合伙人
36	何江涛	2.05	0.29	有限合伙人
37	雷香伟	1.58	0.22	有限合伙人
38	谭哲良	1.58	0.22	有限合伙人
39	李湘良	1.58	0.22	有限合伙人
40	梅兴建	1.58	0.22	有限合伙人
41	宁甫森	1.58	0.22	有限合伙人
42	黎宾	1.58	0.22	有限合伙人
43	李威	1.58	0.22	有限合伙人
44	赖仁添	1.58	0.2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11.79	100.00	-

根据目前仍是发行人股东的发起人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验，上述更新事项外，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的其他发起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或确认函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除瑞航投资上述更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或确认函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股东资格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信达律师查验，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信达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邬若军和黎莉仍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为发行人的实际

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信达律师查验，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及调查表，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或确认函、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示信息，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委托代持、信托、质押等涉及第三方权益或股份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经查验，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未发生变化。

根据《招股说明书》、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0114189号”《审计报告》，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信达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信达律师函证、访谈（包括视频访谈）补充事项期间前五大客户、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前五大客户均为有效存续、正常经营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员工名册（含离职人员名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函证补充事项期间前五大客户、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与补充事项期间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补充事项期间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3. 根据《招股说明书》、信达律师函证、访谈（包括视频访谈）补充事项期间前五大供应商、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前五大供应商均为有效存续、正常经营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员工名册（含离职人员名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函证补充事项期间前五大供应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与补充事项期间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补充事项期间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011418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011418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收入占比高于

90%，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011418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部分业务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持续经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信达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相关主体填写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变更情况如下：

1. 新增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深圳市嘉立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潇于2022年8月起担任其董事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潇于2022年6月起担任其董事
Zhuiyi Delta Plus INC	发行人董事李潇于2022年2月起担任其董事
Delta Plus Time Limited	发行人董事李潇于2022年6月起担任其董事

2. 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

主要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变化情况
北京零零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奇星之女婿王孟秋直接持股2.3890%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关联交易

1. 补充事项期间关联交易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011418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补充事项期间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海纳微	电子元器件	660,738.59
深圳市三自立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及配件	不适用
深圳市三旋机电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及配件	不适用

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深圳市三自立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三旋机电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分别为0万元、6.83万元。

（2）出售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深圳市安士利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326,243.46
成都兴利佳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45,056.63

（3）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期间	担保类型
邬若军、黎莉	发行人	2021.08.16	27,426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邬若军、黎莉	发行人	2022.03.22	8,000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或借款或贵金属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期间	担保类型
				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邬若军	发行人	2022.03.03	7,500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单笔融资分别计算，自单笔融资业务起始日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止，如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邬若军、黎莉	发行人	2022.01.13	5,000	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邬若军	发行人	2021.03.24	2,000	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担保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务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邬若军、黎莉	发行人	2021.08.25	3,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邬若军、黎莉	发行人	2021.10.18	3,000	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期间	担保类型
				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邬若军、黎莉	发行人	2021.11.19	6,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间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容易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邬若军、黎莉	发行人	2021.03.31	3,500	担保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邬若军、黎莉	发行人	2021.11.22	3,500	担保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邬若军、黎莉	发行人	2021.03.05	3,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到期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注：上述关联担保系为公司实际取得银行借款提供。

2018年1月1日，发行人（供方）与佛山市中格威电子有限公司（需方）签订《供货协议》，供货协议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供货协议约定：邬若军自愿就供需双方业务往来中供方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2年1-6月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决策制度的规定，在交易中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发行人财务状

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 补充事项期间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011418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明细、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三）同业竞争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根据《招股说明书》、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0114189号”《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查验，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中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1. 不动产权

根据相关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文件、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确认，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的登记信息，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2项已授权境内专利，截至《补充法律

意见书（五）》出具日，该等新增专利均为有效状态，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亦未许可第三方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ZL202210357229.5	一种温度传感器的制作方法及辅助装置	发明	2022.04.07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ZL202221146961.X	一种耐高温封装结构温度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2.05.13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发行人确认，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新增1项美国专利，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该等境外专利为有效状态，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亦未许可第三方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登记国家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US11,422,050 B2	TEMPERATURE-PRESSURE INTEGRATED SENSOR WITH IMPROVED ASSEMBLY AND PROCESSING	发明	2018.08.16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除上述更新事项外，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专利情况未发生变化。

3. 注册商标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档案、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官网，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4.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5.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的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项目尚在建设阶段。

6. 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011418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确认，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未设置任何抵押或其他权利担保。

7. 对外投资情况

（1）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2022年8月，发行人新增一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FXUL6J
负责人	邬若军
成立日期	2022年8月24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宝鹅工业区 A2 号 B 栋 101、201、301、401

（2）2022年8月、9月，海纳微分别进行了股权转让及增资，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海纳微注册资本增加至139.2777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稀释至1.6318%，海纳微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杰	40.00	28.72
2	厦门泰亚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3	11.66
3	上海垠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4.32	10.28
4	张腾	12.00	8.62
5	钟茗	12.00	8.62
6	薛俊东	9.60	6.8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耿新军	6.40	4.60
8	上海垠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68	4.08
9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金泰高新技术创投基金（有限合伙）	5.41	3.89
10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20	3.73
11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8	2.86
12	深圳市高新投远望谷物联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	1.92
13	深圳市射线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2.27	1.63
14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7	1.63
15	深圳市高远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7	0.48
16	王惠	0.57	0.41
合计		139.2777	100.00

除上述更新事项外，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财产的权属凭证、证明材料、固定资产明细、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验，发行人是通过合法方式取得其上述新增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011418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合同、相关产权登记机关查询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审计报告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其他受限制情况。

（四）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相关文件、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房屋租赁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产权证号	租赁备案号
1	郴州安培龙	桂阳县工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桂阳县桂阳工业园创新创业园一期3号栋标准厂房	14,470.16	2022.07.01-2027.06.30	厂房	湘(2020)桂阳县不动产权第0010079号	(2022)房租备字第2332号
2	发行人	深圳市名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宝鹅工业区A2号B栋厂房(1栋3层)、宿舍(1栋4层)	6,960	2022.09.01-2025.03.31	厂房、宿舍	未取得	未办理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宝鹅工业区A4号B栋一楼厂房	1,600	2022.10.01-2025.03.31	厂房	未取得	未办理
3	发行人	深圳市伟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富民工业区42栋A座10间宿舍	450	2022.08.15-2023.08.14	宿舍	未取得	未办理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富民工业区42栋A座6间宿舍、B座宿舍4间	450	2022.09.01-2023.08.14	宿舍	未取得	未办理

注：序号1租赁系统租；序号2、3租赁系新租。

1. 上述序号1项租赁房屋已取得权属证书，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2. 根据相关租赁协议、深圳市鹅公岭股份合作公司出具的确认、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上述序号2项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为深圳市鹅公岭股份合作公司，未取得相应的房屋产权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租赁房屋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其他权利，不涉及已列入计划的城市更新单元、正在开展的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含整村统筹）项目、正在开展的房屋征收项目。

根据深圳市鹅公岭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亿利达数码印刷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相关租赁协议，深圳市亿利达数码印刷有限公司将租赁房屋转租给深圳市名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所有权人深圳市鹅公岭股份合作公司的同意，深圳市名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租赁房屋转租给发行人已取得深圳市亿利达数码印刷有限公司同意。

根据发行人确认，该等租赁房屋虽未取得权属证书，但占租赁房屋总面积比例不高，周边可替代性房源充足，发行人亦在位于坪山区的自有土地上建设厂房，若发生发行人无法继续租用的情形，发行人将及时另行承租附近其他替代性房屋或待自有厂房建成后迁入使用，保证发行人经营不受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瑕疵产生的损失、费用、支出将由其全额承担，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

据此，信达律师认为，虽然序号第2项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租赁合同存在瑕疵，但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3. 根据相关租赁协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上述序号3项租赁房屋合同中载明的所有权人为出租方以外的第三人，未取得相应的房屋产权证书，出租方亦未提供相关权利人同意出租或转租文件。若出租方未取得相关权利人出租或转租的同意，则出租方无权出租序号3项租赁房屋，如对该等房屋拥有产权或出租权利的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房屋。

根据发行人确认，该等租赁房屋用途均为员工宿舍，不是经营用房，周边可替代性房源充足，发行人亦在位于坪山区的自有土地上建设配套宿舍，若发生发行人无法继续租用的情形，发行人将及时另行承租附近其他替代性房屋或待自有厂房建成后迁入使用，保证发行人经营不受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瑕疵产生的损失、费用、支出将由其全额承担，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

据此，信达律师认为，序号第3项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及相关权利人同意出租或转租文件，租赁合同存在瑕疵，但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除上述更新事项外，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主要房屋租赁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是指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客户交易金额超过1,000万元对应的销售框架合同。框架合同不涉及产品的具体销售数量、价格等，实际业务发生时，双方在框架合同下另行签署订单，约定具体销售产品数量、价格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协议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合同期限
1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合肥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合肥美联博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希克斯电子有限公司、合肥美的希克斯电子有限公司、重庆美的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湖北美的楼宇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供应商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温度传感器、压力传感器，以具体订单为准	自签订之日（2022.4.18）起一年内有效，在合同有效期届满90日前，双方可协商将合同期限延续，如双方未就延长期限进行协商并达成协议，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直至签订新的合同；协议期满或终止后，若仍有交易发生的，依该协议确定权利义务及责任

此外，在压力传感器领域，发行人与整车企业及其一级供应商建立了合作关系，补充事项期间新增的公司与客户交易金额超过500万元对应的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或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正在履行订单金额超过500万元的销售合同及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具体合作方	协议名称	有效期	销售产品
1	柳州赛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生产物料购销合同	2022.1.1-2022.12.31	压力传感器，以具体订单为准
2	阔丹凌云汽车胶管有限公司	产品外协外购买买卖合同	2022.1.1-2022.12.31	压力传感器，以具体订单为准

2. 采购合同

公司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是指报告期各期公司与供应商交易金额超过500万元对应的采购框架合同。对于采购框架合同，公司根据生产需求和原材料库存情况，确定具体采购需求，双方在框架合同内另行签署订单，约定具体采购数量、价格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协议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合同期限
1	陕西力创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电极与焊接类材料，以采购订单及相关单项合同为准	2019.11.12-长期有效
2	东莞市龙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委外加工，以采购订单及相关单项合同为准	2021.2.22-长期有效
3	东莞市旭高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五金零件，以采购订单及相关单项合同为准	2021.8.23-长期有效
4	深圳火凰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线材，以采购订单及相关单项合同为准	2021.7.7-长期有效

3. 融资及担保合同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授信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间	担保
1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2022S000033800）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	2022.06.30-2023.06.29	东莞安培龙、邬若军、黎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间
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HTU442008057F BWB2022N0008）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400	2022.07.22-2025.03.07，借款期限起始日以第一次放款时的贷款转存凭证所载实际放款日期为准，贷款到期日不变
2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流贷字第 ZX2200000038818 2号）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2	2022.07.14-2023.06.14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间
3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流贷字第 ZX22000000387978 号）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5	2022.07.14-2023.06.14
4	《国内采购融资合同》（0400000928-2022 年（横岗）字 01475 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3,000	12 个月
5	《借款合同》（205C11020220009）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	2022.09.16-2023.09.15

（3）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方	担保合同/保函	签署日期	被担保方	担保类型	担保物	担保范围及金额
1	东莞安培龙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20906923000000001）	2022.09.14	发行人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2022S000033800）及其项下单笔业务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其他应付费用。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5,000 万元

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完毕和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上述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法有效；发行或其子公司签署上述重大合同均已履行其内部审批程序；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不存在法律纠纷和目前可预见的潜在重大法律风险，正在履行合同之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011418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和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验，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011418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征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招股说明书》、“众环审字（2022）0114189号”《审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 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011418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6,845,120.16元，前五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名称/姓名	账面余额（万元）	款项性质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93.00	押金/保证金
TCL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	60.00	押金/保证金
桂阳县工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4.00	押金/保证金
海尔数字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50.00	押金/保证金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50.00	押金/保证金
杨育彬	50.00	押金/保证金
合计	357.00	-

2. 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011418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4,117,799.89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计提的各项应付费用。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二）经发行人确认，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信达律师查验，自2022年6月21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修订公司章程。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2022年6月21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期间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验，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自2022年6月21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期间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期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验，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自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期期间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经信达律师查验，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网站进行检索，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独立董事出具的调查表、相关专业资格证书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验，信达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011418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境外销售收入实行增值税“免、抵、退”政策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5% 计缴额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注）

注：2021年度，发行人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郴州安培龙、东莞安培龙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25%，安培龙智能企业所得税税率适用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执行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 发行人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于2021年12月23日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214420429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0114189号”《审计报告》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相关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

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第一条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安培龙智能补充事项期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011418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依据前述规定，安培龙智能补充事项期间适用所得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计算后，再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011418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依据《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的规定，发行人作为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的生产企业，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出口货物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税政策。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0114189号”《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2）0112190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收款凭证、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单笔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收款主体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发行人	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2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一批拟资助企业和第二批审核企业的通知》
发行人	新兴产业扶持	1,162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新兴产业扶持计划项目验收结果（2021年第一批）的通知》

收款主体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郴州安培龙	稳岗补贴	29.03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稳岗位提技能保就业十六条措施>的通知》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依据，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抽查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以及劳动用工

（一）环境保护

1. 日常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1）日常经营的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验，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从事生产的主体就其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履行相关环评程序的更新情况如下：

主体	建设项目	环评批复/备案号	环评验收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新建项目	深环龙备【2022】705号	尚待进行环保竣工自主验收

（2）污染物排放许可

经查验，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登记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	91440300MA5HFXUL6J001Y	/	2022.09.22-2027.09.21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龙岗分公司的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均在有效期内。

（3）补充事项期间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2022年8月3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复函，经其核查，发行人、安培龙智能、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在深圳市均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查询时间：2022年8月17日），东莞安培龙于2021年8月8日至2022年8月8日期间在生态环境领域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8月9日，郴州市生态环境局桂阳分局出具《证明》，经其查询，郴州安培龙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的相关信息，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环境保护要求，补充事项期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2.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保批复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验，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保批复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或复函、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三）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 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劳动主管部门出具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版），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社会保障

（1）根据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记录、缴纳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2年6月末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	1,994	1,994	1,994	1,994	1,994	1,994
实际缴纳人数	1,858	1,762	1,858	1,958	1,745	1,856
实际缴纳人数占员工人数的比例	93.18%	88.37%	93.18%	98.19%	87.51%	93.08%
差异原因 1：新员工当月未缴纳	25	25	25	24	25	23
差异原因 2：达到退休年龄的员工未缴纳	39	22	39	12	39	38
差异原因 3：个人原因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72	185	72	0	185	77

（2）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因部分员工当月新入职、达到退休年龄、个人自愿放弃缴纳等原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如发行人为该部分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经营业绩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二部分之“二、《第一轮问询函》22.关于社保公积金和劳务派遣用工”部分所述。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验，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投资项目的相关批准或备案、项目用地等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重大”的标准为涉及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或行政处罚。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信用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2022年6月21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期间，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重大”的标准为涉及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或行政处罚。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邬若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调查表、信用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2022年6月21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邬若军不存在刑事处罚记录、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重大”的标准为涉及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及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信达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仅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特别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相关内容予以审慎阅读。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信达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内容适当。

第二部分 《第一轮问询函》、《第二轮问询函》、《审核中心落实函》 问题回复更新

一、《第一轮问询函》20.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股东长盈投资 2018 年 3 月至 4 月期间曾向发行人拆借资金 1,200 万元。（2）报告期内，深圳市鹏进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安的利电子实业有限公司、AMPRON AUSTRALIA PTY LTD 等多家实际控制人控制或任职的多家企业注销。（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原监事杨红梅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三自立科技、三旋机电采购测试设备。杨红梅于 2018 年 6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向长盈投资进行资金拆借的原因，相关资金来源、用途；长盈投资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密切关系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2）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或任职的多家企业注销的原因，相关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情形。（3）说明杨红梅不再担任监事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发行人向三自立科技、三旋机电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查阅审计报告；
2. 查阅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三旋机电、三自立科技交易协议；
3. 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补充核查内容及结论：

除以下更新内容外，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之“五、《问询函》20.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三部分之“一、《第一轮问询函》20.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回复内容无更新与调整。相关更新情况如下：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向三自立科技、三旋机电采购的前三大产品单价与同期可比供应商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个、台、万元、万元/个、万元/台

年份	采购设备类型	数量	金额（不含税）	单价	发行人同期采购可比供应商	可比供应商单价	价格差异原因
2022年 1-6月	安捷伦万用表	9	3.14	0.35	-	-	-
	B值测试仪	1	1.46	1.46	-	-	-
	高精度恒温油槽	1	0.82	0.82	-	-	-

二、《第一轮问询函》22.关于社保公积金和劳务派遣用工

申报文件显示：（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养老保险缴纳比例分别为 65.95%、65.21%、95.53%，医疗保险缴纳比例分别为 67.06%、65.87%、90.39%，公积金缴纳比例分别为 39.36%、65.34%、95.87%，2018 年和 2019 年缴纳比例较低，且发行人员工人数较多，分别为 1,354 人、1,509 人、1,769 人。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东莞安培龙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劳务派遣工人数分别为 63 人、91 人、38 人，占东莞安培龙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8.90%、12.36%、6.46%。

请发行人：（1）测算并说明如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财务数据的影响；未缴纳社保、公积金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说明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劳务派遣员工与正式员工工资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补充核查工作：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员工花名册及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统计表，了解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 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记录；

3.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其在补充事项期间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情况的证明或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4.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核实是否存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罚款支出；

5. 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补充事项期间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合作劳务派遣公司的经营资质证书；

6.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的补充事项期间费用支付凭证及劳务派遣公司开具的相应发票；

7. 获取了发行人就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劳务派遣相关事项的说明文件。

补充核查内容及结论：

除以下更新内容外，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之“六、《问询函》22.关于社保公积金和劳务派遣用工”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三部分之“二、《第一轮问询函》22.关于社保公

积金和劳务派遣用工”的回复内容无更新与调整。相关更新情况如下：

（一）测算并说明如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财务数据的影响；未缴纳社保、公积金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测算并说明如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财务数据的影响

根据《关于做好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湘医保发〔2021〕31号）等政策文件，2022年1-6月，郴州安培龙每名员工每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金额为320元。2022年1-6月，郴州安培龙每名员工每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金额为113元。

经测算，2022年1-6月，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和对发行人2022年1-6月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合计测算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金额（扣除所得税影响）	2.07
扣非前净利润	4,528.53
测算补缴金额占扣非前净利润的比重	0.05%
扣非后净利润	3,677.60
测算补缴金额占扣非后净利润的比重	0.06%

如上表所示，2022年1-6月，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全员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 未缴纳社保、公积金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收到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的要求，也未收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龙岗分公司、安培龙智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龙岗分公司、安培龙智能不存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查询时间：2022年8月17日），东莞安培龙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8月9日，桂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出具《证明》，载明：“郴州安培龙传感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1021MA4LAN908C），已依法办理社保缴存登记手续，经查询，该企业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等），缴纳基数、比例及具体缴纳情况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8月9日，郴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桂阳县管理部出具《证明》，载明：“郴州安培龙传感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1021MA4LAN908C），已依法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经查询，该企业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该公司依法为其员工按时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拖欠、漏缴、未缴或未代扣代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基数、比例及具体缴纳情况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

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邬若军、黎莉已出具承诺：“本人知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情况，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未规范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而产生任何补偿、第三方索赔或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员工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等），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将在无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全部经济责任，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问题遭受任何经济损失。若本人违反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而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已承诺将全额承担相关追缴、处罚或损失，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据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说明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劳务派遣员工与正式员工工资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发行人与补充事项期间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补充事项期间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的经营资质证书、发行人说明，补充事项期间，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的相应资质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有效期限
1	东莞市全富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441900150863	原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18.05.03-2021.05.02，最新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21.03.04-2024.03.03
2	深圳市猎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440307200265	2020.01.13-2023.01.12
3	深圳市聚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4130114006	2021.06.08-2024.06.07

序号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有效期限
4	郴州聚兴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湘 L-003 号	2021.11.24-2023.11.24

2. 劳务派遣员工与正式员工工资对比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与劳务派遣公司的费用支付凭证及劳务派遣公司开具的相应发票、发行人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聘用的劳务派遣工主要在子公司东莞安培龙负责热敏电阻及温度传感器等产品在流水线上的简单装配工作，采用计时的方式核算费用，以劳务派遣费的形式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再由劳务派遣公司代为支付给相关人员。为了确保数据的可比性，在比较劳务派遣员工与正式员工工资时，选取东莞安培龙正式员工中生产人员的单位工时薪酬与劳务派遣员工的单位工时薪酬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东莞安培龙正式员工中生产人员的薪酬总额（万元）	1,819.94
东莞安培龙正式员工中生产人员的总工时（万小时）	71.07
东莞安培龙正式员工中生产人员的单位工时薪酬（元/小时）	25.61
劳务派遣员工薪酬总额（万元）	4.75
劳务派遣员工总工时（万小时）	0.26
劳务派遣员工的单位工时薪酬（元/小时）	18.49

注：正式员工中生产人员的薪酬总额为当期应付职工薪酬计提数，劳务派遣员工薪酬总额按当期通过应付职工薪酬计提的劳务派遣费计算。

根据发行人说明，东莞安培龙正式生产人员工资水平与劳务派遣员工相比有所差异，主要原因系：劳务派遣员工主要负责热敏电阻与温度传感器在流水线上的简单装配工作，与正式生产人员相比，其工作内容相对简单，难度较小；劳务派遣员工流动性较大，在岗时间相对较短，采用计时的方式核算工资，而正式生产人员主要采用计件的方式核算工资，工作经验、熟练度及积极性均优于劳务派遣员工。

三、《第一轮问询函》25.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核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对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进行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

信达律师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对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更新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补充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的专项说明》。

四、《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8.关于资金往来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邬若军资金流水支出中用于理财及保险的金额分别为 658 万元、2,550 万元、684 万元、787.01 万元。

（2）2019 年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董事李学靖资金流水支出中用于理财及保险的金额分别为 4,280 万元、6,023 万元、1,479 万元。报告期内，李学靖收到邬若军历史往来结算费用 336.2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邬若军、黎莉及董事李学靖报告各期购买理财产品明细构成，如名称、管理机构、收益率、购买赎回日期，相关资金来源、最终投向，是否存在通过理财产品投向关联方，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2）说明邬若军与李学靖历史往来结算费用产生的具体原因、相关资金用途。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补充核查工作：

1. 取得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邬若军、黎莉及董事李学靖补充事项期间的银行流水，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核查达到重要性水平以上的银行流水或虽金额不足上述重要性水平，但连续多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上述重要性水平，或交易对方、摘要等内容存在异常的账户的资金流水。

2. 取得并查阅了邬若军、黎莉调取的补充事项期间的银行理财信息单据，登陆相关银行官网查询相关理财产品公告。

3. 就邬若军、黎莉购买的非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取得并查阅了相关理财产品合同、理财款收据、非金融机构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就赎回的非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取得并查阅了赎回申请，赎回款到账凭证。

4. 取得并查阅了邬若军、黎莉、李学靖关于其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说明及确认。

5. 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函。

补充核查内容及结论：

除以下更新内容外，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8.关于资金往来”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三部分之“五、《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8.关于资金往来”的回复内容无更新与调整。相关更新情况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邬若军、黎莉及董事李学靖报告各期购买理财产品明细构成，如名称、管理机构、收益率、购买赎回日期，相关资金来源、

最终投向，是否存在通过理财产品投向关联方，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邬若军、黎莉及董事李学靖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名称、管理机构、收益率、购买赎回日期、相关资金来源、最终投向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管理机构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金额(万元)	收益率	最终投向
邬若军						
泰康人寿保险	泰康人寿 保险有限 责任公司	2022/6/15	-[注 1]	50.00	-	泰康人寿保险规定的 相关投向
2022年1-6月合计				50	/	/
黎莉						
招银理财招赢朝 招金多元积极型 现金管理类理财 计划	招银理财 有限 责任 公司	2022/5/16	-	100.00	2.90%/年（最近 一年收益率）	固定收益类资产
		2022/2/28		10.00		
		2022/1/21		11.00		
泰康人寿保险	泰康人寿 保险有限 责任 公司	2022/3/29	-	100.00	-	泰康人寿保险规定的 相关投向
				50.00		
建信理财“建信 宝”按日开放式 净值型理财产品	建信理财 有限 责任 公司	2022/3/22	2022年3月至今，尚未赎回 完毕	20.00	2.39%（七日年 化收益率）	现金类资产、货币市 场工具、货币市场基 金、债券型基金等证 券投资基金、标准化 固定收益类资产等
		2022/3/7		24.00		
		2022/3/1		400.00		
2022年1-6月合计				715.00	/	/
		2021/6/22	-	35.00	2.90%/年（最近	

产品名称	管理机构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金额（万元）	收益率	最终投向
招银理财招赢朝招金多元积极型现金管理类理财计划[注 2]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1/7/6		10.00	一年收益率)	固定收益类资产
		2021/7/21		12.00		
		2021/8/24		10.00		
		2021/11/30		60.00		
管理机构处于保密机制未告知	深圳市丰源芯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2021/1/19	2022/7/21	10.00	3%/月（18个月）	[注 3]
		2021/1/19		20.00	3%/月（18个月）	
李学靖						
/	/	2022/4/22	-	50.00	/	股票
		2022/4/7		30.00		
中国人寿保险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6/14	-	10	/	中国人寿保险规定的相关投向
大额存单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3/31	-	100.00	/	大额存单规定的相关投向
		2022/3/31		100.00		
中银理财-惠享天天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2/1/29	2022/2/28 2022/3/14	200	2.32%（七日年化收益率）	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证券等
建信理财私享按周开放式理财产品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2/1/19	2022/3/24 2022/3/31	300	0.44%（持仓收益率）	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等

产品名称	管理机构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金额（万元）	收益率	最终投向
2022年1-6月合计				790.00	/	/
安鑫最低持有180天固收类产品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1/6/2	2022/3/18	100.00	3.89%（成立以来年化收益率）	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等
建信信托-凤鸣（明德）1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1/4/19	2022/1/14	300.00	4.30%（首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比较基准）	公募基金、资管产品、股票、债券等

注 1：部分理财产品未赎回，以及部分理财产品为开放式理财，即每个法定工作日里均可申购和赎回，难以区分每笔申购条目对应的具体赎回日期，故在表格中以“-”列示。

注 2：招银理财招赢朝招金多元积极型现金管理类理财计划是 2022 年 8 月 30 日由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积极型）理财计划平行迁移而来，产品管理人同步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切换为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产品代码保持不变。

注 3：根据理财产品协议相关约定，本次资金投入主要是“用于公司信息安全加密系列高科技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销售、服务。”深圳市丰源芯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已出具《投资用途确认函》，确认其自邬若军、黎莉所收到的融资款，只用于其与相关人员签署的投资协议所述项目中，相关融资款用途接受深圳丰源芯严格监督管理，其严格遵守投资协议中规定的投资条件，相关投资标的经其投资部总监筛选、评价和推荐，并获得投资委员会批准之后款项才会根据规定发放。深圳市丰源芯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保证相关融资款并没有投向安培龙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在安培龙体外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深圳市丰源芯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基于商业信息保密要求，未能提供资金流水相关资料。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邬若军、黎莉及董事李学靖购买的理财产品的相关资料，邬若军的理财产品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股票、公募基金、信托计划、人寿保险、深圳市丰源芯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所投资的项目；黎莉的理财产品主要为深圳市丰源芯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所投资的项目、银行理财产品以及人寿保险；李学靖的理财产品主要为股票、公募基金、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信托计划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以及人寿保险。

根据实际控制人邬若军、黎莉及董事李学靖报告期内重要性水平以上的银行流水、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函、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函、理财产品相关资料、非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管理机构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函，实际控制人邬若军、黎莉及董事李学靖不存在通过理财产品投向关联方，亦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五、《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9.关于参股子公司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2021 年 3 月，发行人受让邬若军委托张高斌持有的海纳微 1.68%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12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实际控制人邬若军委托张高斌持有海纳微 1.68%股权以及相关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说明海纳微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竞争或上下游关系，实际控制人邬若军是否通过其他股权代持安排持有海纳微股权。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补充核查工作：

1. 取得并查阅了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0114189号”《审计报告

告》。

2. 抽查了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与海纳微及其子公司订单、发票等业务往来文件。

3. 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函。

补充核查内容及结论：

除以下更新内容外，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9.关于参股子公司”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三部分之“六、《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9.关于参股子公司”的回复内容无更新与调整。相关更新情况如下：

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海纳微及其子公司主要向公司销售微波传感器，交易金额分别为1.40万元、10.42万元、66.07万元，主要系海纳微经营规模较小，借助公司的销售渠道，向公司的下游家电客户销售少量微波传感器。海纳微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竞争或上下游关系。

六、《审核中心落实函》问题 4.关于实际控制人资金核查

申请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邬若军、黎莉投资深圳市丰源芯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丰源芯）理财产品合计金额为820万元，扣除已收回收益178.8万元，剩余641.2万元。邬若军、黎莉已经向丰源芯申请提前赎回/转让于2022年11月到期的550万元投资产品。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述理财产品提前赎回/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补充核查工作：

1. 取得并查阅了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期间到期理财产品本金回款凭证及其他证明文件，核实相关本金回款情况；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邬若军、黎莉出具的相关理财产品情况的书面说明。

补充核查内容及结论：

除以下更新内容外，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一部分之“一、《落实函》4. 关于实际控制人资金核查”的回复内容无更新与调整。相关更新情况如下：

根据到期理财产品本金赎回款项的收款凭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邬若军、黎莉出具的相关理财产品情况的书面说明，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和/或签署相关理财产品投资协议的亲属已合计收回 160 万元到期理财产品本金。

根据相关理财产品本金赎回收款凭证、相关收益的收款凭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邬若军、黎莉出具的相关理财产品情况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资的丰源芯、鼎益丰本金金额合计 82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扣除已收回收益 210 万元和投资本金 625 万元，合计金额为 835 万元，持有期间收益率为 1.83%，已覆盖初始投资本金。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式贰份。经信达负责人、信达律师签字及信达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负责人：

林晓春
林晓春

经办律师：

曹平生
曹平生

程兴
程兴

廖敏
廖敏

李运
李运

2022年9月26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电话（Tel.）：（86-755）88265288 传真（Fax.）：（86-755）88265537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信达首创意字（2021）第006-6号

致：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1年5月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11月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2年1月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2年7月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22年9月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发行人报告期更新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拟补充上报2022年年度财务数据，信达律师对因补充2022年年度财务数据涉及的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的重大法律事项及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所涉事实进行了核查，并根据对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补充法律意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为信达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不可分割的部分；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特别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及释义亦继续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信达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录

一、发行人概况.....	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2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以及劳动用工.....	3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5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5

一、发行人概况

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的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信达律师查验，本次发行上市已依照法定程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与授权，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该等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通过深交所审核，尚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和深交所同意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挂牌交易。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 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经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3）010002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3）010002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个人征信报告、调查表、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通过网络检索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最新组织结构图、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专字（2023）010004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补充事项期间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确认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相关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3）010002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专字（2023）010004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二部分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一部分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相关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九、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二部分之“六、发起人或股东（实

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一部分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相关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和确认函、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确认，且根据《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相关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存在被常州森萨塔以侵犯其技术秘密为由起诉的情形，该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结合发行人诉讼代理律师意见，信达律师认为，该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3）010002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和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通过网络检索进行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热敏电阻及温度传感器、氧传感器、压力传感器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和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和征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通过网络检索进行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通过网络检索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和深交所同意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挂牌交易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如上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为 5,677.0335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1,892.3500 万股，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现有股东

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更新情况如下：

1. 2023年1月，高新投创投注册资本增加至388,000万元，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高新投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388,000.00	100.00
	合计	388,000.00	100.00

2. 2023年1月，保腾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保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除高新投创投、保腾创投上述更新情况外，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或确认函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股东资格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信达律师查验，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信达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邬若军和黎莉仍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信达律师查验，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及调查表，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或确认函、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示信息，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委托代持、信托、质押等涉及第三方权益或股份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经查验，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未发生变化。

根据《招股说明书》、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3）0100020号”《审计报告》，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信达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信达律师函证、访谈（包括视频访谈）2022年度前五大客户、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2022年度前五大客户均为有效存续、正常经营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员工名册（含离职人员名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函证2022年度前五大客户、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与2022年度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2022年度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3. 根据《招股说明书》、信达律师函证、访谈（包括视频访谈）2022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2022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均为有效存续、正常经营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员工名册（含离职人员名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函证2022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与2022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2022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

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3）010002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3）010002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2022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收入占比高于90%，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3）010002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部分业务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持续经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信达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相关主体填写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未新增主要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3）010002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补充事项期间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并经信达律师核查，2022年度，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及与曾经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海纳微	电子元器件	1,036,225.58
深圳市三自立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及配件	不适用
深圳市三旋机电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及配件	不适用

注：2022年度，发行人与深圳市三自立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三旋机电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分别为0万元、23.93万元。

（2）出售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海纳微	电子元器件	1,871,075.21
深圳市安士利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612,211.96
成都兴利佳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142,401.79

（3）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期间	担保类型
邬若军、黎莉	发行人	2021.08.16	27,426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邬若军、黎莉	发行人	2022.03.22	8,000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或借款或贵金属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期间	担保类型
				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邬若军	发行人	2022.03.03	7,500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单笔融资分别计算，自单笔融资业务起始日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止，如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邬若军、黎莉	发行人	2022.01.13	5,000	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邬若军	发行人	2021.03.24	2,000	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担保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务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邬若军、黎莉	发行人	2021.08.25	3,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邬若军、黎莉	发行人	2021.10.18	3,000	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期间	担保类型
				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邬若军、黎莉	发行人	2021.11.19	6,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间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容易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邬若军、黎莉	发行人	2021.03.31	3,500	担保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邬若军、黎莉	发行人	2021.11.22	3,500	担保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邬若军、黎莉	发行人	2021.03.05	3,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到日期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邬若军	发行人	2022.11.24	10,000	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的受信任人履行债务期间届满之日或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	连带保证责任
邬若军	发行人	2022.09.20	3,500	担保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保证责任
邬若军、黎莉	发行人	2022.12.01	3,000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保证责任
邬若军、黎莉	发行人	2022.09.14	5,000	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保证责任

注：上述关联担保系为公司实际取得银行借款提供。

2018年1月1日，发行人（供方）与佛山市中格威电子有限公司（需方）签订《供货协议》，供货协议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供货协议

约定：邬若军自愿就供需双方业务往来中供方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2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决策制度的规定，在交易中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3）010002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明细、发行人确认，发行人2022年度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三）同业竞争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根据《招股说明书》、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3）0100020号”《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查验，发行人2022年度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中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1. 不动产权

根据相关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文件、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确认，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

未发生变化。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的登记信息，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1项已授权境内专利，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该等新增专利为有效状态，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亦未许可第三方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ZL202210198112.7	金电极 NTC 热敏电阻芯片、制备方法及其温度传感器	发明	2022.03.02	原始取得	无

除上述更新事项外，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专利情况未发生变化。

3. 注册商标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档案、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官网，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4.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5.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的安培龙

智能传感器产业园项目尚在建设阶段。

6. 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3）010002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确认，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未设置任何抵押或其他权利担保。

7.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财产的权属凭证、证明材料、固定资产明细、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验，发行人是通过合法方式取得其上述新增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3）010002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合同、相关产权登记机关查询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审计报告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其他受限制情况。

（四）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相关文件、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房屋租赁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产权证号	租赁备案号
1	安培龙	杨育彬	富康路 43 号 65 号 厂房一至四楼	3,977.26	2023.01.01- 2024.06.30	厂房	深房地字第 6000284360 号	未办理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产权证号	租赁备案号
			富康路 43 号 66 号 厂房二至四楼	3,118.74	2023.01.01- 2023.08.31	厂房	深房地字第 6000284361 号	未办理
			富康路 43 号 66 号 一楼	104	2023.01.01- 2023.08.31	办公	深房地字第 6000284361 号	未办理
			富康路 43 号 66 号 宿舍一至六楼	1,951.02	2023.01.01- 2024.06.30	宿舍	深房地字第 6000284363 号	未办理
			富康路 43 号 65 号 宿舍二至五楼	1,328.76	2023.01.01- 2023.08.31	宿舍	深房地字第 6000284364 号	未办理

注：上述租赁系统租及新增租赁部分宿舍、办公室。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已取得权属证书，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除上述更新事项外，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主要房屋租赁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是指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客户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对应的销售框架合同。框架合同不涉及产品的具体销售数量、价格等，实际业务发生时，双方在框架合同下另行签署订单，约定具体销售产品数量、价格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协议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合同期限
1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香洲分公司 (注 1)	《年度购货合同（家用）2022》	温度传感器，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1.01 起生效，一般每年签订一次，但新合同未及时签订，合同继续有效至新合同生效为止
2	Gentherm Group	《Purchase Agreement》	热敏电阻，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04.07-长期有效

序号	客户	协议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合同期限
3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注2）	《模块化产品采购框架合同》	温度传感器及氧传感器，以具体订单为准	自 2017 年 1 月 22 日生效，有效期间为一年，除非一方于期限届满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约，否则本合同自动延长一年，以此类推
4	东莞立讯技术有限公司	《原物料采购合同》	温度传感器，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6.30 起一年，如在期限届满前三十天任何一方未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不再续约的，则合同自动延长一年，嗣后亦同

注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多家子公司签署了销售框架合同。其中，若发行人报告期内任一期对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其中一家子公司的销售收入大于500万元，则将与该子公司签署的销售框架合同（该子公司作为采购方或采购方之一）列为重大销售合同。

注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多家子公司签署了销售框架合同。其中，若发行人报告期内任一期对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其中一家子公司的销售收入大于500万元，则将与该子公司签署的销售框架合同（该子公司作为采购方或采购方之一）列为重大销售合同。

此外，在压力传感器领域，发行人与整车企业及其一级供应商建立了合作关系，补充事项期间新增的公司与客户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对应的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或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正在履行订单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及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具体合作方	协议名称	有效期	销售产品
1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弗迪科技生产性物料采购通则》	2022.10.11-长期有效	压力传感器，以具体订单为准
2	重庆市永川区长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汽车零部件厂用空调管路压力传感器集中采购框架协议—三方协议》	2021.01.01 起生效，协议内容有重大变更、三方形成新协议之日起自动失效	压力传感器，以具体订单为准

2. 采购合同

公司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是指报告期各期公司与供应商交易金额超过500万元对应的采购框架合同。对于采购框架合同，公司根据生产需求和原材料库存情况，确定具体采购需求，双方在框架合同内另行签署订单，约定具体采购数量、价格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协议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合同期限
1	长沙友创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陶瓷玻璃类材料及委外加工，以采购订单及相关单项合同为准	2019.10.7-长期有效
2	昆山嘉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五金塑胶类材料，以采购订单及相关单项合同为准	2019.9.6-长期有效
3	郴州富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委外加工，以采购订单及相关单项合同为准	2021.8.26-长期有效
4	创值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五金塑胶类材料，以采购订单及相关单项合同为准	2019.11.18-长期有效
5	深圳市振豪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五金塑胶类材料，以采购订单及相关单项合同为准	2021.2.5-长期有效

3. 融资及担保合同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授信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间	担保
1	《综合授信协议》 (ZH39182211007)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2022.11.24-2023.11.23	邬若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授信额度协议》 (2022 圳中银布额协字第 00065 号)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3,500	2022.09.20-2023.07.25	邬若军、东莞安培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发行人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3	《融资额度协议》 (13C2022081800000100)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	2022.12.01-2023.08.18	邬若军、黎莉、东莞安培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综合授信合同》 (0799527)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	2023.02.21-2026.02.20	邬若军、黎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综合授信合同》 (SX2302174701)	发行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30,000 (敞口 5,000万 元)	2023.02.20- 2024.02.17	邬若军、黎 莉、东莞安培 龙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
---	----------------------------	-----	--------------------	-------------------------------	---------------------------	----------------------------------

(2)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间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 圳中银布借字第 0102 号)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 行	3,000	2022.09.26-2023.09.26
2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 合同》 (HTU442008057FBW B2022N000E)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 分行	2,000	2022.11.02-2025.03.07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H39182211007- 1JK)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分 行	2,000	2022.11.24-2023.11.23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H39182211007- 2JK)			1,500	2022.12.02-2023.12.01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H39182211007- 2JK)			1,500	2022.12.20-2023.12.19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9442022280078)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 圳分行	1,000	自首次提款之日（2022 年 12 月 1 日）起 1 年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9442023280010)			2,000	自首次提款之日（2023 年 1 月 11 日）起 1 年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400000928-2022 年 (横岗) 字 02636 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横 岗支行	5,000	2023.01.11 -2025.12.21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400000928-2023 年 (横岗) 字 00024 号)			2,000	自实际提款日（2023 年 1 月 13 日）起 12 个月
10	《借款合同》 (0800006)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2,000	自首次提款日（2023 年 2 月 24 日）起 2 年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XD2302174704)	发行人	上海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3,000	2023.02.22 -2024.02.22

(3) 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方	担保合同/保函	签署日期	被担保方	担保类型	担保范围及金额
1	东莞安培龙	《最高额保证合 同》（2022 圳中银	2022.09.20	发行 人	连带责 任保证	依据《授信额度协议》 (2022 圳中银布额协字

序号	担保方	担保合同/保函	签署日期	被担保方	担保类型	担保范围及金额
		布保额字第 00065B 号)				第 00065 号) 及其项下单项协议实际发生的债权, 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3,500 万元
2	发行人	《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2022 圳中银布应质额字第 00065 号)	2022.09.20	发行人	应收账款质押(注)	
3	东莞安培龙	《最高额保证合同》(ZB7944202200000018)	2022.12.01	发行人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在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止的期间内与发行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 3,000 万元为限
4	东莞安培龙	《最高额保证合同》(0400000928-2022 年横岗(保)字 0178 号)	2022.12.06	发行人	连带责任保证	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 15,000 万元的最高债权余额内, 债权人依据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类贷款合同而享有的对发行人的债权
5	郴州安培龙	《最高额保证合同》(0400000928-2022 年横岗(保)字 0179 号)	2022.12.06			
6	安培龙智能	《最高额保证合同》(0400000928-2022 年横岗(保)字 0177 号)	2022.12.06			
7	东莞安培龙	《最高额保证合同》(D2302174702)	2023.02.20	发行人	连带责任保证	自 2023 年 2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7 日期间在 30,000 万元(敞口 5,000 万元)的最高债权余额内, 债权人依据与发行人所订立的各类贷款合同项下所形成的的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贴现款、垫款等)

注: 该担保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包含发行人自该担保合同签署日起至主债权结清之日起, 发行人因对外销售货物及提供服务而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含美的集团等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

经信达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完毕和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正在履

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上述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法有效；发行或其子公司签署上述重大合同均已履行其内部审批程序；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不存在法律纠纷和目前可预见的潜在重大法律风险，正在履行合同之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3）010002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和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3）010002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征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招股说明书》、“众环审字（2023）0100020号”《审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 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3）010002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6,706,129.52元，前五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名称/姓名	账面余额（万元）	款项性质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93.00	押金/保证金
TCL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	60.00	押金/保证金

桂阳县工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4.00	押金/保证金
海尔数字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50.00	押金/保证金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50.00	押金/保证金
合计	307.00	-

2. 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3）010002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5,316,340.72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计提的各项应付费用。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二）经发行人确认，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信达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修订公司章程。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期间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验，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期期间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期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验，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期期间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经信达律师查验，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网站进行检索，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独立董事出具的调查表、相关专业资格证书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验，信达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3）010002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2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境外销售收入实行增值税“免、抵、退”政策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5%计缴额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注）

注：2022年度，发行人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郴州安培龙、东莞安培龙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25%，安培龙智能企业所得税税率适用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2年度执行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 发行人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于2021年12月23日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214420429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发行人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3）0100020号”《审计报告》并依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行人2022年度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相关规定，对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在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相关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第一条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安培龙智能补充事项期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3）010002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依据前述规定，安培龙智能2022年度适用所得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计算后，再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4.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3）010002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依据《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的规定，发行人作为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的生产企业，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出口货物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税政策。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2年度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3）0100020号”《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3）0100046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收款凭证、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单笔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收款主体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发行人	2022年新兴产业扶持计划（物联网）资助	157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22年新兴产业扶持计划（物联网）拟资助项目公示的通知》
郴州安培龙	2021年湖南省第四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转型升级类项目）	60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1年湖南省第四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转型升级类项目）的通知》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依据，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抽查纳税申报表，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以及劳动用工

（一）环境保护

1. 日常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1）日常经营的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验，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从事生产的主体就其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履行相关环评手续的更新情况如下：

主体	建设项目	环评批复/备案号	环评验收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新建项目	深环龙备【2022】705号	已完成环保竣工自主验收

（2）污染物排放许可

经查验，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东莞安培龙办理了新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登记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	东莞安培龙	9144190069645099XW002Y	/	2022.11.28-2027.11.27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均在有效期内。

（3）补充事项期间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2023年3月1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复函，经其核查，发行人、安培龙智能、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在深圳市均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自2022年8月24日至2022年12月31日在深圳市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查询时间：2023年2月14日），东莞安培龙于2021年2月3日至2023年2月3日期间在生态环境领域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年2月15日，郴州市生态环境局桂阳分局出具《证明》，经其查询，郴州安培龙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

版）、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的相关信息，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环境保护要求，补充事项期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2.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保批复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验，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保批复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或复函、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验，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投资项目的相关批准或备案、项目用地等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一项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 案件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28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森萨塔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森萨塔”或“原告”）起诉发行人及相关员工侵害技术秘密一案。常州森萨塔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员工侵犯了常州森萨塔的涉案技术秘密，因此起诉发行人及其相关员工。

常州森萨塔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公司及相关员工立即停止侵害原告涉案技术秘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立即停止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立即销毁所有的库存侵权产品；（2）判令公司及相关员工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5,611.60万元以及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付的合理支出80万元，且案件的全部诉讼费用由公司及相关员工承担。

2. 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案件已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立案，案号为“（2022）粤03民初6871号”，并于2023年3月1日开庭审理，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3. 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相关员工出具的说明、广东安证计算机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及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银律师”）出具的《森萨塔科技（常州）有限公司诉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件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诉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不存在侵犯常州森萨塔商业秘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且即使发行人在本案中败诉，实际赔偿金额预计远低于常州森萨塔主张金额。此外，常州森萨塔主张的商业秘密具有替代可能性，技术秘密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

利影响。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针对上述案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邬若军、黎莉已经出具承诺：“本人将积极推动发行人的应诉及相关应对措施。如果发行人在本案中败诉并因此需要执行生效判决结果，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因此而需承担的全部损害赔偿费用，以保证不因上述费用致使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中银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技术秘密诉讼中败诉的可能性很低；且即使败诉，实际赔偿金额预计远低于常州森萨塔主张金额。此外，常州森萨塔主张的商业秘密具有替代可能性，技术秘密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担发行人执行生效判决而需承担的损害赔偿费用。因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技术秘密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重大”的标准为涉及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或行政处罚。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信用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期间，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重大”的标准为涉及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或行政处罚。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邬若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调查表、信用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邬若军不存在刑事处罚

记录、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重大”的标准为涉及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及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信达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仅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特别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予以审慎阅读。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信达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式贰份。经信达负责人、信达律师签字及信达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晓春
林晓春

经办律师：

曹平生
曹平生

程兴
程兴

廖敏
廖敏

李运
李运

2023年3月7日



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518038

电话(Tel.): (0755) 8826 5288 传真(Fax.): (0755) 8826 5537

网址 (Website): 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信达首创意字（2021）第006-7号

致：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1年5月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11月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2年1月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2年7月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22年9月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23年3月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前述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报告期更新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拟补充上报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信达律师对因补充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涉及的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的重大法律事项及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所涉事实进行了核查，并根据对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补充法律意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为信达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构成《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部分；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特别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及释义亦继续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信达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录

一、发行人概况.....	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2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以及劳动用工.....	2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1

一、发行人概况

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的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发行人注册地址变更为“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聚园路1号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1A栋201、1A栋、1B栋、2栋”，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压力传感器、温度传感器、气体传感器、氧传感器、LTCC元件、陶瓷基板、热敏电阻器、压敏电阻器等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分别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4月18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2024年5月4日。

经信达律师查验，本次发行上市已依照法定程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与授权，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该等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尚需深交所同意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挂牌交易。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

止的情形，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的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经发行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3）010361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3）010361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个人征信报告、调查表、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通过网络检索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组织结构图、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专字（2023）010192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补充事项期间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确认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相关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3）010361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专字（2023）010192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相关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相关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和确认函、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

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确认，且根据《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相关核查，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3）010361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和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通过网络检索进行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热敏电阻及温度传感器、氧传感器、压力传感器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和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和征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通过网络检索进行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通过网络检索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如上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为 5,677.0335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1,892.3500 万股，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交所同意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挂牌交易。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现有股东

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更新情况如下：

1. 瑞航投资

2023年7月，衡巍、丁维培将其持有的瑞航投资财产份额转让给邬若军退出，截至2023年9月30日，瑞航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邬若军	389.05	54.66	普通合伙人
2	何文	42.66	5.99	有限合伙人
3	张延洪	26.86	3.77	有限合伙人
4	黄宗波	23.17	3.26	有限合伙人
5	时海建	15.80	2.22	有限合伙人
6	徐鑫	15.80	2.22	有限合伙人
7	李梅	12.64	1.78	有限合伙人
8	肖小平	12.64	1.78	有限合伙人
9	范爱华	11.53	1.62	有限合伙人
10	朱玉磊	11.06	1.55	有限合伙人
11	张玉柏	11.06	1.55	有限合伙人
12	廖瑞楷	11.06	1.55	有限合伙人
13	涂谊峰	11.06	1.55	有限合伙人
14	吴永文	11.06	1.55	有限合伙人
15	王星星	9.48	1.33	有限合伙人
16	颜炳跃	9.48	1.33	有限合伙人
17	陈君杰	7.90	1.11	有限合伙人
18	李长路	7.90	1.11	有限合伙人
19	金海芳	7.90	1.11	有限合伙人
20	刘必军	4.74	0.67	有限合伙人
21	张龙	4.74	0.67	有限合伙人
22	吴志辉	4.74	0.67	有限合伙人
23	徐文	3.16	0.44	有限合伙人
24	李琴	3.16	0.44	有限合伙人
25	徐以兵	3.16	0.4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6	肖丽花	3.16	0.44	有限合伙人
27	龙海峰	3.16	0.44	有限合伙人
28	聂冲	3.16	0.44	有限合伙人
29	胡沙沙	3.16	0.44	有限合伙人
30	陈娇	3.16	0.44	有限合伙人
31	杨红梅	3.16	0.44	有限合伙人
32	王泽坤	3.16	0.44	有限合伙人
33	骆俊欣	3.16	0.44	有限合伙人
34	何江涛	2.05	0.29	有限合伙人
35	雷香伟	1.58	0.22	有限合伙人
36	谭哲良	1.58	0.22	有限合伙人
37	李湘良	1.58	0.22	有限合伙人
38	梅兴建	1.58	0.22	有限合伙人
39	宁甫森	1.58	0.22	有限合伙人
40	黎宾	1.58	0.22	有限合伙人
41	李威	1.58	0.22	有限合伙人
42	赖仁添	1.58	0.2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11.79	100.00	-

2. 西博叁号

2023年4月，西博叁号的有限合伙人广西东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广西东辉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 中移创新

2023年8月，中移创新的财产总额及合伙人出资情况发生变化，截至2023年9月30日，中移创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92.036010	1.85	普通合伙人
2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22,761.082339	55.43	有限合伙人
3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1,840.721546	36.95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2,784.877046	5.7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合计	221,478.716941	100.00	-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或确认函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股东资格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信达律师查验，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信达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邬若军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邬若军和黎莉仍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信达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及调查表，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或确认函、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示信息，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委托代持、信托、质押等涉及第三方权益或股份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经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未发生变化。

根据《招股说明书》、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3）0103610号”《审计报告》，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信达律师认为，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信达律师函证发行人2023年1-6月前五大客户、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2023年1-6月前五大客户均为有效存续、正常经营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员工名册（含离职人员名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函证2023年1-6月前五大客户、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与2023年1-6月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2023年1-6月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3. 根据《招股说明书》、信达律师函证发行人2023年1-6月前五大供应商、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2023年1-6月前五大供应商均为有效存续、正常经营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员工名册（含离职人员名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函证2023年1-6月前五大供应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与2023年1-6月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2023年1-6月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3）010361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3）010361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2023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收入占比高于90%，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3）010361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部分业务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持续经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信达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相关主体填写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以下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武汉科莱烯科技有限公司	张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CIMC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	李潇担任董事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3）010361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补充事项期间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2023年1-6月，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及与曾经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海纳微	电子元器件	604,030.81
深圳市三自立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及配件	不适用
深圳市三旋机电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及配件	不适用

注：2023年1-6月，发行人与深圳市三旋机电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为0.27万元，与深圳市三自立科技有限公司未发生交易。

（2）出售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海纳微	电子元器件	2,475,027.18
深圳市安士利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13,425.69
成都兴利佳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40,047.79

（3）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期间	担保类型
1	邬若军、黎莉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3.05.12	10,000	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邬若军、黎莉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3.05.16	15,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邬若军、黎莉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3.04.18	3,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展期后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等表外业务项下）；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邬若军、黎莉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3.03.09	6,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邬若军、黎莉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3.02.21	5,000	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邬若军、黎莉	发行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3.02.20	30,000（敞口5,000万元）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邬若军、黎莉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2022.12.06	15,000	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期间届满或提前到期日之次日（主合同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债权人对外承兑之次日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协议 签署日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期间	担保类型
						（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起三年	
8	邬若军、 黎莉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分行	2022.12.01	3,000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9	邬若军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2022.11.24	10,000	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的 受托人履行债务期间届满之日或债务 提前到期日起三年	连带保证 责任担保
10	邬若军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布吉支行	2022.09.20	3,500	担保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 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 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保证 责任担保
11	邬若军、 黎莉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2022.09.14	5,000	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 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 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 年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12	邬若军、 黎莉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2022.04.14	5,000	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起三年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13	邬若军、 黎莉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2021.08.25	3,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债务提前到期 之日/展期后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起两年；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 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等表外业务项 下）；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银 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	连带责任 保证
14	邬若军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行	2022.03.03	7,500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单笔融资分别计 算，自单笔融资业务起始日起至该笔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主 合同项下债务展期/提前到期的，保证 期间为展期后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后三年止/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 止	连带责任 保证
15	邬若军、 黎莉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支 行	2021.11.19	6,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 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 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 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商业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 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 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间达成展期协议 的，保证人容易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 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 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	连带责任 保证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协议 签署日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期间	担保类型
						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16	邬若军、 黎莉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布吉支行	2021.08.16	27,426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连带责任 保证
17	邬若军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行	2021.03.24	2,000	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担保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务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 保证

注：上述关联担保系为公司实际取得银行借款提供。

2018年1月1日，发行人（供方）与佛山市中格威电子有限公司（需方）签订《供货协议》，供货协议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供货协议约定：邬若军自愿就供需双方业务往来中供方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3年1-6月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决策制度的规定，在交易中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3）010361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明细、发行人确认，2023年1-6月，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三）同业竞争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根据《招股说明书》、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3）0103610号”《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查验，发行人2023年1-6月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中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1. 不动产权

根据相关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文件、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的登记信息，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1项已授权境内专利，该等新增专利为有效状态，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亦未许可第三方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ZL201710359031.X	一种抗导电流体和电磁干扰的陶瓷电容式压力传感器	发明	2017.05.19	原始取得	无

除上述更新事项外，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专利情况未发生变化。

3. 注册商标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档案、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官网，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4.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5. 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3）010361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未设置抵押或其他权利担保。

6. 对外投资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财产的权属凭证、证明材料、固定资产明细、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验，发行人是通过合法方式取得其上述新增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3）010361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合同、相关产权登记机关查询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除原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其他受限制情况。

（四）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相关文件、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房屋租赁期限续展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安培龙	杨育彬	富康路 43 号 66 号厂房二至四楼	3,118.74	2023.01.01-2023.11.30	厂房
			富康路 43 号 66 号一楼	104	2023.01.01-2023.11.30	办公
			富康路 43 号 65 号宿舍二至五楼	1,328.76	2023.01.01-2023.11.30	宿舍
2		深圳市成业物流有限公司	富康路 43 号 72 栋四楼层整层、二楼厂房 6/7/8/9 格	3,033	2022.07.01-2023.10.15	仓库
			富康路 43 号 72 栋宿舍 19 间	724.24	2022.07.01-2024.06.30	宿舍
3	安培龙智能	深圳市东进智能终端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坪山大道 6352 号 2 栋二层 214-219	1,600	2020.08.01-2023.10.31	厂房
4	郴州安培龙	桂阳县智富创业基地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省桂阳县富源产业区 7 号地 3 区一、二楼食堂及 3-6 楼宿舍	4,760.47	2023.06.01-2024.05.31	食堂、宿舍
5			湖南省桂阳县桂阳工业园长富项目区 6 号地廉租房宿舍	1,040	2023.06.19-2024.06.18	宿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是指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客户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对应的销售框架合同。框架合同不涉及产品的具体销售数量、价格等，实际业务发生时，双方在框架合同下另行签署订单，约定具体销售产品数量、价格等。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协议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合同期限
1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生产性物料采购通则 V4.0》	热敏电阻、温度传感器及压力传感	有效期 3 年，有效期届满之日前，双方未提出异议的，自动延期，延期期限为 3 年，延期次数不限。但出现

序号	客户	协议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合同期限
			器，以具体订单为准	协议约定的终止情形的，协议即时终止
2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香洲分公司（注）	《年度购货合同（总部）》	温度传感器，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年1月1日签署，《年度购货合同》一般每年签订一次，如新的《年度购货合同》未能及时签订，则本合同继续有效至新合同生效为止。但本合同到期后，甲方明确不再续签时，则本合同终止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多家子公司签署了销售框架合同。其中，若发行人报告期内任一期对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其中一家子公司的销售收入大于500万元，则将与该子公司签署的销售框架合同（该子公司作为采购方或采购方之一）列为重大销售合同。

此外，在压力传感器领域，发行人与整车企业及其一级供应商建立了合作关系，补充事项期间新增的公司与客户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对应的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或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正在履行订单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及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具体合作方	协议名称	有效期	销售产品
1	柳州赛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采购合同附件》	2023年1月16日签署，未约定有效期	压力传感器，以具体订单为准

2. 融资及担保合同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授信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间
1	《最高额融资合同》（QH04（融资）20230006）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23.02.19-2024.02.19
2	《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海岸23007号）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2023.05.16-2024.05.16

			公司深圳分行		
3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银公金三综字 20230801 第 001 号）	发行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2023.09.13-2024.10.13

(2)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间
1	《借款合同》 (205C11020230001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1,500	2023.06.26 (起息日) - 2024.06.14
	《借款合同》 (205C110202300011)			3,000	2023.06.15 (起息日) - 2024.06.07
2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23 深银坪山信 e 融字第 0001 号 20230004423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10	2023.03.13-2023.12.13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23 深银坪山信 e 融字第 0001 号 202300044237)			990	2023.03.13-2023.12.13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23 深银坪山信 e 融字第 0001 号 202300122670)			1,000	2023.06.12-2023.12.30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QH041012023001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1,000	2023.05.17-2025.05.17
4	《借款合同》 (081734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1,000	2023.05.10-2025.05.10
	《借款合同》 (0833878)			2,000	2023.07.27-2025.07.27
5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流贷字第 ZX23050000307994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1,500	2023.05.23-2024.05.22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流贷字第 ZX23080000381127 号)			1,000	2023.08.09-2024.08.09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XD230522312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2,000	2023.05.29-2024.05.24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400000015-2023 年 (龙岗) 字 01439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发行人	2,000	2023.07.14-2024.07.12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间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K202309151005752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发行人	1,100	2023.09.15-2024.09.13
9	《贷款总合同》（平银 公金三贷总字 20230907 第 001 号）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发行人	1,000	2023.09.15-2024.09.15

(3) 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方	担保合同/保函	签署日期	被担保方	担保类型	担保范围及金额
1	东莞安培龙	《最高额保证合同》 (07300BY23C5176 D)	2023.04.18	发行人	连带保证担保	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在 2022 年 6 月 9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发生的债权债务，担保最高债权限额为 3,000 万元
2	东莞安培龙	《最高额保证合同》（QH04（高保）20230006-11）	2023.05.12	发行人	连带保证担保	10,000 万元
3	东莞安培龙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BZ166123000866)	2023.08.29	发行人	连带保证担保	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在 2023 年 8 月 29 日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期间发生的债权债务，担保最高债权金额为 7,000 万元

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完毕和截至2023年9月30日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上述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法有效；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上述重大合同均已履行其内部审批程序；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不存在法律纠纷和目前可预见的潜在重大法律风险，正在履行合同之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侵权之债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3）010361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和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验，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

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3）010361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征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招股说明书》、“众环审字（2023）0103610号”《审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 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3）010361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前五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名称/姓名	账面余额（万元）	款项性质
PSA AUTOMOBILES S.A.	169.14	应收非关联方往来款项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93.00	押金/保证金
杨育彬	64.00	押金/保证金
TCL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	60.00	押金/保证金
桂阳县工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4.00	押金/保证金
合计	404.14	-

2. 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3）010361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计提的各项应付费用。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二）经发行人确认，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信达律师查验，因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变更，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公司章程变更已完成工商备案手续。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验，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验，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经信达律师查验，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网站进行检索，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独立董事出具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3）010361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3年1-6月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境外销售收入实行增值税“免、抵、退”政策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5% 计缴额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注）

注：2023年1-6月，发行人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郴州安培龙、东莞安培龙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25%，安培龙智能企业所得税税率适用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3年1-6月执行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 发行人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于2021年12月23日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214420429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发行人2023年1-6月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3）0103610号”《审计报告》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行人2023年1-6月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相关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第一条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安培龙智能补充事项期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3）010361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依据前述规定，安培龙智能2023年1-6月适用所得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计算后，再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3）010361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依据《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的规定，发行人作为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的生产企业，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出口货物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税政策。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3年1-6月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3）0103610号”《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3）0101930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收款凭证、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单笔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收款主体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发行人	2023年改制上市培育资助	150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2023年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企业改制上市培育资助项目公示的通知》
发行人	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企业扩大产能奖励	11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22年上半年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拟资助项目公示的通知》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依据，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抽查纳税申报表，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环境保护

1. 日常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1）日常经营的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验，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从事生产的主体就其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履行相关环评手续的更新情况如下：

主体	建设项目	环评批复/备案号	环评验收
安培龙平湖分公司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扩建项目	深环龙备【2023】328号	尚未竣工验收

（2）污染物排放许可

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排污许可、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均在有效期内。

（3）补充事项期间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2023年7月31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复函，经其核查，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安培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在深圳市均无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查询时间：2023年9月11日），东莞安培龙于2022年8月31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间在生态环境领域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年8月22日，郴州市生态环境局桂阳分局出具《证明》，经其查询，郴州安培龙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环境保护要求，补充事项期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2.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保批复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验，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保批复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或复函、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分支机构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验，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投资项目的相关批准或备案、项目用地等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曾经与森萨塔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曾存在技术秘密诉讼案件，双方已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技术合作协议》，森萨塔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已撤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7日作出准予森萨塔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撤诉的《民事裁定书》，该案件已结案。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重大”的标准为涉及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或行政处罚。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信用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期间，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重大”的标准为涉及金额占

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或行政处罚。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邬若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调查表、信用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邬若军不存在刑事处罚记录、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重大”的标准为涉及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及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信达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仅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特别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内容予以审慎阅读。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信达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一式贰份。经信达负责人、信达律师签字及信达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负责人：



魏天慧

经办律师：


曹平生


程兴


廖敏


李运

2023年11月29日